

# 單行刑事法律彙編

##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  
DECLARAÇÃO E CONTROLO PÚBLICO DE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單行刑事法律彙編之  
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二年八月  
國際書號：99937-43-29-1（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38-0

*Título* : Declaração e Controlo Público de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 da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700 exemplares  
Agosto de 2002  
*ISBN* : 99937-43-29-1 (Colecção)  
*ISBN* : 99937-43-38-0

---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i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ph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 目 錄

前言 .....	5
第 3/98/M 號法律 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 .....	7
第 15/VI/97 號法案 .....	37
第 16/VI/97 號法案 .....	43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第 1/VI/98 號意見書 .....	49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第 2/VI/98 號意見書 .....	83
1997 年 10 月 30 日全體會議摘錄 .....	85
1998 年 3 月 24 日全體會議摘錄 .....	91
1998 年 4 月 2 日全體會議摘錄 .....	123
1998 年 4 月 7 日全體會議摘錄 .....	127
1998 年 4 月 30 日全體會議摘錄 .....	157
1998 年 5 月 12 日全體會議摘錄 .....	159
1998 年 5 月 25 日全體會議摘錄 .....	161



## 前 言

新立法屆伊始，立法會秉承其宗旨，繼續出版法律彙編。本輯彙編收錄了本會歷年來通過的單行刑事法律。

本彙編擬推介僅屬刑事範疇的法律，故不包括刑事範疇的法令和僅含有一些刑事條文的法律（我們知道這個選擇準則是主觀和困難的），以及已出版的彙編中載有大量刑事內容的法例。

此外，本輯彙編亦不包括直接與刑法典有關的法例（因為準備載於另一彙編），即賦予有關立法許可的八月七日第11/95/M號法律以及修改刑法典一條條文的第6/2001號法律。

本輯彙編收錄的一系列法律，由於其刑事性質，對法律應用者及廣大市民是極為重要的，其最終目的在於滿足預防及遏止罪行的需要。

再者，由於刑事法律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中其規範極具技術性且極為精緻，所以可以斷言本輯彙編是重要的，並可以肯定地說我們所面對的是法律體系中最為敏感的且最能反映法律形式嚴格性的部門法。

立法會透過出版彙編（其內容包括法例、意見書和全體會議的發言，後者也許更為重要）來推廣法律，繼續致力於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實現。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 第3/98/M號 法律

六月二十九日

### 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

#### I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提交的義務)

政治職位及公共職位的據位人，公共行政的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必須提交一份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書。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為著上條所指目的，政治職位為：

- a) 總督；
- b) 政務司；
- c)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
- d) 立法會議員；
- e) 諮詢會委員；
- f) 市政議會成員；<sup>1</sup>
- g) 其他按法律等同為政治職位者。

---

<sup>1</sup> 參閱第17/2001號法律。

二、公共職位為：

- a) 司法官員；
- b) 本地區公共行政機關，包括自治機關、基金、公共機構以及市政機關的領導及主管人員；
- c) 公務法人的領導、行政或管理機關的主席及成員；
- d) 公用範疇的財產經營企業的管理人員；
- e) 代表本地區的行政人員及政府代表；
- f) 其他等同領導及主管職位者，尤其是辦公室主任、顧問及技術顧問。

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其中包括自治機關、基金、公共機構以及市政機關的：

- a) 確定性委任或定期委任的公務員；
- b) 臨時委任或以編制外合同制度聘用的服務人員；
- c) 以合同聘用的人員，尤其是以散位制度及個人工作合同聘用者；
- d) 澳門保安部隊文職人員或軍事化人員。

II

**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書**

**第三條**

**(聲明書的內容)**

一、聲明書由四部分組成，除個人認別資料外，應詳細列明容許嚴格評估聲明人及其配偶或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的財產和收益的所有資料。

二、聲明書的第I部分載明聲明人及其配偶或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的個人認別資料。

三、當時提交的聲明書第 II 部分載明容許嚴格評估關於聲明人、其配偶或與聲明人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作為聲明標的之財產和收益資料，尤其是：

- a) 資產包括村屋及都市房屋、商業或工業場所、股本份額、股票、合夥或商業公司資本的參與或其他出資，船舶、飛行器或車輛的權益，有價證券及大額銀行賬戶，金額超出公職索引表五百點的債權及根據所聲明的其他收益而估量有特別價值的藝術品或珠寶或其物權；
- b) 負債包括欠下本地區、信貸機構、任何公共或承批企業以及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而金額超出公職索引表五百點的債務；
- c) 聲明人與其配偶或與聲明人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關於工作上或業務活動上的收益，包括退休金或退役金及補助、工商業活動、村屋和都市房屋、著作版權及工業產權和資金的運用。

四、第 III 部分載明：

- a) 在公法人或私法人的領導、管理及行政機構內擔任的職位、職務或所從事活動，從而取得報酬或其他財產利益；
- b) 作出聲明前兩年內曾提供服務而可能對所擔任職位或職務有任何影響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認別資料。

五、第 IV 部分載明為著擔任政治職位或公共職位所獲得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或優惠，特別是財政贊助，在旅途及在外地逗留時所支付的費用，及從公共或私人實體所收取的財產利益，但因執行職務而有的收益則例外。

六、聲明書包括以上各款所指財產，即使：

- a) 在本地區以外、在他處產生、組成、收取、從事或提供者；
- b) 由居中人擁有者。

七、以上各款所指資料，係以清楚而容易理解其性質、狀況、識別、來源、金額、價值、發出實體、存放實體、債權或債務實體和按有關情況須有的其他資料列明。

八、第 II 和第 IV 部分載明的事項得附同註冊的核數師或審計師的確認。

#### 第四條 (聲明書的格式)

一、聲明是由需作出聲明者本身以名譽承諾作出。

二、聲明書係以澳門政府印刷署專有表格填寫，而表格式樣則屬本法律附件。

三、當配偶雙方或與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均須提交聲明書時，得按上兩款規定聯名提交一份聲明書。

#### 第五條 (提交的期限)

一、由開始擔任有關職務日起計九十天期限內提交聲明書。

二、由終止職務日起計在同一期限內，應提交載有最新資料的相同聲明書。

三、政治職位及公共職位的據位人，每當續任、再當選或續期因而須作出聲明時，必須在同一期限內，提交最新資料的聲明書。

四、第二條第三款所指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更改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因而引致職等變動，自變動日起隨後九十天期限內應提交最新資料的聲明書，或倘無更改狀況則於提交聲明書五年後作出。

五、第三及第四款所指最新資料的聲明書，不必因所擔任職位或職務而取得的薪酬的簡單變動而提交，只需指出在上一聲明書內需更改部分即可。

六、倘沒有任何最新資料，以上各款所規定的聲明書，得以對此事實作出的簡單聲明書代替。

## 第六條 (通知的義務)

需提交聲明者所屬或所就職的政治機關的輔助部門，或其開始任職、任職或終止職務的實體或部門的上司，應在發生該事實而產生義務起十天期限內：

- a) 將該事實通知下條所指有關實體；及
- b) 通知需提交聲明者有義務提交聲明書或聲明書的最新資料。

## 第七條 (提交的地點)

一、政治職位及公共職位的據位人的聲明書提交與終審法院辦事處。

二、除第三及第四款規定外，公共行政的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的聲明書，提交與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部門。

三、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的聲明書提交與終審法院辦事處。

四、聲明書仍提交與終審法院辦事處，當：

- a) 政治職位或公共職位的據位人兼任其他公共職務；
- b) 配偶其中一人或與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倘應向終審法院辦事處提交聲明書者，不論是否按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作出聲明。

五、在第二條所指須提交聲明者的身分事後有所改變而導致提交地點有所變動時，聲明書卷宗須按情況於第六條所指通知發出後十天內送交終審法院或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六、在第四款b)項規定的情況下，當配偶其中一名或與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基於其本身職位或職務，應向該公署提交聲明書時，終審法院把附件所指格式的通知，送交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 第八條 (聲明書的提交)

一、聲明書填寫一式三份，得親身提交到應提交的地點或按下列各款規定寄交。

二、按有關情況，聲明書得放入信封內密封，其上註明保密及內有聲明書的字樣，以及聲明者的認別，在限期之前以雙掛號信方式郵遞寄交終審法院院長或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

三、聲明書也得以信封內密封交與聲明人開始任職、任職及終止其職務的機關，而該機關於十天期限內，經確保有關保密後放進信封內密封送交上條所指實體。

## 第九條 (提交聲明書的收據)

一、接收的有關機關，將第I部分就此歸檔，而在提交者面前，將其他部分放入適當信封內密封，并在有關副本上註明收訖後即交回提交者。

二、倘聲明書係按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提交，有關部門在副本經註明正本收訖後，於兩個工作日內，放入聲明人倘附有寄給其本人的回郵信封內并加密封後以安全方式寄還聲明人。

三、倘聲明人沒有附同收回副本的回郵信封或信封不能確保安全或其內容的保密性時，接收實體著令將此副本放入信封內密封附於卷宗內，而聲明人得在任何時刻前往簽收。

## 第十條 (聲明書的記錄)

一、聲明書將在專用冊內記錄。

二、按情況冊內應載有由終審法院院長或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簽名的啟用語及結束語，並在經適當編號的每一頁上簡簽。

三、記錄應載明：

- a) 聲明人姓名，任職的實體及職位或職務；
- b) 提交聲明書的日期；
- c) 有關卷宗的編號。

四、記錄旁將附註：

- a) 聲明書最新資料的認別註記；
- b) 第九條第三款所指的簽收；
- c) 對聲明書的遺漏、不當、不準確或資料不正確所作出決定的認別註記及任何其他重要事實。

**第十一條**  
**(卷宗的組成)**

一、聲明書的正本將編入為每一聲明人而設的卷宗內。

二、倘按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聲明書由一位以上聲明人提出，正本編入首名聲明人的卷宗，而對另一聲明人開啟一新的卷宗，其中註明聲明書正本放置於前者的卷宗內。

三、每一項編入只能按其內容識別聲明人的姓名、職位、職級或職務，以及任職的機關，而上款規定情況則為關於配偶或與其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的卷宗。

四、在個人卷宗內加入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指的聲明書，所有的申請書和其餘所給予的函件，記錄關於聲明書的提交、取得的所有行為及裁定，特別是已作的查閱，連同查閱者的認別及查閱原因，以及聲明書的公開。

五、聲明書的第二副本放入密封信封內，為著再造法院的卷宗，將由接收實體自行存放在不同於正本所在的地點。

## 第十二條 (卷宗的資料庫；負責的公務員)

一、接收聲明書的有關實體應在以姓名為索引的資料庫適當維持個人卷宗最新資料，俾方便取得卷宗。

二、終審法院院長及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透過批示任命負責調動個人卷宗和向有關人士寄發所有函件的公務員，由彼等負責確保遵守執行本法律程序的批示，以及保持卷宗檔案的有條理安放。

三、上款所指公務員是唯一的可從內部取得卷宗的人員，但不妨礙本法律所訂定的保密規則。

## 第十三條 (聲明書的審查)

一、卷宗經組織後按情況將呈交終審法院院長或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審閱。

二、倘發現有任何形式上的不當，聲明人將被邀在規定期限內更正。

## III 聲明書的取得

### 第十四條 (取閱的方式)

一、聲明書、紀錄冊及上條所指卷宗的取閱係以下列方式行之：

- a) 一般在存放實體有適當保障私隱的設施內，於辦公時間內直接查閱；
- b) 在適當地解釋的情況下，透過發出證明書或組成卷宗資料經認證的影印本。

二、每當取閱聲明書的程序導致毀壞封套時，程序一經完成後，有關內容由負責的公務員按情況在終審法院院長或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面前以適當的封套重新密封；然而，倘取閱係由聲明人或下條e)項或f)項所指實體作出且聲明人在場時，聲明書按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密封。

### 第十五條 (取閱的正當性)

下列實體有取閱聲明書卷宗的正當性：

- a) 聲明人；
- b) 司法當局；
- c)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
- d) 刑事警察機關及當局；
- e) 在其有關職責範圍內的其他公共實體；
- f)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第十六條 (自由取閱)

- 一、記錄冊和聲明書的第一部分的取閱是自由的。
- 二、聲明人自由取閱聲明書的所有部分及有關卷宗。

### 第十七條 (取閱的條件)

一、第十五條b)、c)及d)項所指實體，按下條規定，在刑事調查程序範圍內，得取閱聲明書的全部或其各部分的局部。

二、在不妨礙上款的規定下，第十五條b)至f)項所指實體，按下條規定只要表明知悉聲明書的資料的重要正當利益，即可局部或全部取閱聲明書的第III及IV部分。

## 第十八條 (取閱的程序)

一、按下列各款規定，全部或局部取閱聲明書，須透過申請書並具體指明欲得到的資料，事先取得終審法院院長或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的許可。

二、第十五條b)及d)項所指實體和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取閱非存放於專員公署內的聲明書，須事先取得終審法院院長的許可。

三、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取閱存放於其內的聲明書，須有高級專員在有關調查卷宗內所作有適當依據的批示。

四、在不妨礙以上各款規定下，第十五條b)、c)及d)項所指實體要求取閱聲明書第II部分的申請書內應載明顯示必須獲悉聲明書的資料以尋找刑事案件真相的事實，同時應附有該等事實的有關證據的資料。

五、刑事調查程序範圍以外的第十五條b)及d)所指實體，其取閱聲明的申請書應載明以顯示得知聲明書資料的重要正當利益的具體事實，同時應附有證明所引述正當利益的文件。

六、第十五條e)及f)項所指實體的申請書應載明以顯示得知聲明書資料的重要正當權益的具體事實，同時應附有證明所引述利益的文件，以及一份證實知悉未經許可透露或透露與欲取得者不符的資料所負的民事及刑事責任的聲明書。

七、上款所指申請書將知會聲明人，俾可在三個辦公日期限內對要求取閱作出答辯。

八、對申請書，應在三個辦公日期限內作出具適當理由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而屬第六款規定的情況，也通知聲明人。

## 第十九條 (上訴)

對取閱上條所規定聲明書的任何決定，得按適用規定在八天期限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第二十條 (證據的無效)

違反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而取得聲明書的資料，不構成針對聲明人的證據，而以此取得的證據視為無效。

## 第二十一條 (聲明書卷宗的保存及消滅)

- 一、聲明書卷宗的保存及消滅，受本地區經適當配合的歸檔一般制度規範。
- 二、聲明人身故五年後或終止職務十五年後，即消滅聲明書。

# IV 聲明書的透露和處分規定

## 第二十二條 (違反取閱的程序)

凡利用以任何方式擔任的職務或據有的職位而方便、容許或核准取閱本法律規定的聲明書或有關卷宗而違反法定條件及程序者，處至兩年徒刑及科至二百四十天罰款。

## 第二十三條 (聲明書內容的透露)

- 一、除下條規定外，禁止未得到聲明人同意前把聲明書第 II 至第 IV 部分的資料透露。
- 二、凡違反上款規定者，受六個月至三年的徒刑處分，如屬累犯，則按一般規定加重。
- 三、將與聲明書內容并非完全一致的資料全部或局部透露，違反者將受

處一個月至兩年徒刑，累犯則上下限加倍。

四、對受害人賠償的責任并不妨礙以上各款所規定的刑事責任。

五、八月六日第7/90/M號法律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載的有關正犯及連帶責任的規則，適用於第三款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官方發布)

一、在合理的情況和環境下,當公眾利益促使澄清聲明人的財產情況,尤其是由於有公開表示對所提供聲明書的真實性表示懷疑時,終審法院院長或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得主動或應第十五條 a) 項至 d) 項所指實體或聲明人的繼承人的申請,透過通告將聲明書的內容以詳盡或摘要方式發布。

二、上款所指通告受官方文告制度管制。

## 第二十五條 (聲明書的欠交及資料的不正確)

一、凡因其過失而在規定期限內欠交聲明書者,將被科相當於所擔任職位或職務的相應月報酬金額三倍的罰款,并導致中止支付該報酬直至履行提交聲明書的責任為止。

二、終審法院院長或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按情況勒令欠交聲明書者在不超過三十天期限內提交聲明,否則觸犯違令罪。

三、聲明書所載資料存有不可寬恕的不正確時,違反者科相當於所擔任職位六個月至一年報酬的罰款。

四、聲明書所載資料存有故意的不正確時,違反者受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的罪行的處分。

五、為著刑事程序的目的,終審法院院長或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把欠交聲明書事宜通知檢察院,或將不正確聲明的證明書及其他認為適宜的卷宗資料送交。

## 第二十六條 (不合理的富有表象)

一、第二條規定的政治職位及公共職位據位人、公共行政的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其本人或透過居中人，擁有超過其在本法律所規定的聲明書內所填寫的財產或收益，且對如何及何時擁有不作具體解釋或不能充分顯示其合法來源者，處至三年徒刑及科至三百六十天罰款。

二、財產或收益的擁有或來源沒有按前款規定解釋者，按法院宣判得被扣押和宣告歸本地區所有。

## 第二十七條 (禁止擔任的職位或職務)

觸犯第二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而被判刑者，在不妨礙法律規定的特別制度下，得鑑於事實的具體嚴重性和對當事人公民品德的影響，被禁止擔任政治或公共職位以及最高十年內不得擔任公職。

## 第二十八條 (配偶的合作義務)

一、聲明人的配偶或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須提供聲明人為填寫本法律規定的聲明書視為必需的所有資料。

二、凡故意及不合理地不遵守前款所指義務者處至二年徒刑及科至二百四十天罰款。

## V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二十九條 (豁免預付金、司法稅和手續費)

對聲明書的提交以及有關卷宗、資料庫的組織及變動或按本法律規定所

編製的文書，均毋須支付任何預付金、司法稅或手續費。

### 第三十條 (封套)

一、施行本法律規定時，將採用附件所指格式的封套，該等封套具適當的特徵以確保其不可侵犯。

二、凡未規定將採用的封套格式，封套應具必須的條件以確保其內容的保密和安全。

### 第三十一條 (過渡規定)

一、在本法律生效時擔任職務的第二條所指政治職位及公共職位據位人、公共行政的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由生效日起計九十天內提交第一條所指聲明書，但不妨礙隨後各款之規定。

二、在不妨礙適用法例的規定下，須提交經八月十八日第25/95號法律修訂的四月二日第4/83號法律所規定聲明書的本地區政治職位據位人，得把第一條規定的聲明書提交終審法院。

三、在八月十七日第13/92/M號法律的有效期內以規定附件格式所作的聲明書，應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天期限內，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和格式予以更新，而直至此限期告滿前仍有效。

四、第二條第三款所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且直至本法律生效前仍擔任職務者，向所服務的機關提交首份聲明書，接收者在送交人面前，遵照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並經必需配合的程序辦妥後，一系列適當的封套放入確保其內容的保密和安全的封套及予以密封。

五、在第一款所指限期告滿後十天內，接收上款所指聲明書的機關將下列者送交存放的有關實體：

- a) 上款所指的封套；

- b) 在機關內執行職務且須提交聲明書的工作者名單，以及按情況載明根據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作出聲明書的人士。

**第三十二條**  
**(終審法院)**

一、在本法律內所提及有關終審法院的事項，直至該法院設立前，視為有關高等法院的事項。

二、在終審法院設立後，高等法院即將有關聲明書的卷宗和紀錄冊交與該法院。

**第三十三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八月十七日第13/92/M號法律。

**第三十四條**  
**(開始生效)**

除第五條第二款即時生效外，本法律於公布後第六十日生效。

附件 I  
(第四條第二款)

<p><b>第一部份</b> 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書 <b>PARTE I —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b> 六月二十九日，第 3/98/M 號法律 Lei n.º 3/98/M, de 29 de Junho</p>	<p>(1) 日期 Data ___ / ___ / _____ 負責人 O RESPONSÁVEL</p>
---	--

開始執行職務 (第五條第一款) INÍCIO D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n.º 1 do artigo 5.º)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之終止 (第五條第二款) CESSAÇÃO DE FUNÇÕES (n.º 2 do artigo 5.º)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ACTUALIZAÇÃO (n.º 3, 4 e 5 do artigo 5.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五條第六款) OUTRO (n.º 6 do artigo 5.º)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者認別 A IDENTIFICAÇÃO DO DECLARANTE – A**

職位 CARGO	職級 CATEGORIA	職務 FUNÇÃO
機關 ÓRGÃO	部門 SERVIÇO	
1. 姓名 NOME COMPLETO		
2. 住址 MORADA		
3. 出生地 NATALIDADE	4. 出生日期 DATA DE NASCIMENTO / /	5. 婚姻狀況 ESTADO CIVIL
6. 認別證件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7. 編號 NÚMERO	8. 日期 DATA / /
9. 發證地點 LOCAL DE EMISSÃO		

**聲明人的配偶或等同者 B (2) CÔNJUGE DO DECLARANTE OU EQUIPARADO – B (2)**

有義務提交聲明書 OBRIGADO A APRESENTAR DECLARAÇÃO 是 SIM  否 NÃO

職位 CARGO	職級 CATEGORIA	職務 FUNÇÃO
機關 ÓRGÃO	部門 SERVIÇO	
10. 姓名 NOME COMPLETO		
11. 住址 MORADA		
12. 出生地 NATALIDADE	13. 出生日期 DATA DE NASCIMENTO / /	14. 婚姻狀況 ESTADO CIVIL
15. 財產制度 REGIME DE BENS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分產 <input type="checkbox"/> Comunhão geral Comunhão de adquiridos Separação	16. 認別證件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17. 編號 NÚMERO	18. 日期 DATA / /	19. 發證地點 LOCAL DE EMISSÃO

連同以下部份 (第五條第五款) JUNTO AS SEGUINTE PARTES (n.º 5 do art. 5.º): 第二部份  第三部份  第四部份

聲明沒有任何更新 (第五條第六款) DECLARO QUE NÃO HÁ LUGAR A QUALQUER ACTUALIZAÇÃO (n.º 6 do art. 5.º)

**本聲明書 ESTA DECLARAÇÃO É SUBSCRITA**

僅由聲明人簽署: APENAS POR UM DECLARANTE  由兩位聲明人簽署 (第四條第三款) POR DOIS DECLARANTES (n.º 3 do art. 4.º)

附同註冊的核數師或審計師的確認 (第三條第八款) JUNTA CONFIRMAÇÃO DE AUDITOR OU REVISOR OFICIAL DE CONTAS (n.º 8 do art. 3.º)

第二部份 PARTE II  第四部份 PARTE IV

備註: Observações \_\_\_\_\_

茲以本人名譽聲明現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屬實  
Declaro(amos), sob compromisso de honra, que todas as informações prestadas nesta declaração são verdadeiras.

日期 Data  
\_\_\_\_ / \_\_\_\_ / \_\_\_\_

聲明人 (3) O(s) Declarante(s)

A) \_\_\_\_\_

B) \_\_\_\_\_

(印務局專印)  
(Exclusivo da Imprensa Oficial)

<b>第二部份 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書</b> <b>PARTE II —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b> 六月二十九日，第 3/98/M 號法律 Lei n.º 3/98/M, de 29 de Junho	(1)   負責人 日期 Data ____/____/____ O RESPONSÁVEL
--	--

姓名 NOME A
姓名 NOME B

**第二部分 — 財產狀況**  
**PARTE II — SITUAÇÃO PATRIMONIAL**

**第一章 — 資產**

**CAPÍTULO I — ACTIVO**

不動產		PATRIMÓNIO IMOBILIÁRIO						
20. 地點 LOCALIZAÇÃO	21. 房屋登記編號 N.º INSC. MATRICIAL	22. 價值 VALOR			23. A	24. B	25. C	26. D

**合夥或商業公司資本的參與 PARTES SOCIAIS DO CAPITAL DE SOCIEDADES CIVIS OU COMERCIAIS**

公司的認別		IDENTIFICAÇÃO DA SOCIEDADE					
27. 公司名稱 DENOMINAÇÃO SOCIAL	28. 總辦事處 (國家/地區) SEDE (PAÍS/TERRITÓRIO)	29. 成立日期 DATA DE CONSTITUIÇÃO	30. 出資 (%) PARTICIPAÇÃO (%)	A	B	C	D

**關於船舶、航空器、車輛 DIREITOS SOBRE BARCOS, AERONAVES E VEÍCULOS**

	31. 登記編號 MATRICULA	32. 牌子 MARCA	33. 種類/型號 TIPO/MODELO	34. 價值 VALOR			A	B	C	D
35. 船舶 BARCOS										
36. 航空器 AERONAVES										
37. 車輛 VEÍCULOS										

**有價證券 CARTEIRAS DE TÍTULOS**

38. 發行實體 ENTIDADE EMITENTE	39. 取得年份 ANO DE AQUISIÇÃO	40. 取得的價值 VALOR DE AQUISIÇÃO	41. 市場的價值 VALOR DE MERCADO			A	B	C	D

(印務局專印)  
(Exclusivo da Imprensa Oficial)

銀行賬戶 CONTAS BANCARIAS									
42. 信用機構 INSTITUIÇÃO DE CRÉDITO	43. 賬戶編號 N.º DE CONTAS	44. 存款日期 DATA DO DEPÓSITO	45. 期限 PRAZO	46. 款項 MONTANTE	A	B	C	D	
價值高於公職索引 500 點的債權 DIREITOS DE CRÉDITO DE VALOR SUPERIOR AO ÍNDICE 500 DA FUNÇÃO PÚBLICA									
47. 債務實體 ENTIDADE DEVEDORA		48. 到期 VENCIMENTO	49. 款項 MONTANTE	A	B	C	D		
1.									
2.									
價值高於公職索引 500 點的其他單一資產資料及其他有特別價值的財產 OUTROS ELEMENTOS DO ACTIVO PATRIMONIAL DE VALOR UNITÁRIO SUPERIOR AO ÍNDICE 500 DA FUNÇÃO PÚBLICA E OUTROS BENS DE VALOR									
50. 說明 DESCRIÇÃO			51. 價值 VALOR	A	B	C	D		
有報酬的專業職務或工作 MENCÃO DE EMPREGOS OU ACTIVIDADES PROFISSIONAIS REMUNERADAS									
52. 實體 ENTIDADE		53. 工作開始 INÍCIO DE ACTIVIDADE	54. 金額 VALOR	A	B				
商業、工業活動或其他服務而使聲明人因此獲得報酬或其他財產利益者 INDICAÇÃO DE ACTIVIDADES COMERCIAIS, INDUSTRIAIS OU DE SERVIÇOS PELOS QUAIS O DECLARANTE AUFIRA REMUNERAÇÃO OU OUTRA VANTAGEM PATRIMONIAL									
55. 實體 ENTIDADE		56. 工作開始 INÍCIO DE ACTIVIDADE	57. 金額 VALOR	A	B				

第二章——負債 CAPÍTULO II — PASSIVO

價值高於公職索引 500 點的對本地區的債務 DÉBITOS AO TERRITÓRIO DE VALOR SUPERIOR AO ÍNDICE 500 DA FUNÇÃO PÚBLICA									
58. 債務性質 NATUREZA DE DÍVIDA		59. 到期 VENCIMENTO	60. 款項 MONTANTE	A	B	C	D		
價值高於公職索引 500 點的其他債務 OUTROS DÉBITOS DE VALOR SUPERIOR AO ÍNDICE 500 DA FUNÇÃO PÚBLICA									
61. 債務性質 NATUREZA DA DÍVIDA	62. 債權實體 ENTIDADE CREDORA	63. 到期 VENCIMENTO	64. 款項 MONTANTE	A	B	C	D		

備註 Observações \_\_\_\_\_

茲以本人名譽聲明現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屬實  
Declaro(amos), sob compromisso de honra, que todas as informações prestadas nesta declaração são verdadeiras.

日期 Data

聲明人 O(s) Declarante(s)

\_\_\_\_\_/\_\_\_\_\_/\_\_\_\_\_

A) \_\_\_\_\_

B) \_\_\_\_\_

**第三部分 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書**  
**PARTE III —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  
 六月二十九日，第 3/98/M 號法律  
 Lei n.º 3/98/M, de 29 de Junho

(1)  
 日期 Data \_\_\_/\_\_\_/\_\_\_\_\_ 負責人 O RESPONSÁVEL

姓名 NOME A \_\_\_\_\_  
 姓名 NOME B \_\_\_\_\_

第三部分 — 職位、職務及其他工作  
**PARTE III — CARGOS, FUNÇÕES E OUTRAS ACTIVIDADES**

在公或私法人的領導、管理、行政機構內所擔任的職位、職務或工作而使聲明人因此而取得報酬或其他財產利益者  
 MENCÃO DE CARGOS, FUNÇÕES OU ACTIVIDADES ENQUANTO EM ÓRGÃOS DE DIRECÇÃO, GESTÃO E ADMINISTRAÇÃO DE PESSOAS COLECTIVAS PÚBLICAS OU PRIVADAS PELOS QUAIS O DECLARANTE PERCEBE REMUNERAÇÃO OU OUTRA VANTAGEM PATRIMONIAL

65. 實體 ENTIDADE	66. 工作開始 INÍCIO DE ACTIVIDADE	A	B

向其提供服務而可能對聲明人所擔任的須提交證明的職位有影響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認別資料  
 IDENTIFICAÇÃO DE PESSOAS SINGULARES OU COLECTIVAS A QUE SE DECLARANTE TENHA PRESTADO SERVIÇOS E QUE POSSAM TER QUALQUER INFLUÊNCIA NO EXERCÍCIO DO CARGO QUE DETERMINA A APRESENTAÇÃO DA DECLARAÇÃO

67. 實體 ENTIDADE	68. 工作開始 INÍCIO DE ACTIVIDADE	A	B

備註：Observações \_\_\_\_\_

茲以本人名譽聲明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屬實

Declaro(amos), sob compromisso de honra, que todas as informações prestadas nesta declaração são verdadeiras.

日期 Data  
 \_\_\_/\_\_\_/\_\_\_\_\_

聲明人 O(s) Declarante(s)  
 A) \_\_\_\_\_  
 B) \_\_\_\_\_

(印務局專印)  
 (Exclusivo da Imprensa Oficial)

印刷品價格：肆圓  
 Custo do Impresso: 4,00

第四部份 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書 <b>PARTE IV —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b> 六月二十九日，第 3/98/M 號法律 Lei n.º 3/98/M, de 29 de Junho	(1)  日期 Data ___/___/____ 負責人 O RESPONSÁVEL
姓名 NOME A _____	
姓名 NOME B _____	

**第四部分 — 優惠或經濟上的利益**  
**PARTE IV — VANTAGENS OU BENEFÍCIOS ECONÓMICOS**

聲明人為著履行政治職位而收取的財務資助 PATROCÍNIOS FINANCEIROS RECEBIDOS PELO DECLARANTE, COM VISTA AO EXERCÍCIO DE CARGO POLÍTICO				
69. 贊助實體 ENTIDADE PATROCINADORA	70. 收取金額 VALOR RECEBIDO	A	B	
作出聲明前兩年內，基於履行政治職位的職務在途途及在外地逗留時所支付的費用，當非全由聲明人或公庫負擔時 PAGAMENTO DE VIAGENS ESTADAS NO EXTERIOR, POR CAUSA D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DE CARGO POLÍTICO, DURANTE OS DOIS ANOS IMEDIATAMENTE ANTERIORES À DATA DA DECLARAÇÃO, QUANDO OS SEUS CUSTOS NÃO SEJAM TOTALMENTE SUPOSTADOS PELO DECLARANTE OU PELO ERÁRIO PÚBLICO				
71. 實體 ENTIDADE	72. 所到國家/地區 PAÍS/TERRITÓRIO VISITADO	73. 收取金額 VALOR RECEBIDO	A	B
收取外地的政府、組織或實體所支付的款項或財產利益及其它價值連城的財產 PAGAMENTOS OU VANTAGENS PATRIMONIAIS RECEBIDOS DE GOVERNOS, ORGANIZAÇÕES OU ENTIDADES ESTRANGEIRAS				
74. 實體 ENTIDADE	75. 收取金額 VALOR RECEBIDO	A	B	
聲明人基於所執行職務而直接或間接取得的任何其他優惠或經濟上的利益 或另類或其他的 VANTAGENS OU BENEFÍCIOS ECONÓMICOS DIRECTOS OU INDIRECTOS ADQUIRIDOS PELO DECLARANTE, EM RAZÃO DO RESPECTIVO EXERCÍCIO				
76. 贊助實體 ENTIDADE PATROCINADORA	77. 收取金額 VALOR RECEBIDO	A	B	

備註：Observações \_\_\_\_\_

茲以本人名譽聲明現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屬實  
 Declaro(am), sob compromisso de honra, que todas as informações prestadas nesta declaração são verdadeiras.

日期 Data \_\_\_\_\_ 聲明人 O(s) Declarante(s)  
 \_\_\_\_\_ A) \_\_\_\_\_  
 \_\_\_\_\_ B) \_\_\_\_\_

(印務局專印)  
 (Exclusivo da Imprensa Oficial)



## 填寫指引及註解

### 一般指引

- I. 1. 聲明者應謹慎地填寫聲明書，明白填寫方式和聲明書的效力，並清楚了解不可寬恕或故意的不正確得導致聲明人負刑事責任。
- I. 2. 聲明書應詳細填寫必需的資料，俾可嚴格評估聲明者、其配偶或與聲明者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的財產和收益。
- I. 3. 聲明者應說明聲明書中何種財產收益或其他資料是屬於配偶或等同者擁有，為此應在第II部份A欄說明本身的財產，B欄說明配偶或與類同配偶生活的人士的財產，C欄說明共有或共同所有權的財產，D欄是說明以其他人士名義擁存的財產。在聲明書其餘部份的A及B欄說明所進行的業務由誰負責、職位及職務由誰擔任，是第一聲明人或是配偶或等同者。
- I. 4. 在填寫時如有疑問，應在「註記」一欄內註明及舉出原因。
- I. 5. 聲明書第IV部分為政治職位及公共職位據位人填寫者。
- I. 6. 聲明書和其組成部分應放入適當的封套內。
- I. 7. 聲明人應在封套上註明送交的實體，即終審法院或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 I. 8. 當配偶雙方或與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須提交聲明書時，得聯名簽署一份聲明書。
- I. 9. 政治職位、公共職位據位人及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所有工作人員的聲明書提交與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當終審法院未設立之前）；其餘須提交聲明書者，則提交與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 I. 10. 聲明書仍提交與終審法院，當政治職位或公共職位的據位人兼任其他公共職務；而當配偶其中一人或與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不論存在兩者聯名的單一聲明書，甚至由兩者分別簽署的聲明書，應向終審法院提交。
- I. 11. 聲明人的配偶或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須提供聲明人為填寫聲明書視為必需的所有資料。
- I. 12. 在終審法院設立前，有關終審法院的事項由高等法院處理。一旦終審法院設立後，將消滅在高等法院填寫所有事項的表及封套（第3/98/M號法律第三十二條）。

## 填寫第二部分的指引

### 第一章

#### II. 1. 不動產

房屋、住宅或居住單位，包括其內任何性質的建築物或具永久性性質但須在正常情況下，即使免除房屋稅，而能產生收益者，視為不動產。

#### II. 2. 民事或商業公司資本的參與

應包括聲明者，其配偶或與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以及以其他人士名義的公司資本的參與。

#### II. 3. 關於船隻、航空器或機動車輛的權益

下列事項須登記的物權視作列入本項內：

- a) 船隻或航空器，用作康樂或任何工商業性質的活動者；
- b) 機動車輛，不論輕型或重型，貨運或客貨用或電單車。

**II. 4. 有價證券**

不論在證券交易所是否有報價及有關發行實體的性質的股票，債券，公債憑據或證明書，或任何債權票據或證券，均視為列入本項目內。

**II. 5. 銀行賬戶**

包括在任何信貸機構或類似者的存款。

**II. 6. 價值高於公職索引五百點以上的金額的信用權益**

所載金額應與所提交聲明書內者相符。

**II. 7. 價值高於公職索引五百點的其他的單一資產資料**

包括商業機構，而由聲明者以個人身份的企業家獨資擁有者以及不列入上述各項內的財產，而聲明者須加以說明的。

**第二章**

**II. 8. 對本地區的債務**

所載金額應與所提交聲明內者相符。

**II. 9. 其他債務**

所載金額應與所提交聲明內者相符。

**填寫第三部分的指引**

III. 1. 在第三部分只須指出職位、職務及其他所從事的業務，毋須提及所收的報酬或財產利益，所收的報酬或財產利益須在第 II 部分列明。

**填寫註解**

1. 註解（1）是存放的有關實體專用欄目，其中載明收件的註記及日期。
2. 註解（2）是關於當配偶或等同者亦須提交聲明時，應在補充欄目明確填寫的職位/職級/職務及機關/部門。
3. 只在第一部分的註解（3）用於核實簽名，而簽名得採用任何一種法定方式。

附件 II  
(信封模式 - 第三十條第一款)

名稱代號	毫米
C4*	229 x 324
C5*	162 x 229

\* 有或無琴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  
(六月二十九日，第 3/98/M號法律)  
(Lei n.º 3/98/M. de 29 de Junho)

保 密  
CONFIDENCIAL

聲明人：  
DECLARANTE(S)

A. \_\_\_\_\_

職位/職務： \_\_\_\_\_  
Cargo / Função

B. \_\_\_\_\_

職位/職務： \_\_\_\_\_  
Cargo / Função

- 開始執行職務  
Início d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 終止  
Cessação
- 更新  
Atualização
- 其他  
Outro

終審法院  
TUI

廉政公署  
CCC

卷宗編號 \_\_\_\_\_  
N.º do processo

日期 \_\_\_\_/\_\_\_\_/\_\_\_\_  
Data

C4 顏色：棕黃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  
(六月二十九日，第 3/98/A1號法律)  
(Lei n.º 3/98/M, de 29 de Junho)

**副本**  
**TRIPPLICADO**

**保 密**  
**CONFIDENCIAL**

聲明人：  
DECLARANTE(S)

A. \_\_\_\_\_

職位/職務：\_\_\_\_\_  
Cargo / Função

B. \_\_\_\_\_

職位/職務：\_\_\_\_\_  
Cargo / Função

- 開始執行職務  
Início d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 終止  
Cessação
- 更新  
Atualização
- 其他  
Outro

終審法院  
TUI

廉政公署  
CCC

卷宗編號 \_\_\_\_\_  
N.º do processo

日期 \_\_\_\_/\_\_\_\_/\_\_\_\_  
Data

C4 顏色：棕黃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  
(六月二十九日，第 3/98/M號法律)  
(Lei n.º 3/98/M, de 29 de Junho)

**第二部份**  
**PARTE II**

**保 密**  
**CONFIDENCIAL**

聲明人：  
DECLARANTE(S)

A. \_\_\_\_\_

職位/職務：  
Cargo / Função

B. \_\_\_\_\_

職位/職務：  
Cargo / Função

終審法院 卷宗編號 N.º do processo  
TUI \_\_\_\_\_

廉政公署  
CCC 日期 Data \_\_\_\_/\_\_\_\_/\_\_\_\_

開始執行職務  
Início d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終止  
Cessação

更新  
Actualização

C5 顏色：紅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  
(六月二十九日，第 3/98/M號法律)  
(Lei n.º 3/98/M, de 29 de Junho)

**第三部份**  
**PARTE III**

**保 密**  
**CONFIDENCIAL**

聲明人：  
DECLARANTE(S)  
A. \_\_\_\_\_  
職位/職務：\_\_\_\_\_  
Cargo / Função  
B. \_\_\_\_\_  
職位/職務：\_\_\_\_\_  
Cargo / Função

終審法院 卷宗編號 N.º do processo  
TUI \_\_\_\_\_  
 廉政公署  
CCC 日期 Data \_\_\_\_/\_\_\_\_/\_\_\_\_

開始執行職務 Início d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終止 Cessação  
 更新 Actualização

C5 顏色：黃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  
(六月二十九日，第3/98/M號法律)  
(Lei n.º 3/98/M, de 29 de Junho)

**第四部份**  
**PARTE IV**

**保 密**  
**CONFIDENCIAL**

聲明人：  
DECLARANTE(S)

A. \_\_\_\_\_

職位/職務：  
Cargo / Função

B. \_\_\_\_\_

職位/職務：  
Cargo / Função

終審法院 卷宗編號 N.º do processo  
TUI \_\_\_\_\_

廉政公署  
CCC 日期 Data \_\_\_\_/\_\_\_\_/\_\_\_\_

開始執行職務  
Início d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終止  
Cessação

更新  
Actualização

C5 顏色：綠色

附件III  
(第七條第六款所指的通知)

廉政公署專員閣下：

茲特通知：

姓名：\_\_\_\_\_

職位 / 職務：\_\_\_\_\_

機關 / 部門：\_\_\_\_\_

按六月二十九日第3/98/M號法律第七條第四款b)項規定，上述人士經將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送交本院，其內引述：

姓名：\_\_\_\_\_

職位 / 職務：\_\_\_\_\_

機關 / 部門：\_\_\_\_\_

本院卷宗編號為第\_\_\_\_\_號。

順此致意

一九九 年 月 日於澳門



## 第15/VI/97號法案 \*

### 公職人員財產利益的聲明

立法會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c項的規定，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 第一條（範圍）

本法律的規定施行於下列人士：

- a)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b) 保安部隊成員；
- c) 市政機構工作人員；
- d)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及公署工作人員；
- e) 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

#### 第二條（財產利益的聲明）

- 一、上條所指人士必須透過填妥專用表格，作出財產利益的聲明。
- 二、為本法所指財產利益的聲明而設的專用表格，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a) 聲明人的個人認別資料；
  - b) 聲明人因擔任公職獲得之報酬或其他財產利益；
  - c) 因其他緣故獲得之報酬或其他財產利益；
  - d) 資產狀況；
  - e) 指明聲明人以其本身或連同其配偶及 / 或未成年子女名義所擁有的公司股份。

---

\* 提案人：吳國昌議員。

三、總督在本法頒佈後三個月內，透過批示公佈為本法所指財產利益的聲明而設的專用表格。

### 第三條（聲明書的提交）

一、第一條所指人士應在開始擔任有關職務三十天期限內，及在每年第一個月內，提交財產利益聲明。

二、上述聲明是由有關人士個人以其名譽承諾作出。

三、財產利益聲明以一式兩份填寫，交予行政暨公職司。

四、聲明的副本在作出原本收妥的註記後，交回聲明人。

五、行政暨公職司有責任提醒及協助第一條所指人士填寫財產利益聲明。

### 第四條（卷宗的資料庫）

行政暨公職司須設立以姓名為索引之資料庫，適當保存上條所指卷宗的資料。

### 第五條（聲明書的記錄）

一、聲明書將在專用冊內記錄。

二、冊內應載有由行政暨公職司專責人員簽名的啟用語及結束語，並在經適當編號的每一頁上有其簡簽。

三、記錄應載明：

a) 聲明者的認別，並指明所擔任的職位；

b) 提交聲明書日期；

c) 有關卷宗的編號及卷宗歸檔處。

四、記錄旁將附註：

a) 聲明書的認別註記；

b) 對聲明書的遺漏或資料不正確所作的決定的認別註記。

### 第六條（聲明書的取閱）

一、財產利益聲明書的取閱，限於下款所指的實體，且確保於平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暨公職司的辦事處進行。

二、上款所指實體為：

- a) 聲明人；
- b) 在有需要取閱時聲明人任職的公共實體；
- c) 法院；
- d) 檢察官公署；
- e)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三、取閱行為應透過附註方式在原來卷宗內記錄，註明取閱的日期，取閱者及原因。

三、從事其職務時或因其職務而獲知聲明書內容的人士，必須遵守司法保密，如有違反，受一般規定的處分，且不排除對受害者負賠償責任。

四、除第一款所規定效力外，本條所指資料對聲明人不成為證據，而透過違反本規定而取得的證據則無效。

### 第七條（聲明書的欠交及資料的不正確）

一、本法第一條所指人士倘在規定期限內故意欠交財產利益聲明，罰款相當於所擔任職位的相應月報酬三倍，且導致中止支付該項報酬直至履行遞交聲明的責任為止。

二、聲明書所載資料存有故意的不正確，對觸犯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八條（解釋財產來源）

一、當資產明顯超出其聲明書所載之財產時，本法第六條第二款 b 至 c 項所指實體有權要求聲明人作出解釋。

二、在上款所指情況下，聲明人有義務在被要求解釋後的十五天內向有關實體書面解釋所超出的財產的來源。

### 第九條（不能解釋之財產來源）

一、在第八條所指情況下，聲明人不能提供合理解釋或拒絕作出解釋，且有明確接收或使用超出的財產部份，處一至五年徒刑。

二、上款所指的超出財產部份，由法官宣告喪失而歸本地區所有。

三、在第八條所指情況下，對於聲明人不能提供合理解釋或拒絕作出解釋，但聲明人並無實際接收或使用的超出財產部份，由法官宣告喪失而歸本地區所有。

四、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對屬於上款所指情況的個案，須設立專檔繼續調查。

### 第十條（附加刑）

凡觸犯第九條第一款所指罪行者，禁止從事公共職務，為期十至二十年。

### 第十一條（特別制度）

觸犯第九條第一款所指罪行者，倘協助指出及偵破賄賂罪行，（第九條第一款）所指刑罰得特別減輕或以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甚至豁免刑罰。

一九九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一九九七年 月 日頒佈

總督

## 理由陳述

本法案設定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目的，是為建立一個廉潔的政府創造更有利的條件，藉以保障公眾的權益。

財產申報制度當中對於不能解釋財產來源作出刑事監察的確當性，在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致立法會的意見書中已有詳細申述。

對於公務人員的監察制度，必須體現公平性。

本法案規定須每年申報財產的對象範圍，不限於治安部隊和稽查人員，而是包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保安部隊成員、市政機構工作人員、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及公署工作人員以及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目的就是盡可能使所有公務人員都納入相同的監管範圍，特別是把所有具實權（不僅是在警務或稽查工作上有權力）的官員都包羅在內。

法案規定上述公務人員依時申報財產及負責申報內容的正確性。不過，為了減少公務人員在申報工作上的心理壓力，相對於現有對政治職位據位人申報財產的法律規定，本法案對公務人員負責申報內容的正確性方面，較為寬鬆。只有在限期內故意欠交或存在故意的不正確，才予處罰。

為了避免插贓的冤案，對於不能解釋財產來源，法案作出不同層次的處理。當資產明顯超出其聲明書所載之財產來源而聲明人不能解釋，但聲明人並無明確接收或使用超出的資產部份，只由司法當局宣告充公超出的資產，並由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跟進調查，但聲明人不會受徒刑或撤職的處分。相反，當資產明顯超出其聲明書所載之財產來源而聲明人不能解釋，且有明確接收或使用超出的資產部份，則除了由司法當局宣告充公超出的資產外，還須受徒刑和撤職的處分。

為了實現監察機制，本法案賦予法院、檢察官公署、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及聲明人當時任職的公共實體查閱財產利益聲明書的權力。



## 第16/VI/97號法案\*

### 政務司財產利益的聲明

立法會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c項的規定，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 第一條 (範圍)

本法律的規定施行於各政務司。

#### 第二條 (財產利益的聲明)

- 一、上條所指人士必須透過填妥專用表格，作出財產利益的聲明。
- 二、為本法所指財產利益的聲明而設的專用表格，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a) 聲明人的個人識別資料；
  - b) 聲明人因擔任公職獲得之報酬或其他財產利益；
  - c) 因其他緣故獲得之報酬或其他財產利益；
  - d) 資產狀況；
  - e) 指明聲明人以其本身或連同其配偶及 / 或未成年子女名義所擁有的公司股份。

三、總督在本法頒佈後三個月內，透過批示公佈為本法所指財產利益的聲明而設的專用表格；

#### 第三條 (聲明書的提交)

一、第一條所指人士應在開始擔任有關職務三十天期限內，及在每年第一個月內，提交財產利益聲明。

---

\* 提案人：吳國昌議員。

- 二、上述聲明是由有關人士個人以其名譽承諾作出。
- 三、財產利益的聲明是以一式三份填寫，交予高等法院辦事處。
- 四、高等法院秘書須即將聲明書正本編入為每一聲明者而設的卷宗內。
- 五、聲明的副本在作出原本收妥的註記後，交回聲明人。

#### **第四條** **(卷宗的資料庫)**

高等法院的辦事處及行政暨公職司須分別設立以姓名為索引之資料庫，適當保存上條所指卷宗的資料。

#### **第五條** **(聲明書的記錄)**

- 一、聲明書將在專用冊內記錄。
- 二、冊內應載有由高等法院院長簽名的啟用語及結束語，並在經適當編號的每一頁上有其簡簽。
- 三、記錄應載明：
  - a) 聲明者的認別，並指明所擔任的職位；
  - b) 提交聲明書日期；
  - c) 有關卷宗的編號及卷宗歸檔處。
- 四、記錄旁將附註：
  - a) 聲明書的認別註記；
  - b) 對聲明書的遺漏或資料不正確所作的決定的認別註記。

#### **第六條** **(聲明書取閱)**

一、財產利益聲明書的取閱，限於下款所指的實體，且確保於平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暨公職司辦事處進行。

二、上款所指實體為：

- a) 聲明人；
- b) 總督；
- c) 高等法院院長；
- d) 助理檢察總長；
- e)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

三、取閱行為應透過附註方式在原來卷宗內記錄，註明取閱的日期，取閱者及原因。

四、從事其職務時或因其職務而獲知聲明書內容的人士，必須遵守司法保密，如有違反，受一般規定的處分，且不排除對受害者負賠償責任。

五、除第一款所規定效力外，本條所指資料對聲明人不成為證據，而透過違反本規定而取得的證據則無效。

### 第七條

#### (聲明書的欠交及資料的不正確)

一、本法第一條所指人士倘在規定期限內欠交財產利益聲明，罰款相當於所擔任職位的相應月報酬三倍，且導致中止支付該項報酬直至履行遞交聲明的責任為止。

二、聲明書所載資料存有不可寬恕的不正確，將受罰款相當於所擔任有關職位的六個月至一年的報酬。

### 第八條

#### (解釋財產來源)

一、當資產明顯超出其聲明書所載之財產時，本法第六條第二款 b 至 c 項所指實體有權要求聲明人作出解釋。

二、在上款所指情況下，聲明人有義務在被要求解釋後的十五天內向有關實體書面解釋所超出的財產的來源。

第九條  
(申報)

在下列情況下，須由助理檢察總長立即申報總督及葡國檢察長公署：

- a) 聲明書所載資料存有故意的不正確；
- b) 財產明顯超出其聲明書所載之財產來源，而聲明人不能提供合理解釋或拒絕作出解釋。

第十條  
(豁免預付金和司法稅)

對財產利益聲明書以及組織有關卷宗資料庫或制訂本法律所規定的函件，毋須繳付任何預付金和司法稅。

一九九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一九九七年 月 日頒佈

總督

## 理由陳述

本法案設定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目的，是為建立一個廉潔的政府創造更有利的條件，藉以保障公眾的權益。

對於公務人員的監察制度，必須體現公平性。

已另提出法案規定須每年申報財產的對象範圍，包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保安部隊成員、市政機構工作人員、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及公署工作人員以及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而本法案的目的是進一步把政務司包羅在申報財產制度之內，盡可能使所有掌握公共權力的官員都納入監管範圍。

法案規定政務司依時申報財產以及負責申報內容的正確性，規定的內容相當於現有對政治職位據位人申報財產的法律規定。

按澳門組織章程規定，本地區的政務司均是由葡國總統委任。這一點是跟本地區一般公務人員不同。為此，本法案對於政務司不能解釋財產來源，並非在本地區作出刑事化處理，而是由助理檢察總長立即申報總督及葡國檢察長公署。

為了實現監察機制，本法案賦予總督、高等法院院長、助理檢察總長及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查閱財產利益聲明書的權力。



##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

### 第1/VI/98號意見書

事由：名為「公職人員財產利益的聲明」的第一五/VI/九七號法律草案。

#### I

#### 引言

1. 按立法會主席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示，上述法律草案交由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研究及制定意見書。

在同日期的批示中，關於「政務司財產利益的聲明」的第一六/VI/九七號法律草案也交由本委員會研究及制定意見書。

2. 為着研究和制定上述兩個標的和精神相類似的草案，委員會曾開多次會議，除研究條文外也深入探討所蘊含的問題以及其他相關而重要的問題。

在這長時間分析和思考此複雜而微妙的問題方面，委員會獲得代表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專員公署的專員斐明達博士、其助理李年龍博士、何超明博士及協調員賈華安博士有建設性的合作。

還需指出反貪污公署的「公共行政機關的據位人、公務員及工作人員申報財產及收入」的備忘錄，且按立法會主席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的批示已分送各議員，對我們目前所研究事項有裨益。

事實上，這份備忘錄是在兩個法律草案提交之前，由反貪污公署的意見（特別是活動報告內）制訂的文件，從而成為制訂一個透明度和控制與本地區有關的政治和行政結構人員收入的重要文件，而需要特別強調的是建議對「不合理的富有表象」入罪。

一如該備忘錄所述，核准新刑法典的法令廢止了第一四/八七/M號法律（包括十一月十四日第五八/九五/M號法令第十條n項）—其中包含對不合理富有表象的處罰規定—由於反貪污公署和本委員會認為並不適宜。

就這方面，不但建議重新訂定該規定，還將之變成法律規範的罪行類別。

3. 首要指出的是：基於剛才所述的相同點，兩法律草案一直是一併處理而非分開獨立處理，換言之，一直以來是以整體研究與澳門公共有關的人員的財產和利益的聲明問題。

然而在不忽視立法會章程的規定和精神下，每項草案應有一獨立的意見書；而為了節省程序，將會建議提交一份一般性取代形式的文本，而只在本意見書見書內更詳細地反映本委員會的意見和考慮。

本意見書正是就第一五 / VI / 九七號法律草案而非另一草案進行詳細分析，因為是首一份且其範圍較廣。

相反地，關於第一六 / VI / 九七號法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書只會簡單闡述其立場和結論。

## II

### 一般性

4. 就此問題，委員會指出以往立法會（及其成員）一直研究更能適合增加公共行政透明度要求的方式。

反貪污公署對這個問題也一直表示關注，並強調立法會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兩個法規（第一四 / 八七 / M號和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欲達到的是一方面宣示政治職位據位人財政狀況的透明度，另一方面，宣示公共行政當局部門據位人、公務員和公共行政人員的財政狀況的透明度。兩者的財富監督之理據與目的乃相同的：公共行政之教化（.....）。上述兩個立法措施並非是對擔任公職的人士不信任的行為。相反，是加強公共形象和確保公務員的忠誠（.....）」所述之備忘錄第五頁。

委員會認為通過有助於政治和行政結構的透明度及道德化，應予以接納，而同意現正分析的第一五 / VI / 九七號法律草案理由陳述中所載「本法案設定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目的是為了建立一個廉潔的政府，創造更有利的條件，藉以保障公眾的權益」內蘊含的精神，即使委員會認為這個草案的條文並不能回應欲達到的目的。

關於第一六 / VI / 九七號草案亦然。

對這項問題過去立法會亦表示關注，例如從關於政治職位據位人財產利益聲明的八月十七日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賄賂處分制度的十二月七日第一四 / 八七 / M號法律、以及設立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法律及隨後修改的法律中可以體現。

因此委員會認為這是須優先處理的事項。

5. 委員會就這方面初步須面對的是本地區司法體系內一系列法律的問題，倘兩草案獲得通過。

事實上同一構思的問題分由三項法規規範：倘獲通過的兩草案以及上述的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

按照制定法律的準則和設定一個並非表面而是合理的法制，促使對同一事項或類似事項上盡量和合理地避免出現多項法律，一如目前所研究的法案。

就此從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第一條（範圍）e項所載「其他按照法律而將被包括者」的以定，可以體現當時已有顧慮出現對同一事項的其他及分散的法規。

事實上，每一法律基於其存在，為了純粹多元化，可以獨立存在。

同時，也研究了制訂兩個法規的可能性：其一是關於實體法，其二是關於處罰的。

然而，覺得這項分立對於制度並沒有明顯的好處，尤其是在規範賄賂處分制度的法律被廢止後，以及之前提及的刑法典廢止了「不合理富有表象」的規定。因此，處分的規則可以用一或兩條的條文載明.....。

基於上述，委員會認為應提交一份取代文本以代替兩份法律草案和規定廢止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

這份取代文本的條文，在其適用範圍內，除了其他事項外，還包含現行法律和兩份法律草案的對象。

這樣盡量在一個單一法律內載明盡可能全面以及在情況容許下取得協調制度。

6. 委員會考慮的另一個問題是取代法規的名稱，但得不到一致的意見。

對於所採用的最適合欲通過法規標的的名稱，則建議為「財產利益的聲明和公開監察」。事實上，考慮到「財產利益」涵蓋面較大，另一方面用「監察」是因為有一系列處罰和聲明取得的規定——這毫無疑問是監察聲明者財產的方式。

7. 所提出的解決辦法不但取自現行法律和有關法案，委員會也考慮引入新的規定，尤以取自葡國現行法例及香港法例。

須指出第一五和第一六號法律草案所載的若干辦法，委員會不同意接納。例如對公務員聲明書存放的相同實體（行政暨公職司），取得收益聲明的程序制度，或一如今天的現行法律以不同規則把聲明分為獨立部分處理。

另一方面，若干規定的行文，從技術/法律角度看，並不妥善，所以需要加以改善。

8. 作為本意見書的局部結論，委員會認為基於上述理由，第一五 / VI / 九七號法律草案（第一六 / VI / 九七號草案亦然）不應採納其條文，相反，應提出另一份作為取代文本。

具體的解決辦法將在第IV部分說明。

9. 為了簡化程序，不會對有關草案逐條研究，而認為對取代文本的條文詳加解釋更有意義。對新取代文本所規定的解決辦法將會作出詳盡解釋。

### III

#### 取代文本

10. 隨之對意見書附件所載的取代文本的條文加以解釋。

首先，在此毋須重複有關條文。

11. 第一條（提交的義務）——這規定是基於把兩法案和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的規定融合為獨一法規。

委員會內曾考慮保持獨立處理，但目前選擇將之融合為一法規。

同樣一如所述，亦考慮處罰方面應受專有法規規範。然而找不到原因得以支持把處罰部分分開處理。

提交義務載於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雖然範圍不同，正如隨後可以看到。

12. 第二條（適用範圍）— 這規定目的在全面包括所有政治職位，公共職位和公職的所有工作人員。亦即所有以不同方式成為本地區政治／行政機制的人士。

簡單而言，新法規包含今天受第一三／九二／M號法律制度規範者（如議員—第一條），第一五／VI／九七號法律草案所規範的人士（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第一六／VI／九七號法律草案所規範者（政務司）以及其他人士（例如法院和檢察院的司法官員）。

取代文本所規定的適用範圍是有兩項主要目的：設立在相同領域的獨一法規；及聲明制度的民主化和控制財產，其內包括所有在行政當局工作的人員，以遵照受人稱許的平等原則。

另一方面在政治職位層次上的涵蓋面是回應澳門未來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規定的。為此請參閱第四十九條（關於行政長官），第六十三條（關於特區主要官員）以及第六十八條（關於議員）。

條文分為三款，分別為政治職位（第一款），公共職位（第二款）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13. 第三條（聲明的內容）— 這規定是欲通過法規的核心。

事實上，是在這裏說明聲明書應載明的資料，特別資產，負債和收入。

這裏的每一項適當地詳述應包括的情況。

須指出，為着聲明的目的，也包括配偶或類似以配偶方式生活者的財產和收益，但如法律草案第二條相應的規則有異於委員會所指的整體範圍。

跟隨第一三／九二／M號法律（第二條第二至第六款）規定，建議把聲明分為獨立部分，而取得的制度也採用獨立方式。

在這裏，委員會對法律草案的規定也有不同的見解，因為只規範獨一的聲明書。然而，聲明的內容和類別非常廣泛和具有高度私隱，因此，為尋找取閱和保護聲明者私隱之間的平衡，則選擇了且已證實是可行的制度，其中將聲明分為不同的部分和取閱程度。

須明確財產利益包括不但在澳門，甚至在外地所組成或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便使法制更有效率，但法律草案的規定則有所不同。

由於在新規定內，聲明人的整體收益是包括其擁有的廣泛收益，故考慮提高在這條文第三款 a)、b) 項所定的價值；與其以薪俸表五百點的價值為參考，不如以聲明人的每月收益的倍數計算，建議倍數不多於五。

特別規定須載明其他附加資料，如說明在公共或私人法人的領導、管理或行政機構因所擔任的職位、職務或活動而取得的財產利益。

14. 第四條（聲明的格式）— 這條文是處理法律附件所載聲明的格式，因此法律草案所建議交由總督以批示訂定則不接納（例如參閱現正分析的法律草案第二條第三款）。

還規定聲明是由聲明者本身以其名譽承諾作出。

相當於第一三 / 九二 / M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部分及第三條第二款，但欠缺受託人的規定。

15. 第五條（提交的期限）— 委員會認為應訂定六十天期限以提交聲明，因為是合理的，而非法律草案所規定的三十天。

對於終止職務後，同樣，在六十天期限內提交有最新資料的類似聲明。

考慮引進對聲明者獲續任或再被選時提交最新資料的聲明雖則涉及的工作量會增加，在略有猶疑下，最終仍選擇採用。

規定倘無最新資料時，則由單純聲明此一事實的聲明代替。

在第六款還規定聲明人任職的實體有義務通知聲明人提交聲明。

最後，為了更好控制遵守本條文規定，由提交聲明者所服務的實體將此事實轉告負責存放實體。

換言之，認為不應按法律草案第三條第五款所規定的有權限實體「有責任提醒」需提交聲明者有關提交聲明的責任。

該規定屬現行法律第三條第一款的事宜，而擴大其範圍。

16. 第六條（提交的地點）— 本條文訂定對負責接收及存放聲明的實體的不同制度。

因此，對政治職位據位人，有關的實體是終審法院（直至成立前是高等法院）。

對其他人士，有關實體是反貪污公署，但在這實體服務的工作人員，基於增強透明度及安全，其聲明則交與終審法院。

在這方面，委員會不同意現正審議的法律草案所規定的把權限交予行政暨公職司的辦法，鑑於現正處理問題的性質，找不到依據支持這種做法。

在委員會內曾有人提出所有的聲明書應存放於反貪污公署。

以前此事項是以不同方式載於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的第四條第一款內。

17. 第七條（聲明書的提交）— 這條文規定不同的提交方式— 親身、郵遞及由所服務機關代交— 及其管制辦法，特別着重卷宗的保密。

就草案第三條所規範的事項方面，委員會認為除個人提交外，也引進其他可靠的提交聲明的途徑。

同時亦規定與草案所指的一式兩份不同，變為一式三份，因為一份將歸入卷宗，一份發還聲明者，一份則用於卷宗的再造。

見現行法律第四條。

18. 第八條（提交聲明的收據）— 委員會認為此規定是取自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的第四條，因此，毋需再作進一步解釋。

19. 第九條（聲明書的記錄）— 鑑於其性質和技術 / 程序的特性，似乎毋需再作更詳細解釋— 現行法律及兩草案內均有載明。

20. 第十條（聲明的程序）— 本條是為了設定聲明程序及個人卷宗組織的規則。在現行法例中有類似的規定— 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需強調這事項在法律草案內的規定是有漏洞的。

在現行法例內可看到類似的規定— 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第四條及第六條。

21. 第十一條（聲明書的審查）— 委員會認為對本條毋需多作解釋。

法律草案內及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在這方面沒有特定規範。

22. 第十二條（取得的方式）— 對本條毋需作特別的解釋。

在此設定了取得聲明書的可行方式——直接查閱或發出證明書或經認證的影印本，一如現行制度（第一三／九二／M號法律第七條及第八條）。

23. 第十三條（取閱的正當性）——一般而言，聲明人、司法當局、刑事警察機關及當局，以及其他具有顯著合理取閱聲明書正當權益的實體有權取閱聲明書，但不妨礙取閱程序的規定。

然而，在委員會內曾有意見認為司法和警察當局無取閱聲明書的正當性。

一部分相當於現行法律第八條第二款。

24. 第十四條（取閱的程序）——本條設定取閱聲明書的程序，體現了第一三／九二／M號法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採用的制度，即將取閱聲明書不同部分的程度及方式加以區分。

因此，取閱聲明書的紀錄冊和第一部分是自由的。

要取閱第四部分則需透過申請要求許可；然而，要取閱第二及第三部分，則視乎情況，須有終審法院院長或高級專員的事先批准。

要取閱聲明書的這兩部分，亦須具備某些要件，如涉及第二部分需調查刑事案件的真相。

同時，為了組成取閱的申請卷宗、對申請作出決定及對決定提出上訴等目的，設定了一簡單的程序，但法律草案內並無規範。

一如之前所述，委員會不同意法律草案所規定的不分事項類別取閱的制度，而是按不同部分相應不同取閱程度。事實上，一方面開放某些部分的取閱，同時也設立機制以加強對其他部分的保密性。

另一方面，為避免某個調查在初步階段受到影響，也規定官方實體在某些情況下申請取閱將不會知會聲明者。

還規定高級專員得透過筆錄取閱存放於高級公署的全部聲明書。

25. 第十五條（聲明書內容的發布）——作為一般原則，規定禁止在未得到聲明人同意前發布專有取閱的聲明書，但第十六條「官方發布」的規定除外。

任何人未經同意而發布聲明的某些資料，可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任何人將聲明書的資料發布但並非與聲明書內容一致時，可處一個月至兩年徒刑（法律草案內沒有規定）。

同時，亦援引了出版法中有關正犯及連帶責任的規則 — 八月六日第七 / 九零 / M號法律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

同樣亦明確指出本條所規定的刑事責任不排除對受害人應做的賠償。

26. 第十六條（官方發布）— 本條援用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第十條的觀點，規定在合理的情況和環境下，當公眾利益促使澄清聲名人的財產狀況時，有權限的實體得將聲明書的內容以詳盡或摘要的方式發布。

這項官方發布的規定，在兩個法律草案內均沒有載明。

27. 第十七條（聲明書的欠交及資料的不正確）— 本條是為了處罰那些在嚴格遵守法律規定的角度上應該受到譴責的行為。

因此，有義務的提交者因其過失而欠交聲明書，被科相當於所擔任職位的相應月報酬金額三倍的罰款，並導致中止支付該報酬直至提交聲明書為止。

還規定有義務作出聲明的人士，在某一期限內，會被勒令履行其提交聲明的義務，否則即犯違令罪。

聲明書所載資料存有不可寬恕的不正確時，違反者科相當於六個月至一年報酬的罰款；而故意的不正確 — 第一六 / VI / 九七號法律草案對此沒有規範處分的幅度，因此對該草案第九條 a 項的處罰制度顯得有些微的不合理 — 其行為人觸犯虛假聲明罪 — 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三條（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可處最高至三年徒刑或科罰款。

曾考慮透過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及第二百四十五條（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所規定和處罰的罪行，將該行為入罪，該兩條文分別載有最高至三年徒刑及一至五年徒刑。

然而，本法律欲處罰的事實較接近第三百二十三條的規定而非上述其他兩條，因此一如現行法例選擇該條文。

這些規定摘自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第十三條。

為着刑事起訴目的，有關實體將事實通知檢察院。

28. 第十八條（不合理的富有表象）— 目前所引進的條文是新法規的核心，以確保有效地監察政治職位、公共職位、據位人和公職工作人員的合法財產。

這項加罪是澳門社會各階層所希望且是由反貪污公署透過所述備忘錄（活動報告亦然）所要求的，而委員會意見是透過法律形式設立一項措施完全符合要求一個透明而廉潔的政府的目標。

該等價值是大眾所要求同時是立法會一向以來欲達致的目標。事實上在以往程序上已載明設立此等內容的法規的意向。

這方面的努力導致在第一四 / 八七 / M號法律（賄賂處分制度）範圍內載有關於此事的規定，雖然只是具紀律違法性質。

檢討關於貪污及行政程序法例的臨時委員會的第一 / 九五號意見書內，載明如下：「施行現行的賄賂處分制度第七條的規定 — 不合理的富有表象 — 一項紀律性規則，應在公職紀律制度內予以維持，對於確定顯示罪行跡象的事實，並應成為行政當局一項權力 / 義務」。前述反貪污公署備忘錄第十七及第十八頁。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會刊第二輯第二十九號，第一四九七頁。

但基於相反的理由，當刑法典決定明確地全面廢止第一四 / 八七 / M號法律時，這項規定即告消除。

「然而，公務員財政狀況的透明度今時今日關乎到法治國家意義內的一種利益、價值或法益（...）。故此，公務員財政狀況透明度原則以及具實質合適資格的義務在當今的社會應作為出任公共職務的指標，作為遵守及遵循的其中一個價值，最低限度可以做的是將違反財政狀況透明度的行為視為紀律違反，但是，有如其他司法制度，尤其中國和香港，不合理富有表象應受到及需要有刑事監督。」

委員會完全附和這項理解。

眾所周知，在香港有類似入罪的規定。

分別在第一五 / VI / 九七及第一六 / VI / 九七號法律草案的第八條及第九條載有類似事項。

簡單來說，委員會建議設立不合理富有表象的罪名的法律依據，其內規定至兩年徒刑及罰款至二百四十日的處分，而非第一五 / VI / 九七號法律草案規定的一至五年徒刑，因為有鑑於其對現行處分幅度和罪行類別似乎是過高的。

另一方面，考慮到不法行為的經濟性質，也規定罰款的處罰。

委員會亦認為不合理的財富應被扣押，並宣告喪失而歸本地區所有。

刑法典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及單行刑事法例如有關不法賭博的第八 / 九六 / M號法律第十八條載有相同性質的規定。

委員會曾考慮不採用財產喪失的機制而設定相當於不合理金額的罰款的方案。

最後，基於刑事上的公平原則，將此事項劃一規定，而非倘通過兩個法律草案時會產生不同的制度。

29. 第十九條（喪失擔任職位及職務的資格）— 委員會認為當作出本法律所規定和處罰的某些罪行時，應有可能由法院着令喪失擔任職位及職務的資格。

這是法律上的一項複雜問題，令委員會產生疑問，尤其是對於總督及政務司適用的可行性，因考慮到澳門組織章程已有任命及免職制度的規定。

至於議員方面，澳門組織章程亦載有一項有關任期喪失的特別制度— 第二十九條。

該項行文的精神是來自刑法典第三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三十八條，其中規定當涉及妨害本地區或妨害和平及人道的罪行時，則處以附加刑。然而其適用範圍較本法律為狹窄。

30. 第二十條（豁免預付金和司法稅）— 這項規定抄錄自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的第十四條，而委員會認為引入是絕對合理的。

在這方面，也是合理及適當地把這項豁免延伸至所有的聲明者，而非倘通過法律草案時只適用於政務司。

31. 第二十一條（以各種名義提交的義務）— 此一革新條文是為着以明

確方式解決某人有義務以多於一項名義提交聲明的情況，即擔任有提交聲明義務的職位多於一份的情況。

當然，規定只需提交一份聲明即可。

32. 第二十二條（過渡性規定）— 這條文規定六十天期限，由本法律生效日計，俾能令擔任必須提交聲明的職位的人士提交聲明。

對於按澳門或葡國現行法律已提交聲明的政治職位據位人（議員）或在葡國者（總督及政務司）毋須另作聲明。

然而，規定那些根據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及其附帶式樣）經提交聲明的聲明人，應根據新法律的規定及式樣更新有關資料。

由於現行法律及所規定式樣跟目前欲通過的條文及式樣有別，因此上述規則是可以理解的。其中較重要的區別，包括引入有義務提交聲明者的配偶（或等同者）。

作為過渡性規定，亦為確保較好及較有效的程序，也規定工作人員及公務員的第一份聲明是透過所任職機關提交。第五款對該項程序作出規範，並訂定所有機關有義務向有權限的有關實體提交所有可能成為聲明人的人士名單。

法律草案內沒有載明此事項。

33. 第二十三條（終審法院）— 過渡規則已預計未來的澳門司法組織法生效的目的，同時也顧及目前所存在的實質有權限法院 — 高等法院已存放聲明。

34. 第二十四條（廢止性規定）— 一如所說，建議廢止八月十七日第一三 / 九二 / M號法律，因為已由目前欲通過的法律概括在內。

35. 第二十五條（生效）— 建議九十天的待生效期，因為適宜給予成為法律對象的人士有充分的時間去認識新法例。

在此兩個草案均沒有特別注意到這個問題。

#### IV

#### 其他事宜

36. 除了這些經探討的值得在這個法律草案取替文本或其他取替文本中制訂的事宜外，也分析了其他事宜。

經考慮後，這些事宜部分不獲委員會接納，對於其他的事宜，委員會意識到，但是認為不應該引進這法規內，而應引進在其他地方。

隨後將提及這些事宜。

37. 第一件事仍和「富有的表象」有關，但是以其他角度——「紀律上不法行為」的角度探討。

事實上，根據上述，這一種作為「紀律上違法行為」的行為的規定，由於立法者通過了刑法典，已經在澳門法律體系消失。

委員會現時建議將這個行為刑事化，根據反貪公署的意見，為著紀律程序的效力，認為這個行為應該予以界定。

一項針對收益聲明的法律似乎不是作此規定的最適合處，然而，倘全體會議認為應將此規定列入本法律內，則可將之載入第十八條其中一款內，例如可採用下列行文：

「公共行政公務員及服務人員不合理擁有財產及收益構成紀律違反，以致不能維持職務上的法律狀況」。

然而，規定針對利益的聲明最合適的不是在一個法律中。

因此，委員會認為應建議執行權就此事宜引進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內——據知這通則現正在修訂。

如果是這樣的，相信也是這樣的，一項像法律草案第十條的規定沒有任何意義。

38. 委員會也考慮，就聲明人的投資，更精確地說，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可能被視為不適當或與其所擔任職務有抵觸的投資，引進規範的可能性。

這樣應採納香港在這方面的經驗，簡言之應規定：

a) 聲明人，或更合適地說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應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聲明任何已經或將要投資的種類；

b) 聲明人的上司分析已作出或意欲作出的投資是否適當；

c) 倘若有利益衝突，聲明人須放棄投資；

d) 倘若不遵守這些規定（不聲明或不放棄投資），工作者將觸犯紀律上違法行為的罪。

但更合適的是將這事宜規定於其他法規中，特別是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因此，委員會建議執行權考慮將它列入該法規內。

39. 委員會決定，不考慮在分析的法律草案第十一條的規定（這條規定在其他草案中沒有制訂），該條特別主張刑罰特別減輕制度（針對政務司的法規中沒有規定）。

事實上，開始實施一個制度，似乎是不合適的，因為根據它的性質應該是例外的，因此，只應在反映刑事政策的特別憂慮的法例（如有組織犯罪法的情況）中體現。

40. 曾考慮為執行所規定的處罰而訂定一系列權限的規定，然而結果一如葡國法律的做法，選擇將有問題交由一般法例去解決，而不設立任何特別制度。

其實，一項富爭論性的類似問題曾被憲法法院在其第五九 / 九五號合議庭裁決內宣告為違憲，因為有關的法律草案把一些權限賦予在憲法規定下被視為不恰當的實體。

另一方面，一如前述，組織章程一以及基本法一對總督和政務司的權限有特別的規定，因此，草案不能有相反規定，而只可以重複該等規定—但這是無必要的。

#### IV

#### 結論

41. 作為結論，委員會意見是：

- a) 草案經具備形式上條件交由全體會議審議；
- b) 基於上述理由，草案不應被通過；
- c) 應行使立法會章程第一三一條所賦予的權限，建議全體會議在一般性審議把法律草案由另一載於附件的取代文本代替—該文本一旦獲通過則第一五 / VI / 九七號法律草案及第一六 / VI / 九七號法律草案毋須討論。
- d) 應行使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賦予的權能，特別是基於對另一法例所作勸諭，要求反貪污公署與執行權代表列席全體會議。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華年達（主席）、周錦輝、許世元、歐若堅、劉焯華（秘書）。

## 法律第 〃九八〃M號

### 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

立法會按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c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三款c項之規定，制訂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 I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提交的義務)

政治職位及公共職位的據位人，公共行政的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必須提交一份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

##### 第二條

##### (適用範圍)

一、為着上條所指目的，政治職位為：

- a) 總督；
- b) 政務司；
- c)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
- d) 立法會議員；
- e) 諮詢會委員；
- f) 市政議會成員；
- g) 其他按法律等同為政治職位者。

二、公共職位為：

- a) 司法官員；
- b) 本地區公共行政機關，包括自治機關及基金以及市政機關的領導及主管人員；
- c) 公務法人的領導、行政或管理機關的主席及成員；
- d) 公用範疇的財產經營企業的管理人員；
- e) 公共服務及財產的承批公司的政府行政人員及代表；
- f) 其他等同領導及主管職位者，尤其是顧問及技術顧問。

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為：

- a) 確定性委任或定期委任的公務員；
- b) 臨時委任或以編制外合同制度聘用的服務人員；
- c) 散工人員；
- d) 澳門保安部隊文職人員或軍事化人員。

## II

### 聲明

#### 第三條

##### (聲明的內容)

一、聲明書由四部分組成，除個人認別資料外，應詳細列明容許嚴格評估聲明人及其配偶或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的財產和收益的所有資料。

二、聲明書的第 I 部分載明聲明人及其配偶或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的個人認別資料。

三、第 II 部分載明容許嚴格評估作為聲明標的之財產和收益資料，尤其是：

- a) 資產包括村屋及都市房屋、商業或工業場所、股本份額、股票、合夥或公司資本的參與或其他出資，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權益，有價證券及大額銀行往來賬戶，金額超出公職索引

表五百點（或聲明人月收入五倍以上的金額——見意見書）的債權及有特別價值的藝術品或珠寶或其權益；

- b) 負債包括欠下本地區、信貸機構、任何公共或承批企業以及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而金額高於公職索引表五百點（或聲明人月收入五倍以上的金額——見意見書）的債務；
- c) 聲明人本身及與其配偶或與聲明人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所共有關於工作上或業務活動上的收益，包括退休金或退役金、工商業活動、村屋和都市房屋、著作版權及工業產權和資本的適用。

四、第 III 部分載明：

- a) 在公法人或私法人的領導、管理及行政機構內擔任的職位、職務或工作，從而取得報酬或其他財產利益；
- b) 作出聲明前兩年內曾提供服務而可能對所擔任職位或職務有任何影響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認別資料；

五、第 IV 部分載明為着從事政治職位所獲得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或優惠，特別是財政資助，在旅途及在外地逗留時所支付的費用，及從公共或私人實體所收取的財產利益。

六、聲明書包括以上各款所指資料，即使在本地區以外產生、組成、收取、從事或提供者。

七、以上各款所指資料，按有關情況係以清楚而容易理解其性質、狀況、識別、來源、金額價值、發出實體、存於實體、債權或債務實體和其他資料的方式列明。

八、第 II 和第 IV 部分載明的事項得附同核數師或註冊審計師的確認。

#### 第四條 (聲明的格式)

一、財產利益的聲明係以澳門政府印刷署專有表格填寫，而表格式樣則屬本法律附件。

二、聲明是由聲明人本身以名譽承諾作出。

### 第五條 (提交的期限)

一、由開始擔任有關職務日起計六十天期限內提交聲明。

二、由終止職務日起計在同一期限內，應提交載有最新資料的相同聲明。

三、政治職位及公共職位的據位人，每當續任、再當選或續期時，必須在同一期限內，提交最新資料的聲明。

四、第二條三款所指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更改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因而引致職業變動或，自變動日起隨後六十天期限內應提交最新資料的相同聲明，或倘無更改狀況則於提交聲明五年後作出。

五、倘沒有任何最新資料，以上各款所規定的聲明，得以置於密封信封內而對此事實作出的簡單聲明代替。

六、需提交聲明者所屬或所就職的政治機關的輔助部門，或其開始任職、任職或終止職務的實體或部門的上司，應在發生該事實而產生義務起十天期限內。

- a) 將該事實通知下條所指有關實體；及
- b) 通知需提交聲明者有義務提交聲明或聲明的最新資料。

### 第六條 (提交的地點)

一、政治職位及公共職位的據位人的聲明提交與終審法院辦事處。

二、公共行政的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的聲明，提交與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部門。

三、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的聲明書提交與終審法院辦事處。

四、當上款任何一名聲明者轉為擔任政治職位或公共職位時，這一事實應通知專員公署部門，該部門於隨後的十天期內將有關個案轉送終審法院。

### 第七條 (聲明書的提交)

一、聲明書填寫一式三份，得由有義務提交者親身提交或按下列各款規定交寄。

二、按有關情況，聲明書得裝入密封信封，其上註明保密及內有聲明書的字樣，以及聲明者的認別，在限期之前以雙掛信方式郵遞寄交終審法院院長或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

三、聲明書也得由聲明人以密封信封交與開始任職、任職及終止其職務的機關，而該機關於十天期限內，經確保有關保密後放進密封信封送交上條所指實體。

### 第八條 (提交聲明書的收據)

一、接收聲明書的有關機關，在聲明書副本上註明收訖後即交回提交者。

二、倘聲明書係按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提交，副本經註明正本收訖後，在隨後四十八小時內，放入聲明人倘附有的回郵信封內以安全方式寄還聲明人。

三、倘聲明人沒有附同收回副本的回郵信封時，則接收實體着令將副本以線縛於卷宗內，而聲明人得在任何時刻前往簽收。

### 第九條 (聲明書的記錄)

一、聲明書將在專用冊內記錄。

二、按情況冊內應載有由終審法院院長或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簽名的啟用語及結束語，並在經適當編號的每一頁上簡簽。

三、記錄應載明：

- a) 聲明人姓名，任職的實體及職位或職務；
- b) 提交聲明的日期；
- c) 有關卷宗的編號。

四、記錄旁將附註：

- a) 聲明書最新資料的認別註記；
- b) 第八條第三款所指的簽收；
- c) 對聲明書的遺漏、異常、不準確或資料不正確所作出決定的認別註記及任何其他重要事實，尤其是被查閱次數、查閱者的認別和查閱原因。

### 第十條 (聲明的程序)

一、聲明書的正本將編入為每一聲明人而設的卷宗內。

二、每一項編入只能按其內容識別聲明人的姓名、職位、職級或職務，以及任職的機關。

三、在個人卷宗內加入第五條第二至第五款所指的聲明書，所有的申請書和其餘所給予的函件，記錄關於聲明書的提交、取得，特別是已作的查閱，連同查閱者的認別及查閱原因，以及公開的所有行為及裁定。

四、聲明書的第二副本，為着再造法院的卷宗，將存放於不同於正本所在的，由接收實體選擇並管轄的地點。

五、接收聲明書的有關實體應對以姓名為索引的資料庫適當維持個人卷宗最新資料，俾方便取得卷宗。

六、終審法院或高級專員透過批示任命負責調動個人卷宗和向有關人士寄發所有函件的公務員，而彼等是唯一的可從內部取得卷宗且有責任確保履行批示以及組織有關卷宗的人員，但不妨礙本法律所訂定的保密規則。

**第十一條**  
**(聲明書的審查)**

- 一、卷宗經組織後按情況將呈交終審法院院長或高級專員審閱。
- 二、在異常或不正確情況，聲明人將被邀在指定期限內更正。

**III**  
**聲明書的取得**

**第十二條**  
**(取得的方式)**

聲明書的紀錄及上條所指卷宗的取得係以下列方式行之：

- a) 一般在存放實體的辦事處，於平常辦公時間內直接查閱；
- b) 在適當地解釋的情況下，透過發出證明書或組成卷宗資料經認證的影印本。

**第十三條**  
**(取閱的正當性)**

下列實體有取閱聲明書卷宗的正當性：

- a) 聲明人；
- b) 司法當局；
- c) 刑事警察機關及當局；
- d) 在其有關職能內的其他公共實體；
- e) 表明獲悉有關資料是重要的，且屬其正當權益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第十四條**  
**(取閱的程序)**

- 一、記錄冊和聲明書的第一部分的取閱是自由的。

二、全部或局部取閱聲明書第 IV 部分，按情況須透過申請書並具體指明欲得到的資料，事先取得終審法院院長或高級專員的許可。

三、全部或局部取閱聲明書的第 III 部分，按情況須透過 a 項至 d 項所指實體的申請，事先取得終審法院院長和高級專員的許可，該申請內須陳明具體事實以顯示其正當權益得知聲明書資料的重要性，以及欲取得的資料。

四、全部或局部取閱聲明書的第 II 部分，按情況須透過 b 項所指實體的申請，事先取得終審法院院長和高級專員的許可，該申請內應載明事實顯示必須獲悉聲明書的資料以解決司法上的爭議或尋找刑事案件內的真相，同時應附有該等事實的證據。

五、上條 e 項所指實體所提交為取閱第 IV 部分的申請書，應附同一份當事人的聲明書，肯定已知悉申請人未經許可而將取得文件洩露所負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關於取閱聲明書的決定在三天期限內作出，同時列出適當理由。

七、第五款所指申請書將知會聲明人，俾能在五天期限內對所引用的權益提出答辯，而關於取閱聲明書的決定在三天期限內作出，同時列出適當理由，並知會關係人。

八、取閱聲明的決定，得在八天期限內，向終審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九、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得取閱存放於專員公署的聲明書第 II 部分，但須作出取閱的筆錄並說明原因。

十、不遵守本條規定而取得聲明書的資料，不構成針對聲明者的證據，而以此取得的證據視為無效。

## IV

### 聲明書的發布及處罰規定

#### 第十五條

##### (聲明書內容的發布)

一、除下條規定外，禁止未得到聲明人同意前把聲明書第 II 及第 III 部分的資料發布。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將受六個月至三年的徒刑處分，在再犯情況，按一般規定加重處分。

三、將聲明書第 I 及第 IV 部分的資料全部或局部發布，但並非與聲明書內容完全一致時，違反者將受處一個月至兩年徒刑，再犯則上下限加倍。

四、以上各款所規定的刑事責任，並不妨礙對受害人應得的賠償。

五、八月六日第七／九零／M號法律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載的有關正犯及連帶責任的規則，適用於第三款規定。

## 第十六條 (官方發布)

一、在合理的情況和環境下，當公眾利益促使澄清聲明人的財產情況，尤其是由於有公開表示對所提供聲明書的真實性表示懷疑時，終審法院院長或高級專員得主動或應第十三條 a 項至 d 項所指實體或聲明人的繼承人的要求，透過通告將聲明書的內容以詳盡或摘要方式發布。

二、上款所指通告受官方文告制度管制。

## 第十七條 (聲明書的欠交及資料的不正確)

一、有義務的提交者因其過失而在規定期限內欠交聲明書，將被科相當於所擔任職立或職務的相應月報酬金額三倍的罰款，並導致中止支付該報酬直至履行提交聲明的責任為止。

二、終審法院院長或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按情況勒令欠交聲明書者在不超過三十天期限內提交聲明，否則將觸犯違令罪。

三、聲明書所載資料存有不可寬恕的不正確時，違反者科相當於所擔任職位六個月至一年報酬的罰款。

四、聲明書所載資料存有故意的不正確時，違反者受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的罪的處分。

五、為著刑事程序的目的，終審法院院長或高級專員把欠交聲明書事宜通知檢察院，或將不正確聲明的證明書及其他認為適宜的卷宗資料送交。

**第十八條**  
**(不合理的富有表象)**

一、政治職位及公共職位據位人、公共行政的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其本人或透過居中人，擁有本法律規定不符合有關財產利益聲明所載的財產或收益，且對擁有不作具體解釋或不顯示其合法來源者，科處至兩年徒刑及至二百四十天罰款及（或相當於不合理金額或沒有證實合法來源的金額的罰款一見意見書）。

二、沒有按第一款規定解釋所擁有的財產或收益，得被扣押和宣告歸本地區所有。

**第十九條**  
**(喪失從事職位或職務的資格)**

觸犯第十七條第四款或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而被判刑者，在不妨礙法律規定的特別制度下，且鑑於事實的具體嚴重性和對當事人公民品德的影響，得喪失從事政治或公共職位的資格以及兩年至十年內不得擔任公職。

V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二十條**  
**(豁免預付金和司法稅)**

對聲明書的提交以及有關卷宗、資料庫的組織及變動或按本法律規定所編製的文書，均毋須支付任何預付金或司法稅。

**第二十一條**  
**(就多種職銜提交聲明書的義務)**

一、基於本法律規定，倘有義務就超過一個職銜提交聲明書時，聲明者應提交獨一的聲明書，即視為足夠。

二、為着決定存放上款所規定情況聲明書的有權限實體，因政治職位而提交的義務優先於公共職位者。

## 第二十二條 (過渡規定)

一、在本法律生效時擔任職務的第二條所指實體，應由生效日起計六十天內提交第一條所指聲明書，但不妨礙隨後各款之規定。

二、根據澳門或共和國現行法例，政治職位據位人以前提交的財產利益或收益聲明書繼續有效，毋須再度提交。

三、按八月十七日第一三／九二／M號法律規定附件格式所作的聲明，應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天期限內，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和格式予以更新。

四、第二條第三款所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且直至本法律生效前仍擔任職務者，按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向服務的機關提交首份聲明書。

五、在第一款所指期限的隨後十天內，接收上款所指聲明書的機關將下列送交有關實體：

- a) 所收到的信件；
- b) 在機關內執行職務且須向有關實體提交聲明書的全部公務員名單。

## 第二十三條 (終審法院)

一、在本法律內所提及有關終審法院的事項，直至該法院設立前，視為有關高等法院的事項。

二、在終審法院設立後，高等法院即將有關聲明的卷宗和紀錄冊交與。

## 第二十四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八月十七日第一三／九二／M號法律。

第二十五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公布後第九十日生效。

一九九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一九九八年 月 日頒佈

總督

ANEXO I

附件 I

TSJ/TUI 高等法院 / 終審法院  ACCCIA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 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  LEI N° /98/M, DE DE ____年__月__日第 /九八/M號法律
---

INÍCIO D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input type="checkbox"/> 開始執行職務 (n° 1 do artigo 5°) (第五條第一款)	CESSAÇÃO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n° 2 do artigo 5°) (第五條第二款)	OUTR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n°s 3 e 4 do artigo 5°) (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CARGO DE _____ 職位		ANO DE 19____ 一九____年

PARTE I-IDENTIFICAÇÃO DO DECLARANTE 第一部分---聲明者認別			
Nome Completo 姓名		Morada 住址	
Naturalidade 出生地		Data de nascimento 出生日期 ____/____/____	Estado civil 婚姻狀況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認別證件			
Tipo 類型	Número 編號	Data 日期 ____/____/____	Local de emissão 發證地點
Cônjuge do declarante ou equiparado 聲明人的配偶或等同者			
Nome completo 姓名		Data de nascimento 出生日期	Regime de bens 財產制度
			Comunhão geral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Comunhão de adquiridos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Separação 分產 <input type="checkbox"/>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認別證件			
Tipo 類型	Número 編號	Data 日期 ____/____/____	Local de emissão 發證地點
Declaração nos termos do artigo 根據第 ____ 條聲明			

Observações 備註: \_\_\_\_\_

Data 日期  
\_\_\_\_/\_\_\_\_/\_\_\_\_

O Declarante 聲明人  
\_\_\_\_\_

ANEXO II

附件 II

Nome 姓名 \_\_\_\_\_

Morada 住址 \_\_\_\_\_

PARTE II-SITUAÇÃO PATRIMONIAL							
第二部分 - 財產狀況							
CAPÍTULO I-ACTIVO							
第一章 - 資產							
1.1 PATRIMONIO IMOBILIARIO							
1.1 不動產							
Localização 地點	Nº inscrição matricial 房屋登記編號		Valor 價值		A	B	
1.2 PARTES SOCIAIS DO CAPITAL DE SOCIEDADES CIVIS OU COMERCIAIS							
1.2 民事合夥或商業合夥資本的參與							
Identificação da sociedade 公司的認別							
Denominação social 公司名稱	Sede (País/Território) 地址 (國家 / 地區)	Data de Construção 成立日期	Participação (%) 出資 (%)		A	B	
1.		___/___/___					
2.		___/___/___					
		___/___/___					
1.3 DIREITOS SOBRE BARCOS, AERONAVES VEÍCULOS							
1.3 關於船舶、航空器、車輛							
Barcos 船舶	Matrícula 登記編號	Marca 牌子	Tipo/Modelo 種類 / 型號	Valor 價值		A	B
Aeronaves 航空器							
Veículos 車輛							
1.4 CARTEIRAS DE TITULOS 有價證券							
Entidade Emissora 發行實體		Ano de aquisição 取得年份	Valor de aquisição 取得的價值	Valor de mercado 市場的價值		A	B

Observações 備註 : \_\_\_\_\_

Data 日期  
\_\_\_\_\_/\_\_\_\_\_/\_\_\_\_\_

O Declarante 聲明人  
\_\_\_\_\_

1.5 CONTAS BANCÁRIAS									
1.5 銀行存款									
Instituição de crédito 信用機構	Nº de contas 戶口編號	Data do depósito 存款日期	Prazo 期限	Valor 款項			A	B	
1.6 DIREITOS DE CRÉDITO DE VALOR SUPERIOR AO ÍNDICE 500 DA FUNÇÃO PÚBLICA									
1.6 價值高於公職索引點500點的債權									
Entidade devedora 債務實體		Vencimento 到期	Valor 款項			A	B		
1.		___/___/___							
2.		___/___/___							
		___/___/___							
1.7 OUTROS ELEMENTOS DO ACTIVO PATRIMONIAL DE VALOR UNITARIO SUPERIOR AO INDICE 500 DA FUNÇÃO PÚBLICA 其他的單一價值高於公職索引點500點的資產資料									
Descrição 說明			Valor 價值			A	B		
CAPÍTULO II-PASSIVO 第二章 - 負債									
II DEBITOS AO TERRITÓRIO DE VALOR SUPERIOR AO ÍNDICE 500 DA FUNÇÃO PÚBLICA 價值高於公職索引點500點的對本地區的債務									
Natureza de dívida 債務性質		Vencimento 到期	Valor 款項			A	B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II.2 OUTROS DEBITOS DE VALOR SUPERIOR AO ÍNDICE 500 DA FUNÇÃO PÚBLICA									
II.2 其他價值高於公職索引點500點的債務									
Natureza da dívida 債務性質	Entidade credora 債權實體	Vencimento 到期	Valor 款項			A	B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Observações 備註：\_\_\_\_\_

Data 日期  
\_\_\_/\_\_\_/\_\_\_

O Declarante 聲明人  
\_\_\_\_\_

**ANEXO III**  
**附件 III**

Nome 姓名 \_\_\_\_\_  
Morada 住址 \_\_\_\_\_

PARTE III - CARGOS, FUNÇÕES E OUTROS ACTIVIDADES					
第三部分 -- 職位、職務或其他工作					
Menção de cargos, funções ou actividades exercidas em órgãos de direcção, gestão e administração de pessoas colectivas públicas ou privadas pelos quais o declarante perceba remuneração ou outra vantagem patrimonial 在公或私法人的領導、管理、行政機構內所擔任的職位、職務或工作而使聲明人因此而取得報酬或其他財產利益者					
Entidade 實體	Início de actividade 工作開始	Valor 金額		A	B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Menção de empregos ou actividades profissionais remuneradas 有報酬的專業職務或工作					
Entidade 實體	Início de actividade 工作開始	Valor 金額		A	B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Indicação de actividades comerciais, industriais ou de serviços pelos quais o declarante aufera remuneração ou outra vantagem patrimonial 商業、工業活動或其他服務而使聲明人因此獲得報酬或其他財產利益者					
Entidade 實體	Início de actividade 工作開始	Valor 金額		A	B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Identificação de pessoas singulares ou colectivas a quem o declarante tenha prestado serviços e que possam ter qualquer influência no exercício do cargo que determina a apresentação da declaração 向其提供服務而可能對聲明人所擔任的須提交聲明的職位有影響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認別資料。					
Entidade 實體	Início de actividade 工作開始	Valor 金額		A	B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Observações 備註： \_\_\_\_\_

Data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O Declarante 聲明人  
\_\_\_\_\_

ANEXO IV

附件 IV

Nome 姓名 \_\_\_\_\_

Morada 住址 \_\_\_\_\_

PARTE IV - VANTAGENS OU BENEFÍCIOS ECONÓMICOS				
第四部分 -- 優惠或經濟上的利益				
Patrocínios financeiros recebidos pelo declarante, com vista ao exercício de cargo político 聲明人為著履行政治職位而收取的財務資助				
Entidade Patrocinadora 贊助實體	Valor recebido 收取金額	A	B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Pagamento de viagens e estadas no exterior, por causa d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de cargo político, durante os dois anos imediatamente anteriores à data da declaração, quando os seus custos não sejam totalmente suportados pelo declarante ou pelo erário público 作出聲明前兩年內，基於履行政治職位的職務在旅途及在外地逗留時所支付的費用，當並非全由聲明人或公庫負擔時				
Entidade 實體	Pais/Território visitado 所到國家 / 地區	Valor recebido 收取金額	A	B
Pagamentos ou vantagens patrimoniais recebidos de governos, organizações ou entidades estrangeiras 收取外地的政府、組織或實體所支付的款項或財產利益				
Entidade 實體	Valor recebido 收取金額	A	B	
Quaisquer outras vantagens ou benefícios económicos directos ou indirectos auferidos pelo declarante, em razão do respectivo exercício 聲明人基於其有關職務的履行而直接或間接取得的其他優惠或經濟上的利益				
Entidade Patrocinadora 贊助實體	Valor recebido 收取金額	A	B	

Observações 備註： \_\_\_\_\_

Declaro, por minha honra, que todas as informações prestadas nesta declaração são verdadeiras  
茲以本人名譽聲明現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屬實

Data 日期

\_\_\_\_/\_\_\_\_/\_\_\_\_

O Declarante 聲明人

\_\_\_\_\_

Recibo 收據

Declaro que recebi a presente declaração, em triplicado, cujo duplicado devolvo com a correspondente nota de recebimento. Tribunal Superior de Justiça/Alt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e a Ilegalidade Administrativa, \_\_\_\_ de \_\_\_\_ de \_\_\_\_  
茲聲明收到本聲明書一式三份，並將載有收件記錄的副本發還高等法院 /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填寫指引

### 一般指引

- I.1. 聲明者應謹慎地填寫聲明書，明白填寫方式和聲明書的效力。
- I.2. 聲明書應詳細填寫必需的資料，俾可嚴格評估聲明者、其配偶或與聲明者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的財產和收益。
- I.3. 聲明者應說明聲明書何種財產收益或其他資料是屬於配偶或等同者擁有。
- I.4. 在填寫時如有疑問，應在「註記」一欄內註明及舉出原因。
- I.5. 聲明書第IV部分為政治職位據位人填寫者。

## 填寫第二部分的指引

### 第一章

#### II.1 不動產

房屋、住宅、或居住單位，包括其內任何性質的建築物或具永久性質但須在正常情況下，即使免除房屋稅，而能產生收益者，視為不動產。

#### II.2 民事或商業公司資本的參與

應包括聲明者，其配偶或等同者的資本參與。

#### II.3. 關於船隻、航機或機動車輛的權益

下列事項須登記的物權視作列入本項內：

- a) 船隻或航機，用作康樂或任何工商業性質的活動者；
- b) 機動車輛，不論輕型或重型，貨運或客貨用或載客電單車。

II.4. 有價證券

不論在證券交易所是否有報價及有關發行實體的性質的債券，公債憑據或證明書，或任何債權票據或證券，均視為列入本項目內。

II.5 銀行戶口

特別包括在任何信貸機構或類似者的存款。

II.6. 公職索引表五百點以上的金額（或月收入的五倍）的信用權益

所載金額應與所提交聲明內者相符。

II.7. 超過公職索引表五百點以上的金額（或月收入的五倍）的單一價值資產的其他資料

包括商業機構，而由聲明者以個人身份的企業家獨資擁有者以及不列入上述各項內的財產，而聲明者須加以說明的。

## 第二章

III.1. 對本地區的債務

所載金額應與所提交聲明內者相符。

III.2. 其他債務

所載金額應與所提交聲明內者相符。

##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

### 第2/VI/98號意見書

事由：名為「政務司財產利益的聲明」的第一六/VI/九七號法律草案。

#### I

#### 引言

1. 按立法會主席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示，上述法律草案交由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研究及制定意見書。

在同日期的批示中，關於「公職人員財產利益的聲明」的第一五/VI/九七號法律草案也交由本委員會研究及制定意見書。

2. 為着研究和制定上述兩個標的和精神相類似的草案，委員會曾召開多次會議，除研究條文外也深入探討所蘊含的問題以及其他相關而重要的問題。

在這分析和思考期間，委員會獲得了代表反貪污暨反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專員斐明達先生、其助理李年龍博士和何超明博士，以及協調員賈華安博士有建設性的合作。

還需指出對我們目前所研究事項有裨益的「公共行政機關的據位人、公務員及工作人員申報財產及收入」的備忘錄，此備忘錄由反貪污公署編制，已按立法會主席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的批示分送各議員

#### II

#### 一般性

3. 委員會已採取如第一/VI/九八號意見書中所解釋的決定，以全面取代文本方式提交取代本草案及另一份（第一/VI/九八號）草案的替代條文。

4. 並基於節省程序及為使委員會的工作及更趨合理，第一/VI/九八號意見書及有關論據亦適用本草案，因此，須參閱該意見書。

### III 結論

5. 委員會總結意見如下：

- a) 草案具備提交全體會議審議的要件；
- b) 然而，基於所陳述的理由，草案不應獲通過；
- c) 應行使立法會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賦予的權能，且向全體會議建議以另一個文本全面取替該法律草案。有關取替文本附於第一 / VI / 九八號意見書，若然獲得通過，原來草案則毋須討論；及
- d) 應行使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權能，并要求執行權及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代表列席會議。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華年達（主席）、周錦輝、許世元、歐若堅、劉焯華（秘書）。

## 1997年10月3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謝謝。

請問有沒有議員向一如由吳國昌議員講過的，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問題提出要求解釋的呢？

全體會議目前看來沒有任何疑問。

我們可以進入下一個議程了。吳國昌議員想將以下的兩個草案（即議程的第五項和第六項）合在一起作出引介。如果各位議員看不出有甚麼不便的話，現在就請吳國昌議員將兩個草案一同引介。

請講吧。

吳國昌：謝謝主席。

各位同事：

關於設定公職人員和政務司要聲明財產的制度，尤其是公職人員財產的聲明制度，已經不是現在才開始有議員關注，我記得上一屆立法會也有不少議員關注這方面的問題，都覺得應該作一些努力，我相信今屆也會有議員關心的。我不過是其中之一。

我覺得，現在是相當適當的時間開始將有關方面的關心和工作進入一個實際立法的程序。當然，不但立法議員關心，甚至最近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對公務員財產申報的規定也表示了關注，也認為這樣對於更好地限制這類貪污腐化的行為會有很重要的幫助。本人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認為，對公務人員的監察制度很需要體現一個公平的原則，也就是說我們應該使處境相同的公務員面對相同的監察制度。因此，希望法規規定申報財產的對象能包羅整個公務員群體。我不希望祇針對個別公務員群體的原因在於，第一、我們在任何情況下都要堅持公平的原則；第二、我們不可以祇針對一部分人而放棄了監察另一部分掌有實權的官員。我也不希望有這樣的一種假設，即低層的公務員才會貪污，高層的就不會；相反，我也不認同高層的公務員才會貪污，低層的公務員就不會。我覺得無論上、中、下層的公務

員，在這個原則下不應有這樣的界限。當然，我將有關的制度分成兩個不同的法案是有必須這樣做的原因的，因為政務司來到本澳工作，在《澳門組織章程》中也規定，他不是由本地的司法體系審查的，而是當有事發生時，是由葡國本身處理的。在這種情況下，關於政務官員層次的財產申報問題，如果要作出處理的話，處理的方式就會與處理本地公務員的方式不一樣，因此有必要將它們分成兩個不同的法案。無論如何，在兩個法案中也有一些具體的分別。對本地的一些公務員來講，法案的精神並不是「寧枉無縱」，而是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公平的，大家都受到基本監察的制度，也不希望在一些技術性的問題，例如祇因為疏忽而填報了一些內容和祇因為疏忽而延誤了一些時間而將那些公務員入罪，我覺得應該盡量避免對這類技術性錯誤作出懲罰。對這類技術性錯誤的懲罰措施現在是有的，例如針對立法議員或市政議員等，是根據另外一份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對因為疏忽而引致的嚴重違反有關事實的申報）加以處罰。我不想對一般公務員要求得這樣嚴格。公務員在甚麼情況下會因為申報得不好而受到處罰呢？祇有一種情況，那就是他故意違反有關法律的規定而不作出申報或作虛假的申報。祇有在這種情況下，公務員才會受到處罰。對政務官員，情況就不一樣了。對政務司，因為他擔當的是政治權利據位人的角色，我覺得他所受到的監察應該和我們立法議員、市政議員等是一樣的，也就是說，在申報的規限上比較嚴格些。

另一個問題是，一旦他的資產和他申報的財產出現不相符的話，那該怎樣處理呢？大致有三個步驟。如果真的發現這個問題，第一、他有責任去解釋，能解釋清楚當然就不會有事了；第二、當他不能解釋清楚時，也可以分成兩種情況。其一是當他解釋不清，但又沒有實際接收或使用這些額外多出來的資產時，最後，最壞的結果祇不過由法官來判斷是否將這部分資產充公，或者由反貪污機構進行進一步的調查，但不會將這個人再正式入罪，原因是為了避免插贓嫁禍，例如將一些錢放在一個人的抽屜裏或放在他的家裏，目的可能是為了陷害他。如果遇到這種情況，祇要不是他自己實際接收這些資產或使用這些資產的話，他不會再因此而受到再進一步的處分。其二，當然，如果他不能解釋這筆財產的來源，而實際上這筆財產又由他自己親自接收的，例如一間房子，實際是由他簽名才轉到他名下的，這就表示他是實際上接收了。甚至他已經使用了這些不能解釋來源的財產，這樣的話，他就要受到處分。至於監察的機構，對於一般的公務員來講，就是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檢察官公署和他任職的部門主管，他們都有權查閱有關申報的文件。當然，法官也可以這樣做。但對於政務官員的財產申

報，能檢察的人會限制得比較嚴謹些。也就是說，祇能是總督、高等法院院長、助理檢察總長或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本人才有權去看他們的財產申報。假如有些不能解釋的財產超出的情況確實在政務司身上出現的話，也不會由本地區的司法制度作進一步的處理，而祇會申報和知會總督和葡國的檢察總長。

透過法案，我希望將公務員和政務司財產的聲明制度正式納入立法程序來考慮。當然，我也相信法案尚有很多需要改進之處，希望各位議員能給予積極的和努力的幫助將之改進。

謝謝。

主席：謝謝。

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主席閣下：

我祇是要求他解釋。

我也想藉此機會澄清一點。由於翻譯等問題，本委員會即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委員會在兩天前才收到這兩份草案，但委員會已經開展這個方面的工作了。

我們收到了葡國高級專員公署提交的一份意見書，該意見書中列出了很多問題。因此，我需要在這裏知會大家，我們昨天在這裏開會（專員公署專員和兩位助理人員也列席，因為我們在十天前已經通知他了。）我們已經將意見書發給各位議員，我們委員會的成員每人都有一份了。我們在這裏討論這件事，我們還未深入地對這份草案進行研究，但我還是希望知道，請提案的議員解釋，你究竟知不知道專員公署作出的勸喻呢？如果它的內容沒有包括在你這份草案裏，那你是故意還是因為你確實不知道呢？因為專員公署的勸喻包括了這份草案所提出來的事項的。而且，意見書還列明另外的內容和另外的解決辦法。

第二個要求解釋的問題是我對草案內容的初步分析得來的。就是說，提案的議員是否相信應該不處罰所謂的疏忽，即祇要證明是疏忽就不會作出處罰呢？或者我舉個例子吧，因為這在法律上來說是很複雜的。例如由一位政務司遞交的申報是不準確的或是虛假的，那就要罰他的款（等於六個月的報

酬)。主要有一個原因就能解決這個問題了。如果這是一個錯誤的話，而要罰他款（或相當於他一年的報酬），那豈不是鼓勵人們這樣做嗎！這樣做又有沒有用呢？能得到實際的效用嗎？我相信我所看到的不是這樣的，這樣做不會有甚麼實際的效果的。

另一方面，兩份草案都有這個疏忽。我也提過了，是有故意提交錯誤的資料的情況的。如果是疏忽的話，我可以說，有關的人可以表示忘記了遞交申報書，這就不用受到處罰了。你建議的措施是不是希望這樣就能解決這個問題呢？

這就是我想知道的。

主席：議員閣下：

在吳國昌議員作出解釋前，我想澄清一點。在本立法會期開始前，我已經將專員公署的勸喻（剛才華年達議員提到過的）和「利馬聲明」發給所有的議員了。我也在全體會議上提過。因為當時華年達議員出席了司法高等委員會的會議，所以沒有出席立法會的全體會議。各位議員都應該知道有該份文件存在。除此之外，我也希望大家原諒，該份法律草案遲了遞交，這是因為翻譯人員和我自己本人的問題。由於我們發覺法律草案（即今日議程第六點的那份草案）的遣詞造句和該法律草案的內容出現問題，所以我要採取一些措施，包括要求吳國昌議員改正那個錯誤，之後我才能將這份草案派發給各位議員。

這就是我要向全體會議解釋的話。

現在請吳國昌議員解釋。

吳國昌：謝謝。

我也要謝謝主席的說明和議員的要求解釋。

我當然知道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在暑假期間——或者事實上不是在暑假期間，而是在更早前由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在立法會上進行有關的說明時曾經提及有需要設立這樣的一種制度。如果說時間還早一點，那也當然是可以的，上一屆立法會的議員也已經開始關注這個問題。無論如何，我在暑假期間聽說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有這樣的一份勸喻，而且，在該勸喻的草擬期間，能夠接觸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

性高級專員本人的人也能提供我所能知道的意見，希望能夠將這個制度盡快落實。我提出這個法案是為了在得知將會有這麼一份勸喻的時候，我自己就已經著手草擬這份法案。在勸喻正式作出之後，我也希望透過法案使有關事情盡快進入立法的程序。當然，這份法案包括了本人認為應該盡快納入立法程序的那部分內容，也希望能夠將它提供給全體會議，讓大家作出考慮。

對於申報財產的聲明填寫期間疏忽的問題。不錯，我剛才在引介兩份法律草案時都很著重地講到會有不同的處理。對政務司這個層次，我的要求是要相等於現有政治權利據位人申報財產法律所規定的要求，也就是對立法議員或諮詢委員或市政議員的那種要求一樣，甚至較嚴格，因為當他疏忽時還會伴隨著罰款。而對公務員，我不在疏忽這個層次上作出處分，祇有當他出現違反的時候才作出處分。為甚麼會是這樣的呢？是否要特別優待這類公務員呢？其實問題主要在於我們看到公務員由上到下，由司長到政府的清潔工人（他們也是公務員）的文化程度有所不同。有時，一些文化程度較低的公務員，不管你怎麼教他他也還是不明白，在這種情況下因疏忽而填錯了申報表，這就不能像要求一名立法議員那樣來處罰他，否則的話，我覺得問題就會很大了。就是在這種考慮下，我才作出了這種分別。當然，這是在公平的原則，在公平的原則平衡之下所作出的選擇。每人都可以有不同的觀點，這當然就會有另外的一種觀點了。我們不能說：我不管，你文化程度低是你閣下的事，總之大家就要一樣。我覺得這樣不大好。在對這種情況的考慮下，兩份法案的要求的確是在這方面有這樣的一種差別。但這種差別會否導致整份法案的精神失效呢？我個人就沒有這樣悲觀。無論如何，我希望將來在審議的時候，在有需要的時候，大家可以作出改進。

謝謝。

主席：請問有沒有其他議員要求更進一步的解釋呢？.....似乎沒有了。

華年達議員表示已經在委員會內討論了一段時間了，當然，他還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下去。如果其他議員想參與其中的話是可以參加的。

這樣，我們就完成今天議程的工作了。



## 1998年3月24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會議繼續。

現在開始審議今天議程第二項《公職人員財產利益的聲明》法律草案。

我首先多謝反貪污公署高級專員斐明達先生及其助理李年龍先生、何超明先生，執行權代表行政暨公職司司長薛尼路先生和副司長李麗如女士的出席。

現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利益的聲明》法律草案。《公職人員財產利益的聲明》法律草案與《政務司財產利益的聲明》法律草案互有關連，單獨進行審議存在困難，此外，我是在同一日接獲這兩份草案；而委員會亦是一起進行研究這兩份草案的工作。事實上，這兩份法案有許多共同的地方，法案的原則亦是相同的。

在經過詳盡的分析後，委員會基本上同意這兩份草案的立法原則，而只對於部分解決方法不表同意，因而制定了一份替代文本，連同兩份法律草案一起交由全體會議審議。這兩份替代文本是根據章程的規定提出，建議替代由吳國昌議員提出的兩份法律草案，亦同時替代八月十七日第一三/九二/M號《政治職位據位人財產利益申報》法律。

現在宣布開始一般性討論。本人認為將兩份法律草案一起審議不會帶來任何不便，相反，單獨審議卻存在一定的困難。

現在首先交由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各位政府官員，

各位同事：

要建立一個廉政的環境需要多方面的因素配合。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利益及公眾監察是建立廉政環境的其中一個必須執行的制度。為了盡快設定這樣的一個制度，本人提出了兩份有關的法律草案。

委員會經過審議後，提出了一份替代文本。本人認為這份替代文本基本上能達到本人的兩份草案的目的，且能將範圍進一步適當地擴大。因此，本人樂意地撤回兩份已提出的法律草案，改而支持委員會的替代文本。

為使澳門能建立一個廉政的環境，必須給予一個配合的因素。本人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委員會的替代文本，使獲得必須的十六票順利通過。

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因為吳國昌議員撤回兩份提出的法律草案，故此，現在全體會議只須審議由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四位成員提出的替代文本。文本的標題為《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

現在開始一般性討論。有意發言的議員，無論關於文本的原則或制度，都可以提出發言的要求。

反貪污專員有意向我們提供意見。本人首先將發言權交給反貪污專員。請講。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斐明達：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首先向各位致意並對參與此次工作會議感到非常高興。藉此機會，我向各位表達一點個人的意見。

現在的立法措施是先前已制定的法律的延續，目的為規範本地區政治及行政架構內的政治及行政活動，保障澳門市民的利益。

該份法律草案的動機和目的，肯定是與貪污的複雜現象有關。貪污除了在社會、經濟、政治和行政上造成影響外，還是一項文化問題，這種意識越來越為人所接受。因此，最佳的打擊方法是設立一種包括具有規範性的、公民意識及教育性的一連串措施的預防性辦法。

沒有適當的預防，不論採取何種遏止措施，這種現象仍會蔓延。在現今世界上任何地方，貪污都不是個人或環境性的單獨個案，貪污是有系統的，在法律和正常的行政程序的邊緣秘密地，但依賴著有關制度而滋生。它是一項互動的整體程序，需要知悉其中許多因素，如貪污的行為及情況、助長或不助長貪污的主體、目的、變項或條件以及社會的反應。因此，針對辦法亦應是整體的，需要有一項有連帶性的活動計劃，最低限度要有三方面為前提：

行動方面，透過適當工具或分析技術，以大力偵查及收集犯罪資料的一項有力的偵查活動。

預防方面，應確保對行政當局的政策、程序和行為作出分析，以便找出貪污的時機或弱點所在。

教育方面，其目的是為了令市民有適當的意識，以便取得他們的協助，進行打擊貪污，

基於上述考慮，如果我們留心反貪污公署的活動報告，即時可以發現打擊貪污所依循的方針，一向以來都包括以上三方面。

公署開始活動以來，已經將一百四十七宗貪污及類似罪行的卷宗交給司法機關，此外，曾進行了許多項每一刻都能提供刑事資料的調查；作出二百七十七項建議，其中大部分為採取一些措施以改善行政活動、保證行政透明度及防止貪污。還有向學校、公務員及市民進行許多宣傳活動。

本法律草案包含了反貪污公署去年遞交給立法會的備忘錄內所載的措施。這些措施是預防及阻嚇貪污的重要工具，足以證明的是一份由九十三位出席第八屆反貪污國際會議的各國代表所簽署的「利馬聲明」。在該會議中，呼籲所有國家的政府採取十八項國際性及區域性措施，以及二十二項國內措施。

請容許我指出其中三項：制定一項政治職位據位人及其家屬申報資產的制度；強制要求對與合法收益來源不相稱的超出部分作出解釋；引進監察制度，每當可由獨立機構執行時，對公營部門在決策程序中有影響力的實體，以及其家屬及合伙人的資產和生活水平，作定期或個別的監察；制定法例，以便可以有效地凍結、扣押及沒收犯貪污罪的公務員的不法財富，無論在何地或由誰擁有。這樣，該法律草案就能回應上述呼籲。

貪污的反面是透明度及道德。設立了許多規則及機制以維護行政上的透明度，其中最為重要的是《行政程序法典》；此外，公務員行為亦必須透過公共部門的操守價值而朝向公共行政的道德化。基於財政狀況透明度的原則而擔任公職，這是操守及機構高度道德化的問題。

人們深信得悉在某情況下，甚至是公開擔任公職者的財政狀況是 useful、必須及關乎聲譽的。同時，大眾亦支持這項的得悉及公開，其不但顯示不存在財政醜聞的因素，甚至是預防貪污和行賄的途徑。此等立法措施對於擔任

公職者並不構成不信任的行為，相反，能加強公務員在市民中的印象並確保其忠實，從而避免可能出現的不合理和虛假的懷疑。

多謝。

主席：多謝專員。

專員的發言是我們討論的好開始。對於專員一直給予本會的勸喻及建議，本人深表多謝。

在專員的報告書所載，要求立法會制定及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律的訴求已達整整一年。同時，專員亦在報告書內為我們詳細引介了「利馬聲明」的內容。事實上，立法會亦一直呼籲增強行政架構的透明度。若我沒有記錯的話，歐若堅議員相信也清楚的，自八二年第二屆立法屆開始，便有議員提出這項要求。本人對立法會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感到自豪。

專員就此方面所作的勸喻及報告書的內容，亦曾在委員會會議內表達了。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呢？

唐志堅請講。

唐志堅：主席，

執行權代表，

各位議員：

會議一般性討論委員會所提出的取代文本。

本人認為委員會的取代文本確是一份非常好的法案。專責委員會在審議該法案時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別在公職人員財產及利益聲明及公眾監督方面，跨越了一些長期爭論的障礙。另外，反貪污公署去年十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公共行政部門據位人、公務員和工作人員財產和收入申報備忘錄，裡面提供了很多資料，從理論上到法律上的全面分析。本人認為這些都是值得表揚的。

立法會對於反貪污工作一直非常重視。華年達議員在一九八二年已提出第一份反貪污的法律草案，隨後，先後有議員多次提交類似的法律草案，包

括在座的歐安利議員。過去，不合理的富有表象問題是我們分析反貪污法案長期難以跨越的障礙，印象最深的是在討論修訂《刑法典》的時候，會議及委員會曾就富有表象是否列入刑事處罰或只處行政紀律處罰作出了很多辯論及交換意見。當時，我們面對最大的障礙是「無罪推定」原則的問題。對於過去我們為澳門反貪污工作所進行的努力，本人不欲在此引述。市民對本地區擁有一個廉潔社會的渴求是不可置疑的，這方面主要表現在貪污活動的銷聲匿跡，同時，藉著增加行政架構的透明度，無論是政治職位的據位人又或是公務員，都必須接受市民的監督來消除貪污可能存在的因素。

委員會的取代文本是一份非常好的文本，在分析不合理、富有表象問題時跨越了長期的障礙，甚至把它列入刑事處罰，克服了《刑法典》遺留的問題，同時將財產申報的制度擴大至對政治職位據位人的規範，並提供了一個監督機制。法案如能通過，將為開展反貪污工作掃除一定的障礙。但是，要達至徹底撲滅貪污行為，仍然存在很大的困難。無論如何，撲滅貪污是我們工作的最終目標，涉及如何進一步完善法制及監督兩方面，當然，亦與公民意識的提高有密切關係。

從本地區目前的狀況而言，貪污的土壤仍然存在。取代文本規範了政治職位據位人及公務員申報財產及接受公眾的監察，是跨越長期反貪污工作障礙的表現。

憶起九二年的時候，多位議員聯署提交的一份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法律草案，原意是希望政治職位據位人亦受法律的規範，可惜事與願違，最後澳督、政務司及主要官員卻能豁免免受法律的約束，除立法議員外。當然，最後通過了第一三/九二/M號法律也能為反貪污工作跨出第一步。

就一般性而言，本人完全同意委員會提出的取代文本，對委員會就富有表象的分析亦表同意。

以上是本人的意見。發言到此為止。

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主席，

執行權代表，

各位同事：

就一般性而言，本人認為委員會的工作是毋庸置疑的，所提出的法案是一份「三合一」的法案，它集吳議員提出的兩份法律草案及九二年頒布的第一三/九二/M號法律於一身。法案的立法取向是立法會一直努力的目標，亦表達了市民期望。

設立公職人員財產利益聲明制度對建立一支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起重要作用，同時亦對市民的期望有正面的影響。

我們經常說要進行反貪污工作，但必須依靠法律基礎為前提。過去，我們經過長期反覆的討論仍未能跨越障礙，幸好，立法會及社會各界並未因此而氣餒，反而堅持不懈，特別對於不合理富有表象的討論。現在，努力得出了成果，終於跨越了長期的障礙。當然，除了努力外，現實的需求是急切的。

在委員會的取代文本裏，不合理、富有表象成為整份文本的核心之一。規定公務員實行財產申報，並不意味他們有貪污行為。自九二年，議員已開始申報財產，卻沒有對議員的私隱權利構成任何影響，相反，將有助增強公務員的公信力，敦促他們廉潔自律；同時使反貪污法律更具約束力。當任何公務員具有不合理富有表象時，可及時根據法律的規定對之進行調查，以便將害群之馬繩之於法，剔除於公務員隊伍之外，維持一支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因此，本人認為委員會的取代文本極具價值。

除一些細則性內容有待研究外，基本上，草案的一般性本人絕對支持。

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在未作出一般性表決前，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呢？

相信已沒有了。

（暫停）

潘志輝議員離開了會場。

今天的議程需要十六票贊成才能通過。由於有些議員因要事離開了本澳，另有兩位議員病倒了；所以，本人有需要清楚核算人數，才能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今天會議缺席的人數相信對通過這個動議絕不構成任何影響，因為這是全體議員的共同意願。

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我並不是妨礙大家的表決。只不過本人想藉著反貪污專員及行政暨公職司司長及副司長的列席，向大家指出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亦載於委員會的意見書內。委員會建議在制定《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與公眾監察》法案的同時，考慮調整《公職人員組織章程》。以便將公務員職位的利益衝突以及投資等方面的事宜納入《公職人員組織章程》的規範範圍內。委員會提出這個建議，主要基於時間的迫切性，不能在短期內完成討論並納入《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與公眾監察》法案內；致使委員會建議會議考慮修改《公職人員組織章程》。同時，本人得悉執行權現正研究修改這章程，我希望乘修改之便，亦將此等事情引進在法規內。

本人希望執行權代表能就這方面發表一點意見。

雖然現在還未進入細則的審議，只在一般性的討論階段，理應不該提及此等細則性的事宜。但本人認為若不在一般性內提出，在細則性討論時，將更難有機會了。

若主席容許的話，本人希望聽取執行權在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本人認為這與法律的原則有關，所以在一般性內提出亦無不可。

議員所提的內容是在委員會意見書第三十三部分。

行政暨公職司代表可否為全體會議解釋一下這方面的內容。若可以的話，本人將發言權交給司長閣下。

行政暨公職司司長薛尼路：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本人認為委員會意見書建議將紀律性的問題剔除於《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法律制度之外，改以《公職人員組織章程》作規範是很好的建議，我們絕對贊成。

行政暨公職司現已作出了修改《公職人員組織章程》的準備，有關修改將涉及這部分的內容。研究修改的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並於短期內交由立法會研究。

多謝。

主席：多謝司長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很高興知道執行權同意將這方面的內容引進另一個法規內。

本人相信現在有足夠條件進行一般性表決了。

會場內有十七位議員，已有足夠的人數進行表決了。

一般性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讀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進入細則性的審議。首先將第一條「提交的義務」交由會議分析。

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主席閣下：

我想提出一個與第一條絕無關係的意見。由於我們將進入細則性討論，所以我希望在審議其他條文前提出本人的意見，以便讓各位注意一下。

我們剛收到一些法律草案附件聲明書的表格。此等表格已作出了改善，它較原先的更為清楚。我希望各位議員能細心研究每一份表格。

委員會在完成編製意見書交由全體會議審議前，各方不斷對法案提供意見，尤其是高等法院以及專員公署，所以，我們修改了附件的表格。當然，如果大家認為有需要的話，不妨礙再次修改表格的內容。委員會是樂意聽取任何意見。

在此，我首先向提供意見者致意。

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現在除了我手頭上的表格外，本人再沒有收到其他表格了。現我手上的表格跟先前的沒有太大差別，尤其是附件一的表格，只增加一項個人聲明。本人想知道聲明人的配偶或與聲明人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是否也適用同一表格。

華年達：是的。這表格亦適用於聲明人的配偶或與聲明人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未修改前的表格沒有此方面的規定。

由於時間不足，未能對此等表格進行詳細研究，所以，本人相信現在的表格仍有作進一步修改的可能性。

主席：十分好。相信第一條「提交的義務，已有條件進行表決了。

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第一條的議員請舉手，這條條文獲會議通過。

現在審議第二條「適用範圍」的條文。條文規定政治職位及公共職位據位人、公共行政的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在遵守法律規定時處於平等的地位，都有提交聲明的義務。

（暫停）

本人有一個問題需要向委員會提出。條文第二款e項規定：政治職位（澳督、政務司、反貪污專員、立法議員、諮詢委員、市政議員等）及公共職位（司法官員、公共行政機關包括自治機關及基金，以及市政機關的領導人及主管、公務法人的領導、行政及管理機關的主席及成員，公用範疇的財產經營企業的管理人員、公共服務及財產的承批公司的政府行政人員及代表，其他等同領導及主管職位者）的據位人，公共行政的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確定性委任或定期委任的公務員、臨時委任或以編制外合同制度聘用的服務人員、散工人員、保安部隊文職或軍事化人員），都有提交聲明的義務。…

華年達：主席閣下

委員會有如下的建議：

1. 本人認為e項的適用範圍應只概括性地包括了本地區公共行政的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現條文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共服務及財產的承批公司的政府行政人員及代表和其他等同領導及主管職位者等等，這樣會使規範的範圍過廣；所以，本人建議只適用於任何範疇公共行政的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這樣的條文較為適合。

2. 在f項內建議增設辦公室主任。因為條文已規範了顧問及技術顧問，這兩個職位與辦公室主任的級別相同，故此，亦應同時適用於辦公室主任。

本人承認這錯漏是委員會的疏忽所致。

主席：本人已清楚解釋第二款條文的特別之處了。

第三款c項規範的散工人員，是否應概括性地規定以合約形式聘任的散工人員，包括以散工制度、個人合同制度及件工制度聘請的人員？即將該條文的範圍擴大，而非只針對散工人員。

委員會有否考慮這個問題呢？

華年達：委員會並沒有考慮這方面，因為b項已規範了編制外的合同人員，即包括剛才主席所指的人員。

無論如何，這方面只屬於行文的問題。現在，我們首要的工作是確定條文的精神，行文的問題可以稍後再修改。

此外，主席提到的件工，我們確實沒有考慮這方面。

主席：本人覺得日工與行政當局的聯繫十分少。行政暨公職司司長可否就此方面為我們提供一點協助呢？

司長請發言。

行政暨公職司司長薛尼路：不論任何形式的散工人員，包括個人合同工作的形式，也應受此法律的規範。換言之，任何級別的工作人員，都必須受《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與公眾監察》法案的規範。

至於日工的問題。由於聘請日工只為完成某一項任務，可以說是為完成行政當局以外的任務而聘請。故此，嚴格而言，此等人員不屬於公共架構的，所以不適宜同樣受規範。因為法律規範的目標是行政架構職程內的行政人員。為完成某項工作而聘請的人員，並不是政府架構內的行政人員，他們屬於私人身份，所以，本人認為此等人員不適用這法律。

主席：個人合同形式的工作人員受法律的規範是正確的。

潘志輝議員請發言。

潘志輝：多謝主席。

本人想提出兩個問題。

本人希望知道根據法律的規定，涉及的公共人員數目有多少？另外，反貪污公署在處理有關聲明的能力如何？由於這個法律十分概括，本人有需要知道提交聲明的人員數目，同時，由於聲明涉及個人私隱權的問題，所以，本人也想知道一些細則性的內容。

主席：潘議員共提出了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向行政暨公職司發問的；另一個是向反貪污專員公署提問的。

關於人數的問題，本人相信行政暨公職司司長可以立即回答了。

司長請講。

行政暨公職司司長薛尼路：處理財產聲明的工作由兩個實體負責，分別是高等法院及反貪污公署。政治職位據位人及公共職位的據位人所作聲明由高等法院負責，所涉及的人數約為一千人。反貪污公署負責的範圍所涉及的人數約為一萬六千人，當中包括確定委任及臨時委任的人員（實位人員）總數約為一千二百人；合同以外的人員（散位人員）數目約為二千九百人；散工人員五千二百人；個人合同的人數約為五百人。

主席：多謝司長的解釋。

議員提出的另一個問題，關於處理聲明的能力，相信交由反貪污專員高級專員解釋較為適合。

專員請發言。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斐明達：如果這個法律通過，反貪污公署必須處理這些聲明書，我們在設施上具有足夠的條件，但是，在人力資源方面則需要適當增加，以便能完成儲存及處理聲明卷宗的工作。

聽了剛才行政暨公職司司長的發言後，我知道反貪污公署將要負責處理的聲明數目約為一萬六千個。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否有足夠的條件進行表決呢？

由於第二款 e 項所涉及的範圍較廣，所以改為公共行政的公務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f 項則增加辦公室主任一職。第三款 c 項是否將散工及合同人員以及個人的勞動合同合併呢？是嗎？

以上是委員會提出的修改。

相信可以進行表決了。同意第二條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票棄權，條文獲大多數贊成票通過。

現在進入審議第三條「條文聲明」的內容。這一條條文的文本較長，涉及的範圍也較廣。

委員會提出這些方案是否因為在審議上面對很大的困難？或是因為經過委員會研究修改而成？本人想知道情況到底如何？議員可否為我解釋一下？

請講。

華年達：主席：

在某些情況下，委員會確實有猶豫。很多時候，委員會成員已達成共識，但是，如何編寫行文，仍然猶豫不決。就如第三款。

主席剛才所指的是不是第三條第三款 a 及 b 項？

第三條的內容與隨後的條文是有關連的。事實上，第三條條文採用銀行金額及珠寶價值的寫法是很常用的，香港亦採取這種寫法。正如委員會意見書內所載，某一物件的價值視每一個人的收益水平而有所不同。面對同一件珠寶，一個薪酬為一萬元的人及一個薪酬為五萬元的人而言，都有不同的價值。

對於本人的解釋，各位議員明白嗎？一個月入七千元的人，絕不會購買價值十萬元的戒指或珠寶，相反，相對於一個月入五萬元的人，價值十萬元的戒指或珠寶便不算得一回事了。同樣，一枝金筆對月入七千元的人而言，是特別的價值，對收入較高的人而言，價值相對較低。依循這一方向理解，一個收入較高的人，擁有大額存款的機會較一個低收入的人為高。故此，委員會建議衡量特別價值時要同時考慮每一個人的收益水平。基於此，委員會在編寫第三條條文時猶豫不決。到底採用限制性較大的或較小的方式呢？最後，委員會決定聲明人凡是月收入五倍以上的特別價值物品必須申報。

當然，將倍數降低是可以接受的，但提高則不甚適合了，因為提高後的數值將會很大。委員會普遍的意見傾向藝術品或珠寶的價值，是聲明人月收入五倍以上的必須申報。即月入一萬元的人士，凡擁有價值超過五萬元的物品，均要在聲明書內申報；若聲明人的月收入為五萬元的，則擁有價值二十

五萬元或以上的物品才需要在聲明書內申報。

在法案內對特別價值的物品規定一個等同金額，委員會認為是毫無意義的。因為對一個月入數萬元的人而言，三萬元的物品並不是特別的價值，相反，對於一個月入七、八千的人而言，這一數值便很大了，故此，規定一個等同金額是毫無意義的。

無可否認，委員會在這個問題上猶豫不決。由於無法找尋到一個絕對完善的方案。故此，我們決定聽取各位同事的意見，同時，亦希望專員為我們提供一點意見，到底，劃一的數目較好或是浮動訂價較佳呢？現行的第一三/九二/M號法律採用了劃一數目的方法，即凡信貸額高於薪俸點五百點的必須申報，無論聲明人職級如何。雖然這是一個可以接納的方案，但是，委員會還是認為浮動訂價較為適宜，訂定一個固定的倍數，因應自變項的不同而規定申報的價值有所不同。

主席：好了。在這一個問題上，委員會考慮了多個方案。到底，法律應規定一個固定的價值，可以用實際數額或是以薪俸點訂出一個價值；又或是採取浮動訂價，根據聲明人每月的收益作基礎訂定？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關於這個問題，本人傾向採取一個劃一的標準訂定。當然，這一個標準可以每年進行調整，正如每年調整公職索引點一樣。故此，這一方案是集浮動及固定於一身的，浮動是指因應時間的改變而改變。

贊成這個方案，主要是基於公平原則，同時，基於這方案容易讓大家明白。此外，公職的薪俸可能不是聲明人的唯一收入來源。就如立法議員，雖然每位議員每月的薪俸是固定的，但是，若身家豐厚的，那麼，財富所產生的意義則有所不同了。在這一情況下，本人認為只考慮公職的收入來設定財產申報的數字是毫無意義的。

本人支持在法律條文內規定一個劃一的標準。當然，這個標準會因應時間而調整。

主席：華年達議員提議聽取反貪污專員的意見。專員可否就此方面為我們提供意見呢？相信這亦是在座各位的意願。

請講。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斐明達：主席閣下：

本人認為兩個方案都有可取的地方，同樣可以支持。

單就立法技術的角度而言，以月收入為基礎，然後規定一個固定的倍數作為必須申報的數目，這一方案較為可取。因為可以同時考慮了通貨膨脹的因素；另一個方案亦值得支持的原因是薪俸存在很多變項，劃一金額則可以限制相關的變項。本人認為以月收入為基礎的方案較具彈性。

最終的決定，則交由立法會各位議員選擇了。

主席：潘志輝議員請發言。

潘志輝：本人認為設定一個固定的數字較為複雜。提交財產利益聲明必須在開始職務時作出，在終止職務時，亦應考慮其他因素，更新所作的聲明。

聲明規定在特定期限內提交，同時遞交到反貪污公署處理的聲明數目約為一萬六千多個，數目甚大。所以，我們應否盡可能在法律條文內明確規定所有的情況，若含糊不清的，會對處理個案造成障礙。委員會的取代文本規定大金額或特別價值的物品必須聲明，當然，本人了解委員會所面對的困難，但是，在條文內明確列出某些項目，如有價證券、信貸、藝術品、珠寶等的困難度亦不大。

委員會建議聲明人擁有價值個人收入五倍以上的物品需要作出財產申報。本人認為這個方案不大完善，因為涉及原有財產及收益兩方面的內容。同時，月收入為一萬元的聲明人，擁有價值為五萬元的物品才必須作出申報，本人認為這樣的規定極為含糊。故此，本人建議採取將銀行帳目、珠寶及藝術品價值劃一標準的方法。

本人絕對了解委員會所面對的困難。

主席：歐若堅議員請發言。

歐若堅：主席，

各位議員：

這條條文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它涉及聲明書的內容，因而要作深入考慮。本人建議將此條文暫時押後討論，以便找尋更合適的方案。

主席：本人認為這建議非常好。現在時間已不早了，文本共有二十五條條文，相信今天也難於完成。故此，將第三條押後討論亦是適合的，好讓我們作出更深入的考慮。

藉著討論第三條的機會，本人想提出兩個有關的問題。條文第二款規定了聲明人及其配偶以及與聲明人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必須作出財產申報。本人的問題是將申報的範圍擴大是否適宜？可以包括聲明人的母親、其他親屬或同居人？事實上，很多時候生意或貿易伙伴等類似的財產利益，不單只涉及聲明人的配偶及與聲明人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委員有否考慮此等非常規情況呢？或是認為現在的範圍已很合適，無須考慮其他的情況了？既然現在我們將第三條押後討論，故此，本人亦不妨將自己的疑問提出來，好讓大家一併考慮。

本人的另一個問題，是關於條文第五款。條文第四款規定聲明人乘從事政治職位之便而獲得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及優惠，這一方面的範圍是否亦需要擴大呢？既然政治職位的據位人可能獲得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及優惠，按道理，公共職位據位人亦有可能獲得此等的經濟利益及優惠。

向大家提出本人的憂慮，目的希望各位在審議時能一併考慮以上的情況。

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呢？

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多謝主席。

關於第三條第二款，根據葡國法律，同居人亦屬於配偶。委員會有否留意這個問題呢？

還有一個問題，我不知現在提出是否適宜，還是應該在過渡性條文內提出？

我們經常說反貪污。現在規定某類人士填報財產申報書，當然，所有人都會依法填報。但是，有一點我們要清楚的是依法填報並不代表內容真實。這樣，反貪污的問題如何解決呢？為確保申報內容真實無誤，可否針對眾所周知的貪污情況，考慮採用「既往不咎」的方法。自此以後，所有貪污行為都要負上相應的法律責任。本人認為這個問題十分重要，委員會曾否考慮？否則，只會導致聲明人作虛假聲明，難道真是按收入如實申報？

另一方面，如果一個月入一萬元的人擁有二百萬元的財產，這又是否屬於違法呢？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如何？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關於第二款，主席提出了兩個問題。在葡文文本內，分別規定了聲明人的配偶及與聲明人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必須作出財產申報。本人相信中文文本亦是一樣的。因此，第一個問題已回答了。

關於填報不實資料方面，文本第十七條第四款已明確規定，凡聲明人提交了不完整的資料或不正確的資料，會受處罰。請大家參看附件的表格，聲明人以名譽作出真實無誤的聲明，作出虛假聲明或錯誤聲明的，聲明人便觸犯了《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三條的規定，並負上相應的法律責任。

議員是否清楚呢？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還未看到第十七條那麼遠。假如一個曾經作貪污活動或有其他收入來源的人，反正是每月實際收入多於擔任公職所獲得的月報酬，那麼，在作出聲明時，是否需要作出解釋呢？根據法律的規定，如果每月實際的收入不符合擔任公職所獲得的月報酬時，便存在不合理富有表象。那麼，在作出聲明時，聲明人是否需要同時解釋原因呢？若不能作出明確的解釋，屬於不合理富有表象嗎？

請委員會主席為我解釋。

多謝。

華年達：主席

本人嘗試…

主席…啊！對不起！

主席：請講。

華年達：法律規定有關人士作出財產申報聲明書，目的不是以此聲明書作證據對聲明人處以刑罰。事實上，貪污是《刑法典》內所載的一項犯罪行為。凡《刑法典》內沒有載明的罪行，只可視為一種行政罪行，處以行政紀

律處分。所以，當聲明人不能解釋所擁有的財富時，我們只能處以紀律處分。而申報財產只是一項工具，有助找尋證據，打擊貪污罪行。當一個人觸犯了貪污罪，我們也要掌握足夠證據，才能將之入罪。多年前，本地區已將貪污罪列入《刑法典》內。但由於舉證困難，因而很難入罪。現在，通過財產聲明，有助找尋足夠證據，將貪污者定罪。當聲明人不能解釋財產來源時，我們可以懷疑聲明人從事不法行為，繼而對聲明人展開調查。

當然，其他別的情況我們也需要考慮，例如聲明人打算以非法途徑獲取利益，因而有意識地在聲明書內申報虛假的財產，這樣，雖然沒有觸犯貪污罪，但觸犯了作假聲明罪。在這情況下，我們首先需要證明聲明人作出了假聲明，然後才能將之入罪。

我們再不可以將範圍拉得太遠了。反貪污所遇到的困難一直是執行者無法可依，缺乏工具打擊貪污。很久以前本地區已經將貪污列為刑事罪行，所缺乏的只是證明的工具。故此，我們提出申報財產法案，希望藉著這個途徑有效打擊貪污。同時，亦希望藉著聲明書制度，增加行政當局的透明度。幸好，這個法案亦獲得執行權的支持。

除了「聲明書」外，亦有些意見認為應將利益衝突引入法案內。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自九二年以來，第一三/九二/M號《政治職位權利人財產利益的聲明》法案主要的目的是增加透明度，讓市民知悉政治職位的權利人維護的是集體的利益或是個人的利益。但這個法案並沒有規範行政當局的公務人員，故此，此等人員無須根據這法律作出利益聲明，只是原則上禁止從事與職務有關的活動。由於對公務人員的利益衝突規定並不明確，所以一直效力不大。在討論《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與公眾監察》法案時，有些意見認為應同時對行政當局據位人的利益衝突情況作出規範，並賦予行政當局權限終止一些不明確的利益衝突情況；委員會則認為將這方面的事宜納入《公職人員章程》內規範更為適合，所以，並沒有在意見書內作出建議。

主席：多謝議員。

吳榮恪議員現在是否清楚？清楚了。

我們可以繼續餘下的工作。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法案可以讓大家清楚知道一個事實。就是法律通過後，當一位

曾進行貪污活動的公職人員據實填報了自己的財富後，該聲明人毋須因此直接負上任何刑事的責任，因為聲明人不作假聲明的，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當然，這不妨礙反貪污專責機構根據有關的聲明展開調查，獲得證據後提交法院審理定罪。但是，《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與公眾監察》法案絕對不會使聲明人因貪污罪而負上刑事責任。若反貪污專責機構從聲明書上的申報而懷疑存在貪污行為，從而展開調查，最終聲明人獲定罪時，這個責任，絕對不是根據申報財產法案直接促成。法案只是將存在的貪污活動浮現出來罷了。

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應採取「既往不咎」的方式，以避免聲明人作假聲明。本人認為貪污已是一項刑事罪，因此，我們無須為此顧慮太多。當然，世界上曾有特赦貪污罪行的先例，但此等情況只在打擊貪污活動進行得很具規模及得力，因而引起很大的迴響時出現。我們不能一開始便想得太遠，這是沒有可能的。

本人相信這法律對一些如實申報的聲明人絕對不會產生任何法律後果。

多謝。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本人有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主要是向委員會提出。隨後所指的聲明書，聲明內容只包括第三條所規範的事項嗎？由於法案亦規定某些人員需要提交財產聲明書，那麼，他們聲明的內容是否也包括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的內容。

既然先前已有議員提出了一些細則性的問題，本人亦想就特別價值的藝術品或珠寶的聲明方面表達個人的意見。本人贊成以劃一的標準去訂定申報財產的價值，即以超出薪俸點五百點的價值為標準，否則，因各人收入的不同，考慮申報的物品亦有所不同。若規定為月收入約五倍，那月收入為五萬元的，聲明人擁有二十五萬元以下的物品便不用申報了。這樣是否公平呢？而以薪俸點五百點為標準，以現在每點五十元計，即二萬五千元的有價物品都需申報，本人認為這個數值很恰當，這個標準亦充分表現公平原則。

多謝。

(暫停)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表達意見呢？

由於第三條押後討論，我們現在審議的是第四條「聲明是以聲明人的名譽作出」。這一條文剛才委員會已解釋了。

可以進行表決了嗎？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五條「提交的期限」。

(暫停)

吳榮格：主席

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請講。

吳榮格：第五條第三款為「續任再當選續期」。那麼，在法律通過後，議員連任是否需要重新申報財產呢？

根據現行的法律，我們是否需要重新申報？

主席：是的。最後部分規定了連任議員需要再次遞交申報書。

羅立文議員請講。

羅立文：我提出一個關於第四段行文的細節問題。由於規定公職人員在更改職務上的法律狀況因而引致職業變動時，需要作出聲明。現在大部分公務人員如果每年的評核連續兩年獲得「優」或連續三年獲得「良」時，可以在原職程晉升一級。如果平均每二年或三年遞交一份申報書，會否過於重複？針對這個情況，我們可否考慮一個簡單的替代方法？

主席：這方面與監管的原則有關。由於這規定是由委員會訂定的，故此，本人認為交由委員會主席解釋較為適合。

華年達：本人亦想就此方面聽取執行權或反貪污專員的意見。現正值過渡期末，所以，公共行政部門內的晉升情況較多。將來情況或會改變，待出現空缺時，人員才能有晉升的機會。本人亦不妨直言，我對此方面的了解不多，也不清楚掌握的是否是新的資料，故此，我不能作出正確解釋，希望執行權能給我幫忙。

雖然每兩年提交一次聲明書可能頻密了一點。但是請大家留意隨後有一

條文規定若五年內沒有更改職務上的法律狀況，則只須遞交一份簡單的證明，證明沒有任何更改便可以了。當然，若有議員提出更簡單的建議，我們亦會考慮接納。

執行權代表可否為我們解釋公職人員的「晉升」制度？

主席：議員指的是橫向的「晉升」嗎？

現在將發言權交給行政暨公職司司長。

請講。

行政暨公職司司長薛尼路：議員提出的問題十分好。確實，公職人員每兩年有更改一次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的可能性，直至公職人員到達職階的頂層才終止。除了「晉升」會使薪酬有所更改外，橫向的「晉階」亦會造成薪酬的改變。有一點我們需要注意的，橫向的「晉階」並不需要通過任何的考試制度，只需服務滿一定的時間便可。

現在我回答剛才華年達議員提出的問題。關於公職人員職等的轉變會根據職程進行。因此，立法會在討論這個問題時，首先決定的是一些輕微的薪酬改變是否需要納入規範的範圍內，這方面涉及立法取向的問題。當然，當中也涉及很多工作的程序。無論如何，最終的決定權仍在立法會手上。

主席：通常公職人員的「晉升」至少需要服務滿三年的時間，當然，亦有因連續兩年評核獲得「優」而「晉升」一次的情況。過去，在沒有限制的情況，兩年「晉升」一次的情況較多，現在，領導人不可以隨便評「優」，致使兩年「晉升」一次的情況也減少了。

在這個問題上，本人認為全體會議首先需要決定的是立法取向。

歐若堅議員請發言。

歐若堅：本人認為現在公職人員的「晉升」過於頻密了。過去，本人還在行政工作的時候，每一次晉升都要進行篩選。現在的情況變了，只要評核較佳的，便可以每兩年自動「晉升」一次。本人認為行政當局對公職人員十分慷慨。

主席：這確是實情。曾有很多人對這種情況反映不滿。

對於第四款，議員有沒有任何修改建議呢？其他各款相信已達成共識了。各位議員認為在提交的期限方面，五年提交一次是否合理？

羅立文議員請發言。

羅立文：雖然委員會主席離開了會場，但是本人也希望藉此機會表達一點意見。

個人認為公職人員職程「晉升」無須重新遞交財產聲明。但是涉及委任的情況則有所不同，必須再次遞交財產聲明。

此外，對剛才吳榮恪議員提出關於公職人員續任、重任或續期的問題，本人亦有疑問。議員的任期為四年，四年提交一次聲明也不過份；但是，公職領導層的定期委任期為二年，那麼，是否需要每二年提交一次聲明呢？這樣，會否使聲明的制度變得官僚化呢？

我覺得這個問題值得會議花時間討論的。

主席：羅立文議員詢問定期委任期為二年的公職領導層，是否需要每二年提交一次聲明？但在過渡期內，部分領導層的定期委任期只得一年！羅立文議員的意見十分正確，確實這樣會使財產制度變得官僚化。這是本人及各位議員都不希望出現的情況。

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本人絕對不同意。六個月內成為富翁的例子數不勝數，這方面要視乎我們的態度是否認真吧！

首先，我們要清楚建立財產申報制度的目的。這個制度主要是增加透明度，而不是針對任何人。

本人嘗試採用另一個較簡單的方式解釋。《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法律制度已獲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當然，細則性方面可能還存在一些困難。當委員會研究第五條時，我們手上的資料並不是最新的，當時，還以為職等的變換是每三年進行一次，若連續兩年評核為「優」，更可以每二年「晉升」一次！本人絕不會隱瞞所犯的錯誤。由於個人的錯誤理解，所以，本人同意有改善行文的需要。如果聲明人變更的職務差別不大的，則無須強制職等變更的人士遞交財產申報聲明。

關於領導及主管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的變更，由於任期是一年至四年不等，所以，本人認為再沒有別的解決方法比法案的更完善了。

在此，多謝議員提出的建議，同時亦多謝行政暨公職司司長所給予的解釋。

主席：我請各位翻看第八六/八九/M號《公職人員章程》，章程第十一條第一款針對的是公職人員「晉升」的問題。垂直及橫向職程的「晉升」視工作時間而定；隨後則規定晉升者每年評核不得低於「良」。第二款規定在每一職階的垂直職程的晉升至少為兩年。第三款規定橫向職程的晉升，從第一職階晉升至第二職階至少為兩年，從第二職階晉升至第三職階至少為三年；晉升至第五、六職階至少為四年；晉升至第七、八職階至少為五年。這條文值得我們參考。

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我想向行政暨公職司司長提出一個問題，橫向晉階的職務有沒有改變？如果職務沒有改變，則無須申報了。這一點我們需要注意的。

至於垂直的職級晉升肯定有改變職務的情況，因此必須申報。所以本人認為橫向晉階不適用第四款。

這是本人的想法，到底是否正確？我希望行政暨公職司司長能夠給我解釋一下。

主席：司長請發言。

行政暨公職司司長薛尼路：主席，

各位議員：

唐志堅議員剛才的發言是非常正確的。橫向晉階沒有改變職務的情況，剛才主席所指的條文中規定，橫向的只是晉階；但垂直的職級晉升肯定有改變職務的情況。

對於剛才歐若堅議員所指關於垂直的職級晉升的事情，本人想藉著現在的機會解釋一下；關於職程的事情是屬於立法會的專屬權限。去年，執行權亦曾向立法會提交一個相關的法律提案，立法會專責委員會亦曾就這個提案召開了多次會議，本人亦有幸參與。

言歸正傳。橫向晉階不需特別的條件，只需要在原職階服務了一段規定的時間；至於垂直的職級晉升，由於涉及改變職務的情況，故此，必須經過特定的考核制度——以前的情況是內部審查文件。自澳門總督提交了一個草案，要求改變內部審查文件制度，從而規定了一些特定的要求。提出更改主要基於某些人士自以為擁有一定的學歷便很了不起，可惜，當要求他們準時上下班以及保持工作質量和履行一定責任時，便叫苦連天。為此，我們要向公務員表達一個訊息：我們是市民的公僕，必須服務公眾，有必要提升他們的服務質素。基此，執行權建議更改晉升制度，藉此改善公務人員的責任心以及服務質素。建立本地區公務員隊伍的效率及具質素的作風，以便過渡一九九九年的政權移交。

主席：多謝司長。

因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出現了很多疑問，是否還有議員就此方面提出修改動議呢？

（暫停）

歐若堅議員請發言。

歐若堅：本人要求行政暨公職司司長解釋「轉階」是否等於升職呢？

主席：「轉階」並不是升職，只是增加薪俸索引點罷了。

歐若堅：那即是「晉升」了。

主席：晉升是指垂直職級的，並不是橫向的。

羅立文：一個具體的例子，「晉升」是指三等文員轉為二等文員或二等文員轉為一等文員。連續二年的評核為「優」或連續三年的評核為「良」便有條件晉升了。

主席：每兩年便可以作一次橫向的晉階。

歐若堅：橫向的是另一個問題。

華年達：議員理解錯了。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在此，本人首先想弄清楚一些問題。法律規定無論是橫向或垂直的晉階，在變動時必須提交申報聲明。聲明的內容包括什麼？和第一次提交的聲明一樣嗎？那即是重新申報一次，就正如剛才唐志堅議員所講的嗎？

本人認為公務人員的橫向晉階或垂直晉升都是公開的資料，而執行權完全掌握此等資料。因此，若每一次橫向晉階都要重新申報，行政暨公職司除了要處理一萬多個基本聲明外，還要處理晉階後重新遞交的聲明，這樣，是否會為行政暨公職司帶來沉重的負擔呢？而且它實質的意義亦不大。因為橫向晉階或垂直晉升都是在公開的情況下進行，月報酬增加多少，完全有資料可查，所以，若每次橫向晉階或垂直晉升都重新申報財產，便沒有意義了。故此，本人希望獲悉橫向晉階或垂直晉升時財產申報的內容，假如是重新申報使沒有意義了，同時，向有關機關聲明已晉階或晉升，必要性亦不大，因為晉階及晉升的程序是公開的。

本人認為只要聲明人從實申報了所有財產資料，當行政當局發現有不合理富有表象時，此等資料可以作為刑事偵查的依據便可以了。本人對要求頻繁地作出申報存有保留，此外，若每一次晉階或晉升都要重新申報所有資料，不但手續過於繁複，也完全沒有必要。

最後，希望委員會主席向本人解釋何謂「相同聲明」？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主席：

本人希望將第五款改為「沒有任何最新的資料」。這樣，不但條文容易理解，手續也比較簡單。當確認了已申報的聲明後，便無須再重新填寫新的聲明。雖然修改後的行文易理解，但是我們仍要解決晉升的問題。到底，聲明人在晉階或晉升後是否需要重新申報財產？有些意見認為當聲明人薪酬索引點顯著提升時，才須重新填寫聲明，而輕微的變更，且變更職務的重要性不大，則沒有重新申報的必要。但是，某些負很大責任的職務，收取特別收益的機會較多，所以，委員會要求擔任此等職務的人員的財產申報較為頻密。

我們切勿把所有情況一概而論。否則，門關上後，窗戶仍然打開，這樣，也是無補於事。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我不妨再三重複。

第一、二款已沒有問題了。第三款的問題只在於續任方面。一個定期委任的人，那怕委任期為半年，凡是續任的，本人認為作出簡單的聲明是必要的，並根據第五款的規定作出處理。在這一個問題上，本人同意華年達議員的意見。

關於第四款的問題並不在行文上。本人認為橫向晉階並不適用這條條文，因為我覺得公職人員薪酬索引點的更改無須重新申報，主要基於職務沒有改變。原是三等文員的，現在仍是三等文員，同時，這個改變至少每二年進行一次，工人職階的人員，從第一階晉至第七階才是頂點，其中至少需十五年的時間，涉及晉階的次數達六次之多，加上沒有職務上的改變，所以，本人認為無須每一次晉階都重新聲明。此外，我們別忘了法案亦規定，在沒有任何職務變更的情況下，每五年亦要重新提交一次聲明。

將橫向晉階排除在聲明的範圍外，對重要職位的監督亦不會構成影響，因為公共行政領導層，即定期委任的職位沒有橫向晉階，保安部隊的情況除外，因為保安部隊的領導層有二職階的晉階。

倘本人的理解有偏差，絕不介意行政暨公職司司長給予糾正。

本人認為晉升的情況有所不同、因為晉升涉及職務上的變更。一位原是助理技術員的公務員，經過考核或其他方式晉升為高級技術員，薪俸索引點從二百六十升為四百三十，或由高級技術員升為顧問技術員等等的晉升，我認為必須重新申報財產。因為除涉及職務上的變動外，薪俸索引點亦有大的躍升。

另一方面，本人認為「聲明書」應有明確具體的含義，因為一份「聲明書」包括附件一至四的表格。此外，隨後的條文還涉及如何理解「聲明」這個字眼。這些問題，本人留待討論有關條文時才提出。

對於第四條條文，本人認為橫向的晉階沒有改變職務，所以無須申報，但垂直的職級晉升則肯定有改變職務的情況，那怕是晉升或定期委任又或續期，都必須再申報。我覺得這樣情況下的申報不存在任何困難。

（暫停）

主席：唐志堅議員認為轉變職級需要重新申報財產，橫向晉階則無須申報。

委員會在聽取了各位同事的意見後，打算重新編寫另一份行文嗎？明天將會召開諮詢委員會，星期四有安全委員會及律師公會的座談會，我知道在座其中一位議員是該會的主席，星期五在澳門大學有一個關於立法本地化的研討會。所以本人建議下星期二才召開全體會議繼續審議未完成的工作。在這段期間，我們可有較多深入討論的時間。

委員會主席同意將第五條同時押後討論，以便再作深入的研究嗎？

現在將第六條「提交的地點」交由會議審議。聲明書的提交地點有兩個，一個為高等法院，另一個為反貪污公署。

羅立文議員請發言。

羅立文：主席

本人想提出一個問題，委員會有沒有考慮將所有聲明書都交由高等法院處理及保存？

主席：哪一位委員會成員想回答這個問題呢？

華年達：委員會曾考慮將全部聲明交到反貪污公署處理及保存，議員的聲明則仍然交由高等法院處理及保存。經過委員會的討論後，最終決定採用現行法案的規定。主要由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行政當局的高級官員之聲明書必須交由終審法院處理及保存。過渡期間終審法院還未設立時，則交由高等法院處理及保存。當終審法院設立後，全部個案將轉交終審法院。所以，委員會建議政治職位據位人的聲明書交由終審法院處理及保存。同時，委員會考慮到法院還未具足夠的設施容納所有聲明人的卷宗，故將行政當局的一般職位據位人及若干承批公司的人員（數目約為二萬人）的聲明書交由反貪污公署處理及保存。

無可置疑，處理首次的聲明個案手續較為繁複，隨後的則相對較容易了。經委員會與反貪污公署開會後，得悉公署對處理這方面的卷宗不存在困難。目前，專員公署有足夠的空間容納此等卷宗。

基於以上的理由，委員會建議將聲明書分別交由高等法院及反貪污公署處理。凡是屬於政治職位據位人的卷宗交由高等法院保管及處理，餘下的交由反貪污公署。有若干的公共職位較為敏感，委員會經過考慮後最終決定同時交由高等法院處理。當然，若議員有別的意見是可以提出的。就個人而言，我覺得這樣的安排已十分適合。

羅立文議員對此方面有什麼憂慮呢？是否關於卷宗的取閱方面？取閱卷宗必須按照一定的規定進行，它視乎卷宗存放地點賦予不同的人士有取閱權。基本上，存放在專員公署的卷宗，專員有取閱卷宗的權利。這方面法案已有明確的規定。任何人不得任意取閱他人的卷宗，取閱時也必須作出登記和具有足夠的理由。

也有意見認為取閱卷宗必須事先向法院申請並獲得批准，這方面仍有待研究。

什麼原因促使委員會將聲明書分別保存在兩處不同的地方？主要原因有三：

第一、政治職位據位人相對於行政當局據位人負有較大的責任，他們日常工作的影響性較大，故受公眾監管的必要性較大，所需的透明度也較高；第二、基於兩者的級別不同，職別的權力及職務的影響的嚴重性亦有所不同；第三、由於行政當局的據位人有上級領導人員的監管，相反，政治職位的據位人則沒有此等監管。基於種種原因，所以委員會建議將兩者的聲明書分開兩處地方存放及處理。

本人認為將數目約為二萬多的卷宗交由反貪污公署保存及處理，將不會對公署帶來不便。當然，全體會議可以有別的見解。

至於遞交聲明書的程序，根據香港的經驗，聲明書首先交給上級人員，然後再轉送廉政公署。這個程序可成為我們的參考。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呢？

唐議員的問題解決了嗎？清楚了。

（暫停）

反貪污專員想發言？

請講。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斐明達：本人認為最大的問題是容許取閱聲明書與否？以及如何規範取閱的權力？

我藉此機會向全體會議表示，公署絕對有設施及條件處理及保存這些卷宗。

多謝。

主席：多謝專員。

(暫停)

相信各位議員都很清楚了。可以進行表決嗎？

羅立文議員提出的問題已解決了嗎？可以表決？

表決第六條條文。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十一票贊成；反對的議員請舉手，沒有反對票；二票棄權。

現在繼續審議第七條「聲明書的提交」的條文。

(暫停)

第一三/九二/M號法律亦有相同的條文，所以現在討論的條文深受該法律的影響。條文內容是關於政治職位據位人提交聲明方面。

若各位議員都清楚，現在便可以進行表決。

表決第七條條文，同意的議員請舉手。這條條文獲全體會議一致通過。

繼續審議第八條的條文。委員會建議在四十八小時內提交財產申報聲明。現在將提交期限更改為二個工作日，這是否更完善呢？若剛碰上週末及假期，便不足四十八小時了。這會造成遞交上的困難。

委員會是否贊成這個修改？

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第一款規定聲明書的副本上必須明確註明收訖妥當。本人相信可能是蓋上印章或是什麼的。那麼，四份聲明書的副本都需要蓋上印章嗎？在這程序中，負責收件的公務員不是可以很容易地獲悉各聲明人的詳細資料嗎？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法律規定負責收件的公務員需要在表格下端簽名以證明收妥並將副本交還聲明人。新法案並沒有對此方面作任何修改。

主席：唐議員，這是第一三/九二/M法律所規定的程序，若聲明人不是以郵寄方式遞交聲明書的，負責收件的公務員會當聲明人面前將表格下端可摘除的部分摘下蓋章交還聲明人，以茲證明收妥。

議員是否已清楚了。本人至今也弄不清閣下的疑問。所以，若議員還有不清楚，可以提出來。

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本人雖然也曾遞交過財產申報聲明書，但相隔很久，已完全忘記了。

聲明書有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正本作密封式處理；一份副本則由負責收件的公務員蓋章或簽名，然後交還聲明人，另一份則由該負責收件的公務員保存。本人認為在這一個過程中，收件的公務員可以很容易知悉聲明人的資料。或者會有「啊！原來唐志堅議員財產總數共有六億元。」這是一個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到底，收件的公務員有取閱的資格嗎？這是本人的疑問。理論上，負責收件的公務員沒有這個權利的。

劉焯華：聲明書不是全部密封的嗎？

唐志堅：密封的只是正本。副本要負責收件的公務員簽收，以證明收妥。

主席明白我的問題嗎？首先，我想知道負責收件的公務員有取閱聲明書的資格嗎？因為其中一份聲明書的副本是交由收件的公務員處理。那麼這份聲明書存放在哪裏？如果是隨便擺放的，其他人士也可以容易地取閱這些卷宗了。本人絕非顧慮太多，這情況確實有可能出現。根據法律的規定，交由反貪污公署處理的卷宗，只有反貪污專員有權取閱，而每次取閱必須登記。但是，由於處理的程序存在漏洞，會出現個人資料被公開的可能性。

這是本人的疑問，誰可以為我解釋呢？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議員提得十分正確。

委員會亦打算就此方面改善有關文本，但考慮到這是現行法律所規定的，所以未作任何更改。現行法律規定，聲明書正本在交到負責收件的公務

員手上時便立即密封，除有關人員外，其他人一律不能取閱。既然議員指出了程序中存有漏洞，或許，我們利用現在到下一次會議的一段時間內研究一個更為完善的方法。或許可以改善信封的模式。最近，政府憲報刊登了一種信封格式，我們可以考慮將這個格式引入法律草案的附件內。我希望藉此能解決這個問題，同時亦可顯示對規範公共部門使用信封格式的法律的尊重。

委員會試嘗以一個更明確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由於第八條條文與第十條條文互有關連，主要規定那些需要用信封密封的文件。

委員會將研究在法律附件內規定密封用信封的格式。

主席：現在對於唐志堅議員提出的問題的重要性是毫無疑問的。

當第一三/九二/M號法律《政治職位據位人財產利益申報法律》通過後，本人亦曾向法院提交財產聲明。本人記得遞交時所有程序都是在聲明人面前進行的，收件的公務員當時只察看所有資料是否填報妥當及遞交的文件是否足夠，便隨即密封了。在這過程中，負責收件的公務員絕對沒有詳細察看內容的時間。此外，大多數情況遞交聲明書的人很多。所以，本人不敢相信聲明人的個人資料會被公開。

這是本人記憶中的情況，現在向大家提供有關的資料。本人相信所有程序都是在迅速的情況下進行，故此，收件的公務員絕對沒有時間細心察看。雖然如此，議員提出的問題亦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關於這個問題，本人認為無須過於敏感；但亦不容忽視。有一點我們需要留意的，便是並非所有程序收件公務員都是在聲明人面前進行，因為法律容許以郵寄的方式遞交。所以，絕對有時間讓公務員取閱聲明人的資料。既然存在漏洞，便應該避免。當然，法律同時亦規定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不許發布任何資料。故此，本人認為私隱權已獲得一定的保障。

（暫停）

主席：全體會議有否足夠條件表決第八條的條文呢？

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私隱權是全體會議所共識的精神。若各位議員信任專責委員會

隨後會對行文進行的改善，本人認為現在亦可以進行表決的。當然，專責委員會將會在事後對條文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杜絕聲明內容被公開的危險。若有需要的，亦可再次交到全體會議審議。

至於第一款遞交的時間，委員會同意將「四十八小時內」更改為「兩個工作日內」。

請各位議員翻看第十條第六款的條文。條文規定法院院長及反貪污專員將委任一位或數位公務員負責收件的工作。被委任的公務員需要承擔保密的義務，以確保聲明內容不會被公開。原則上，負責的人員數目只為一位。

議員的顧慮相信可以消除了。

主席：第十條規定：負責公務員在未獲聲明人的同意下，將聲明內容全部或局部發布的，將受處罰。這條條文主要確保聲明書的保密性。

若全體會議已清楚，現在可以進行表決。

表決第八條的條文。請各位議員注意，遞交時間由「四十八小時內」更改為「兩個工作日內」。同時，專責委員會將會根據私隱權的原則，對條文進行改善。

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繼續審議第九條的條文。

是否有議員要求發言？可以進行表決嗎？

同意第九條條文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本人希望可以完結今天的工作，因為章程規定的時間快到了。我們將於下星期二再次召開全體會議。



## 1998年4月2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現在可以進入第二個事項。各位議員，現在我們進行休會片刻，因為要致電請反貪公署的代表到場分析。現在休會直至應邀者到場為止。

（休會片刻）

因為有些議員要求押後第二點的審議，但押後到何時呢？因為我們的工作已比較緩慢了，下星期是節日，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當然這個「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及公眾監察」的法律草案市民都十分急切，本人亦認為需要開始，但我看到細則性和行政上的內容，我認為有很多在技術上需要作更深入了解。我們不能因為時間迫切便要立即進行，我們應該做好些，希望法律能夠完整。我不知其他議員有沒有看過，我本人認為技術上有很多問題，所以我提出動議希望我們能再深入了解研究，然後才讓全體會議審議。多謝。

主席：我想知道委員會成員的看法？因為我知道委員會在這方面已經不斷工作，如果今天我們不能完成通過這個法案，起碼在這方面仍未能跨進一步。因為這個法律草案是很專業的，我們一定要仔細考慮，當然我亦知道今天不能完成，但對於這方面，我們可以略略做一些工作，研究這方向的事宜，周錦輝議員亦屬於委員會的成員，當然委員會的主席適宜向全體會議解釋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因為雖然這個事項已交給全體會議，但委員會仍可繼續對這個內容工作。現在交由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就這方面解釋委員會在這方面近期的工作進展，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多謝主席。

我們委員會把有關法律草案提交全體會議審議，而全體會議認為需要再作深入研究，我相信全體會議是有一定的依據而且絕對有這個權限。在委員

會的角度，我們希望所作出的工作能夠有條件給全體會議研究。而在這段時間內，我們繼續有工作，我們要改善有關行文，我們亦不斷有新的構思，新的動議。

由於今天全體會議不想審議這個法律草案，因此，不妨礙專責委員會繼續對細則性的行文進行修改，當然亦有其他的事項，在意見書裏也有提及。這個法案需要大家在全體會議內斟酌，在餘下的十八條條文中，關於入罪、收入與官職不相稱、違反紀律等事項均需作審慎考慮。此外，關於如何取閱聲明書的制度和一些實質的問題，亦是這個法案的關鍵問題，這些都需要全體會議所有議員的努力，我相信各位可以尋找更好的解決辦法。

我希望大家能有一個廣泛的共識，所以不可以說我們浪費時間，如果我們迅速地解決，我們便不可以在這段時間內改善我們的工作。如果各位議員想繼續研究這條條文，就應該給予足夠的時間來斟酌，甚至我們縮短這個緩衝期或待生效期，即九十天之後，又或者有人建議縮短待生效期為三十天，因為這方面報章已說過，大家都知道有這個法律，因此不需要這麼長久的時間來待生效，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委員會的意見是九十天。

當然日後大家仍可在全體會議裏就這方面表達意見，找出一個更好的期限。也就是說，我們委員會會繼續工作，明天我們繼續召開會議，即使下週我們也會繼續開會。

相信大家知道，當我們小組召開會議時是會發出召集書通知所有議員的，如果議員有興趣參加委員會的工作，我們是歡迎你們參與的。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華年達議員的發言。事實上有十八條條文需要進行表決，在這個十八條條文中，並不代表沒有附加動議，而其中有些條文似乎沒有爭議的，可以很容易通過，但有些就比較困難。如果全體會議同意押後這個動議的話，全體會議便會在下星期二舉行。華年達議員是這個委員會的主席，據說有些事宜是不具爭議性的，但有些則需要作更深入的討論，所以我們可以在下星期二進行這些工作，或者我們可決定在下星期二上午再開會討論。歐若堅議員請發言。

歐若堅：我們需要知道，在下星期有假期，究竟在下星期二是否能有一十六位議員出席呢？這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或許容許我呼籲各位議員慎重考慮剛才歐若堅議員提出的問題，因為事實上我們有些決議是需要十六票才可通過的，在十八條條文中至少有四條需要有十六票通過，我的意向是在下星期二召開全體會議，希望在本週末大家能深入研究這個問題。

另一方面，如果下星期二我們討論了問題之後，我們便可通過一些簡易的條文。無論如何，現在我們有一個押後動議。現在表決這個動議，同意押後動議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動議獲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只有四票棄權。

現在似乎沒有其他問題了，通樣就在下星期二，即本月七日召開會議。好了，會議結束。



## 1998年4月7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我們繼續，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及公眾監察」法律草案。我以立法會名義多謝執行權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反貪污專員公署的兩位代表，以及行政暨公職司司長及副司長，我首先向他們致意。

各位議員應記得，我們上次已審議了九條條文，其中兩條終止審議，即是第三條及第五條，意思是我們已細則性通過了七條。我相信我們可以先由終止的條文開始，即第三條及第五條。

在開全體會議前委員會一直致力這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問委員會主席，對於有待審議的條文，即第三條和第五條，是否有一個取代文本？我首先問，對於這兩條條文有沒有動議？

華年達：主席閣下，我建議由其他條文開始，因為這兩條條文是較複雜的。關於查閱方面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審議，之後亦有一個細節問題，我提出一些問題，希望反貪污專員公署能夠提供合作，我與反貪污專員公署的代表開過會，我們討論有何改善可引進草案內，我們已研究了問題，但未有時間翻譯。我們已有文本但現時未有條件討論，我向主席和我的同事道歉，我手頭上已有修改的文本。如果我們即時開始討論的話，就會要求我的同事倉猝採取立場，這是不正確的，因此，在我說及一些很小的修改時，有些問題需要更深入考慮，應該在討論前提交，以便深入分析。

主席：多謝華年達議員，我相信委員會做了大量工作，當然，這方面亦表達了最大的謹慎，因此，我建議暫時不審議第三條及第五條。這法規事實上有些事宜是很困難的，有些事宜是關於憲法方面的問題，有些問題是很敏感的，我不知道大會今天可否完成，因此，我向大會建議先審議第十條，「聲明的程序」。現在審議第十條，目的是規範聲明的程序，特別是程序的安排，當程序構成後應如何安排，是第三 / 九二號法律第四條及第六條。

華年達：主席閣下，請容許我說。

主席：請講。

華年達：對於這條的第四款，我只想準確地補充一點，第四款說及副本方面，就是在一些密封的信封內這一點，這裏曾經說過，只加上「放於一個密封的信封內」。

主席：是的，這點曾經提過，不要緊，這裏重提一次，希望在行文內清楚些表達，即是聲明書的第二副本放入一個密封的信封內，以作為法院的卷宗。其實這條在行文上我亦有一點意見，希望你不要介意。由有關接收的實體在不同地點存放，我希望在行文上有些改變，希望最後的編撰委員會可弄清楚這條文。

華年達：我覺得這條文較清楚，我同意的，意思已表達了，剛才你說的行文是較清楚。

主席：在文本第六款補充，第六行關於公務員，終審法院，反貪污專員公署，他們說會任命一些人員處理一些卷宗，究竟有沒有需要說明查閱是內部查閱？因為已經知道是在部門裏面，加上內部是否好些？即是本身部門內的調動，是嗎？我的問題是有沒有需要加上「內部」？或者是好些，我想問全體會議清楚了嗎？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我想清楚一下，第十條第四款，剛才說過以密封的信封裝載這些聲明書，按照第七條的條文，聲明書是一式三份，已經通過了，將聲明書裝入密封的信封內。我想了解清楚，這聲明書是一式三份交予有關的實體，是交予三份抑或是兩份？如果聲明書有一個正式的正本，一個副本，是否分兩個信封，一個裝正本，一個裝副本，否則，密封了，要拆開信封再做第二個副本，這樣，在保密方面會有一些問題，送交實體時，一個信封裝正本，一個信封裝副本，另一個信封的副本是給他簽收的，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委員會主席請講。

華年達：意思是這樣的，議員不明白這個意思，分開信封的目的是，如果遺失了正本，就會尋找，但它是密封的，甚至不會移動，避免遺失、破損，或者火警。在發生意外情況才會使用，甚至一些故意的行為，有人想刻

意破壞。一個是為了遺失正本時再做，在另一個信封內的副本用以再做，如果兩個都有意外，我們已經分開了地點存放。如果反貪污專員公署是存放人的話，它有兩個信封，一個在這地點，另一個在其他地點，不會在同一時間出現意外，影響兩份文本。第三份給予本身的聲明人，都可以裝入信封，但既然是聲明人本身，他可以自己存放。

現在我們有些疑問，事情已在發展，當我們作第一次聲明時，說及政治人物的聲明時，用密封漆封口，其實這已是一個過時的方式，有其他保證的方式可以不侵犯查閱的問題，一些簡單或者複雜的方式都有的。我們其中一個疑問是，未來會有甚麼演變，用一些數碼處理，或者用電腦處理，甚至乎現時已有數以百計，我不知道準確的數字有多少，政治據位人現時已要做聲明，但不是很多。現時由於擴大了範圍，處理二萬人的資料不是這麼容易，沒有電腦輔助，我覺得不是這麼容易，即使做目錄也好，清楚放置文件也好，這是一個方式，當然將來會以這個方式，有可能確保保密性，用電腦也可確保保密性。

亦透過控制取閱程度令到某些資料不被侵犯，防止被修改，但這些需要改變人的思想，因為現時尚有很多部門，雖然有電腦載體登記，但它還有一些文件的處理，似乎有人較相信紙張，不相信電腦，但未來的道路不是這樣，我們會朝著這方向走。

資料方面不會存在實質的載體，如果我們能夠在這裏打開一條路給它，對這一點，當我們再討論時委員會要做一個建議，有一條在後期才想到，就是關於如何保存或刪除卷宗，因為本身設施有其範圍，有些有限的範圍，如果我們有二萬個資料，之後加多二萬個更新的資料，幾年之後我們有數以千計、萬計的資料，我們不需要這樣，正如其他相同的規定，設定一個期限，不再執行職務十五年後、死後十年，因為沒理由無限期維持資料，至低限度在文件上沒有理由無限期維持這資料，而現時已有其他方面，不是申報方面，其他方面已有規則去保留一些卷宗檔案及文件。

有一個檔案儲存的政策，譬如有甚麼期限，即是在期限內必須保留文件，怎樣做微型攝影，這個程序已沿用了三十年，澳門較近期才使用，但已有十年的經驗，我們不是經常接觸這方面的事，但這個程序是存在的，在一些工作部門存在，在銀行亦存在，私人公司亦有，現時可以作這個規定，甚

至可以規定，或者這個微型攝影可以由其他方式取代，不需要佔用很多空間，微型菲林亦是易燃的物料，亦會消失和破損，亦有其他載體或者磁碟可以重新錄製，不需要用很多努力，亦不需佔用空間儲存大量的資料，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應該有些靈活性。

委員會曾經就這一點討論過，之後，與反貪污專員公署的助理專員說過，達致結論是，可以用一般儲存資料或者刪除資料的政策處理，暫時要說的是這些。我重覆，為了清楚解釋吳榮恪議員的問題。事實上他理解得好，是三個文本，正如你剛才說，是的，你的理解是正確的。

主席：我亦想作出補充，在上次大會討論這事項時，委員會曾經提出一些方案，如何規定信封的格式、信封的尺碼，給各部分信封，或者不同顏色的信封給不同的部分，全部這些委員會都承諾會研究的。

我想問各位議員是否清楚，關於組織卷宗的規則，可否表決？同意第十條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十一條，關於聲明書的審查，這個問題是一個新的規定，由委員會建議，這方面在第一三／九二號法律沒有記載，加上這個規定是有作用的。

吳榮恪：主席……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第二款，在異常或不正確情況，聲明人將被邀在指定期限內更正，所謂異常或不正確情況是指甚麼？這與第十八條有沒有關係？或者請委員會主席再次解釋。

主席：請講。

華年達：正如在第二條規定，當他親自遞交時就不適用這個情況，公務員在收文件時立即知道有否問題，如果欠缺一些部分會即時提醒。因為我們可以透過郵遞方式，可以透過其他方式遞交，不需要親自遞交，例如：郵寄

信件到反貪污專員公署或法院，如果忘記了寫上一、兩個部分，在這時候，當然會告訴他欠缺了一些資料。

議員你提醒這一點是很好的，因為如果親自交聲明書的話，可以當面將信封密封，如果用郵遞方式，不可以密封後就不理會，因為要查察有否交到，因此，在正式收到文件後，公務員才將它密封，然後交還給他，可以看到裏面的內容。所以，人可以用兩個方式，肯定如果不是親自遞交的話，可以邀請他彌補一些不足之處，即使親自遞交，譬如第一部分關於聲明人的認別資料和配偶認別資料，可能欠缺一些部分是沒留意的，第二天或者做組織時可以發現，我們覺得最好在這裏規定，若不規定是不恰當的，這樣，可以更正一些不正之處。如果不需要執行，寫上去是沒有問題的，不知道你是否明白我的意思。

主席：吳榮恪議員是否清楚？請講。

吳榮恪：多謝委員會主席解釋，但隨之我想到一件事情，法律容許不一定親自遞交，在第七條第二款，當他用雙掛號寄交時，為了給終審法院院長和高級專員審閱，一定要將密封的信封拆開，但由誰拆開？所以，我想問這方面的意思是甚麼，因為要審閱時就要將密封的信封拆開。第一，誰拆開？是否院長或專員拆開審閱，他不拆開怎樣審閱，如果由收件人拆開，裏面的內容是不可公開的，怎樣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你有理由的，我的看法是，誰有權要他更正或彌補錯誤，就是部門的負責人。當然，如果不是個人親自遞交的話，他的信封就不可以封閉，一定要打開。我們要規範可能出現的情況，就是某人蓄意遞交三個不同的聲明，當交副本時他說與之前交的完全一樣，當然，未將副本交予人員時，接收者應該查看資料是否正確，之後，才密封信封，然後將副本交予有關人士。如果以郵寄方式遞交，這樣，信封是打開的，不是密封的，外面的信封才是密封的，信封內有第二個信封，使到接收者能夠即時檢查。但去到部門時，只有公務員才可開啟信封。

關於保密方面，我們有拆開信封的規則，如果公務員發現三個副本完全

一樣時，才會封閉兩個信封，不會讓其他人接觸，之後，將其中一個交到利害關係人手上。當然，一個人不可以口裏在吃蛋糕，手上又有一個蛋糕，這樣是不可以的。他查察了所有事項是正確時，會將副本交給利害關係人。當然，之後查覺不正確的可能性不大。如果不是親自遞交，以郵遞方式提交的話，負責人檢閱所有資料正確後才將副本交給利害關係人。當然，對可以改善行文的意見，我會採納的。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是字眼的問題，第二款的「異常不正確」可以說是不對的，因為「異常」這字眼在中文來說，我覺得財產與收入不符亦可稱為異常，如果目的不是這樣，「異常」這字眼是值得研究。是否一個人薪俸索引是五百點，但財產有五百萬，這方面我認為是異常，這字眼是否應這樣使用？在中文來說，「異常」是可以這樣理解，填報不正確是沒有問題，但「異常」是這樣理解。

華年達：議員，你有理由的，我沒有這樣想過，我不知道中文字眼怎樣，意思或者可以說準確一點，說明是形式上的異常，不說內容，可以嗎？我很多謝你提醒這一點，因為委員會想表達的意思是形式上的異常情況，他有多少金錢也好，都不需要有意見發表，異常只是形式上，不知道這樣翻譯有否困難？

主席：形式上，我們主要集中於意思上，在行文上可以慢慢改善，即使吳榮恪議員提出問題說為甚麼異常的字眼是不正確，跟第十八條的條文有關，其實是沒有關係，因為它不涉及內容，只是關乎形式上的問題，或者其他一些不是很正確的情況，不是跟內容有關，只是跟形式有關。當然，我相信華年達議員或者委員會之後可以改善行文，表達的意思可以清楚些，這裏不是跟聲明的內容有關。

好，我覺得你作出的意見是很有理由的，我想問各位議員清楚了嗎，可否表決？我們已確定了意思，就是有任何異常和不正確情況，跟聲明的內容無關，我們會將這行文修改成合適的行文。各位議員，是否有條件表決？好，我們現在表決第十一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我們現在審議第十二條「取得的方式」，我們已進入第三章，講及聲明書的取得規定。我想問委員會一個問題，跟 a 項有關的。一般查閱在辦公時間內，關於法規所講的保密性問題，如果我們通過第十二條，司法當局是唯一可以查閱聲明第二部分的人。正如我所講，委員會說一般在辦事處查閱，我不知道委員會有否考慮其他形式以確保有較大的保密性，因為查閱一些事宜或文件時，在很狹窄的範圍才可查閱，譬如銀行有些房間，我不知道是怎樣，我只想委員會解釋你們所作的初步工作是怎樣。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這個規定的精神是現行的行文取得的，我覺得可以改善的。應該不是辦事處，譬如在存放部門，有適當的保密性、有適當的私隱，最好是這樣，即現行法律是這樣處理，之後，在這裏取得靈感，然後依循去做，過去是這樣處理。當然，是可以改善的，譬如作直接查閱，要有適當的私隱性，就會在一些存放的實體內。

主席：我想問有沒有再要求解釋，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主席：

我想問委員會主席，這一條只是指聲明書的記錄或者第十一條的卷宗，是嗎？不是他本人已密封的聲明書，是否這個意思？是聲明書的記錄，不是聲明書，是嗎？

主席：委員會主席請講。

華年達：是全部，包括了所有，當然，隨後的條文會說及如何處理程序，因為這卷宗不會離開部門。譬如反貪污專員公署，要到反貪污專員公署查閱，原則上是有權的，即聲明人、警察、專員和法院的人士，他們要到該處查閱，說明部門不可以將卷宗寄出，即使他有權利都要親自去到部門查看，不可以寄出去，a 項是這樣說。

b 項，當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可以發出一些證明，最重要是查閱，當有合理解釋時可以取證明書，通常有一個影印本，但是，這條文沒有說誰到該處，只是說查閱地點是存放卷宗的部門，即是卷宗不會離開部門。

之後，條文才說及誰可以查閱卷宗，以及需要做甚麼去查閱，這些條文是很複雜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條文是很複雜的，所以，我曾經想過，但沒有時間處理，只提出一個方式、結構、一個表，委員會的成員較清楚，因為他們已知道各款各項是怎樣，很難列出引用哪項條文，其實這樣看是很難的。我們的意思其實是想預備一個圖表去解釋在實際上如何運作，如果我們不知道實際上如何做，就不夠清楚，所以我們有責任將它弄清楚。

我要求主席，如果通過第十二條，暫時不進入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以便可解釋清楚，各位議員亦有多些時間看看內容或者提出你們的疑問，我們可以在這裏解釋。

主席：多謝，我想問可否表決，如果疑問解決了的話，現在表決第十二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正如剛才聽到，委員會的主席覺得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應該押後。第十四條有九款，是極為複雜的，我覺得沒有甚麼不便，如果大會同意的話，我們押後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事實上是一個很複雜的事項，我們要很深入考慮。

華年達：主席.....

主席：請講。

華年達：我剛才所說的，委員會覺得在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之間加插一條文，但為了不更改次序，可以依隨我們的取代文本的次序，本身我們有一個條文關於如何保存和刪除聲明的卷宗，即剛才所講的問題。如果你覺得置於最末較好的話亦沒有問題，但我覺得這位置較好，在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之間，即在第三章末，第四章前，條文的內容大約是聲明卷宗的保存。

第一款說聲明卷宗的保存要用本地區處理檔案的一般程序，因為已有一個法規說如何做，譬如微型攝影，已經說了程序，當然只是建議，正如我所說，因為沒有時間派發文本給你們，但這事項我覺得都很簡單，因此，大膽些提出。

第二款說聲明書何時刪除，在聲明人死亡十年後或終止職務十五年後，這是一個建議，全體會議可以有別的理解，或者現時不討論，或者覺得十年不夠，應該二十年，或者應該是五年，這是一個選擇問題，有它的理由，可以基於不同的理由而作出選擇。

昨天的政府公報有一個關於登記器官捐贈、移植的問題，如果它訂定十年期限刪除所有捐贈者的資料，它給予十年時間，之後捐贈的資料要刪除，即個人資料。現在為何說十五年，因為這期限是時效最高的期限，即法律現時所定的最高期限，是聲明資料的最高期限。

當然，全體會議可以有第二個理解，這裏有一個補充，附加一條文，可以稱為第十四 a，在最後編撰行文時才看它的編排如何，標題是聲明卷宗的保存和刪除。

第一款，程序的保留和刪除會受本地區檔案的一般程序處理，一般法例已講到存檔的問題。

第二款，聲明何時刪除，就是在一個期限，委員會考慮在聲明人死亡後十年，或者在其終止職務十五年後。如果全體會議認為應該考慮這一條，我即時提出，不然，稍後處理也可以，即是在派發行文給你們後才處理。

主席：我不知道全體會議希望怎樣，相信華年達議員的意思很清楚，他解釋了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應增加的新條文。事宜不是很複雜，由於沒有書面的文本，或者在下次會議應該有書面文本以及翻譯本，這樣，可以方便我們的審議，議員，是否已有一個翻譯好的文本？

華年達：已做好了。

主席：很清楚，議員有沒有其他建議？是否想審議一個書面文本，不要緊，或者我們在下次會議審議。在下次會議時，各位議員已能夠取得新條文的文本，會加插於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之間，或者這樣做是沒有壞處，因為這方面與聲明有關。

在這情況下，我們可以進入第四章，是聲明的發佈和處罰的規定。我要

求各位議員留意，這裏有四條條文，要求十六票通過，以便列入法律內，就是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因為這方面是關於處罰的條文。

現在審議第十五條，我們有十六個人，如果你們對這條文有問題或者要求解釋，我們現時不作表決，你們可以提出問題，讓委員會解釋，這亦是一個很難處理的問題，亦需要深入研究。

我要求委員會作一個解釋，關於第三款，為甚麼委員會選擇這個刑罰幅度，我理解且無疑問，一部分來自第十三號法律，或者《刑法典》的規定，關於違反司法保密的問題。但為甚麼委員會在這裏將第三條分開，即全部或局部發佈，即關於第一及第四部分資料全部或局部發佈，如果發佈了第二及第三部分怎樣，因為本身都是禁止的，根據第一款規定，未經聲明人同意都不可以這樣做，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這個亦來自第十三號法律第十一條，因為這裏亦說及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或者這個不是最好的解決方法，我們或者應該包括全部資料。但是，我們的考慮是，對某人造成損害，不是因為發佈一個錯誤的資料，即是關於出生日期、住所，或者執行的政治職務，因為一般都很容易知道這些資料。但是，如果發佈一些錯誤的資料，一些主要事項的錯誤資料，可以對人的聲譽造成損害。

這裏所考慮的可能較敏感，但是，相反的都可以是很敏感的，因為第一部分是真實地取得資料，如果他發佈的話，是刻意去發佈錯誤消息，當然，這裏沒有一個很充分的解釋，為何只包括這部分而不包括其他部分，因為所有條文都需要維護，這是一個取向問題。

我的意見其實與第二部分有關，因為第二部分包括一些資料，可以對聲明人的財政狀況作一些嚴格的評估，所以，我覺得值得作出保護。當然，我們正處於提出疑問的階段，這方面我希望交予委員會考慮，因為我了解到精神在第一三 / 九二號法律內。

第二個問題，我亦希望委員會審議的是我現時考慮到的，我們知道上星期香港廉政公署有八個公務員被終止職務，由於他們發佈一些財產的資料，

這點使我考慮到應否增加一款，為了處罰人員在行使職務時知道一些應保密的資料，但由於某種原因將資料公佈了而處罰他們。我看到與《刑法典》第三百四十八條有關，它的目的是處罰發佈了保密資料的公務員，即當他們行使職務時需要保密的資料，但他們公佈了，在行使公務時犯了這錯誤，需要受到處罰。當然，這方面亦交予委員會考慮。我相信這些人員，譬如高等法院、反貪污專員公署的人員，他們相對於其他人，在處理這些資料時應該作出最大關注，這些違法行為在香港是嚴厲處罰的，我提出問題是給予委員會考慮。

吳榮恪：主席……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我的意見是第一款，聲明書第二及第三部分的資料，不應該加上部分或全部，因為這裏說部分，但應該是全部，因為第三款說局部或全部，要加上全部，如果全部發佈就不會被處罰，局部發佈才被處罰，是嗎？

華年達：主席……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這裏的意思是，發佈第二及第三部分的資料，一定是禁止，不論你全部或局部，真實或者錯誤發佈。這裏的意思是完全不可以發佈，凡是發佈都是違法行為，不論是否完全正確發佈，違反這一條就會受第二款的處罰。所以，之後第三款說，第一及第四部分的資料，是關於人的身分資料及執行政治職務的情況，這些資料可以發佈，只要它的消息是準確真實，不是歪曲的。如果是真實的，永遠都可以發佈，因為這些資料其實很易取閱，大家都很容易知道，是可以公佈的。

當然，他沒有權去看其聲明，看完後不真實公佈，將它歪曲公佈，就是錯誤。對於第二及第三部分，是完全不可以發佈的，任何藉口都不可以，不論你真實或不真實發佈，都不可以發佈。當然，第二款的處罰較第三款高，因為第三款在發佈時欠缺嚴謹性，而另一個是完全禁止。

主席：議員清楚了嗎？我亦想問各位議員是否需要提出其他問題讓全體會議解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繼續，稍後才作表決。現在審議第十六條，這條需要簡單多數票通過。

華年達：主席閣下，這方面的規則在現時的法例已存在。

主席：可以進行表決，同意第十六條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一致通過。

第十七條亦要求十六票通過，誰希望提出問題可以提出的，亦是很難處理的一條，我想，委員會已分析了這些情況，有些建議是根據刑法典的罰則，另外一些是根據第一三 / 九二號法律。

我有一個技術性問題向委員會提出，如果委員會不介意，可否做一個行文，跟刑法典較相似，像刑法典的寫法，它處罰行為，而我們處罰人。當然，我自己是這樣想，與刑法典的寫法較相似，即是處罰人，不是處罰行為，當然，最重要是看看條文的意思。

另一個在這條內的問題，根據這草案有沒有需要嚴格介定不準確的規定，因為這不正確好像在第三款，是一個無可寬恕的、故意的不正確。我想知道其分別，甚麼是不可以寬恕？甚麼是故意？究竟有沒有需要嚴格及準確介定？究竟這不正確是怎樣？

華年達：我說一說我的想法，當然，我不會偏離委員會的想法，意思是不符合實況，申報不真實情況，即不符合真實情況，這就是不正確。我不知道中文的翻譯如何，我相信翻譯這字眼沒有甚麼困難，它是不符合實況。意思是如果聲明書不符合實況，它可能有錯漏，在這時候是可寬恕的不正確，總之不正確是不符合的情況。

這裏規定兩種類型的不正確，一類是刻意的，聲明人基於某些理由故意去做，或者將真實的聲明加多或減少，這種是一個有意的更改真實情況，所以，在聲明書上寫上不符合實況的資料。

但是，亦可以有一種不符合實況的資料，是怎樣呢？不是故意的，而是

疏忽的，即是它本身不存心欺騙，亦沒想過找一些資料，他沒有去做，是不想花時間、沒有耐性、覺得不要緊。但有一種錯誤是較輕微的，就是一時大意忘記寫上0字，一定看得出他是大意的，或者之後他要證明他是大意，如果不能證明，可以有問題出現，因此，是大意的，不是有心的，是可寬恕的。如果聲明書有不正確，是因為其本身的過錯，不是純粹大意的話，這樣，就不可寬恕。

根據現時刑法典，原則上如果要處罰，一定是故意的情況，有意圖才處罰，即他是有意犯罪才處罰。原則上怎樣才處罰，法律有說明時他會因過錯而處罰，即是他有過錯而無意的話，不是犯罪，這是《刑法典》一般的規定。如果法律說明他有過錯，不是故意的都要處罰，這樣，就要處罰，但如果法律甚麼都沒有說明，只是不可寬恕的不正確，即純粹是大意，如果是可寬恕的就不會處罰，不知道我是否解釋得清楚。

主席：解釋得很好。

華年達：因為我不是刑法學家，所以，我在這方面不是很專長。

主席：我覺得是很清楚，是否需要補充？不可寬恕的不正確和故意的不正確，其實都是第一三／九二號法律所用的字眼。我想問，關於這一條有沒有人想提問，如果沒有，我們就進入第十八條。

對於這一條我覺得我們沒有條件作出表決，因為它亦需要十六票通過。我想問，就第十八條有沒有人想提問，我覺得這條文是很清楚，委員會的理解，為了通過第一款，直至兩年徒刑，或者是另一個方法，即第一款處以不同刑罰或者處以二百四十天的罰款，以及第二款的事項，我相信有些選擇。

第一款是兩年徒刑，這是第一個選擇。又或者第一款的處罰是徒刑和罰金，加上第二款的事項。我不知道是否解釋得清楚，委員會主席可以協助我解釋。

華年達：多謝主席！我覺得你解釋得很清楚，已很小心看過的話就會明白，但是很難的，我或者藉此機會作出一些具體建議。

首先在第一款可以講到公共職務據位人、政治職位據位人及公務員等等，「其本人或者透過居中人」，為甚麼？雖然很難證明誰為別人做事，但可能會發生的。有人會說不是以他本人名義，而是以第三者名義做，所以，這裏正確一點的做法是維持第十八條，說及居中人應該在第三條第六款增加，因為該條文還未表決。在第三條第六款的最後部分，即之前所指的資料，加上「或透過居中人所擁有」的一些資料，這裏會跟第十八條一樣，即在第三條第六款末加上。居中人在第十八條存在的話，在第三條第六款亦應加上「或透過居中人所擁有」。

第二點，為了配合第十七條第四款的方法，委員會現時偏向於最高至三年徒刑，不是兩年徒刑，跟第十七條第四款一樣，因為這裏原本是兩年，現在變為三年。最難的是主席剛才說的細則問題，即是有另外一個選擇，在第一款最末部分所講的選擇，我們所猶疑的地方是這條文的合法性問題，按照《刑法典》，當然沒有問題，因為它規定了所有罪行所用的工具都要宣告喪失，即所有透過罪行所得的利益都要宣告喪失，但我們這裏不是來自罪行的利益。如果是貪污罪，刑法典有規定其所有財產宣告喪失，但這裏沒說明是貪污罪。這裏所指的不是貪污罪，只是違法行為，特別的違法行為。我們知道在第七號法律作為紀律違反，即在貪污的刑事制度已廢止了，但這裏想將這情況入罪。

當然，這是一般的概念，因為這條文跟之前的條文不同，這條文容許查察一些與聲明書不符的財產收益，這條文與之前的法律不同，當然精神是一樣，但它的規定不是完全一樣，所以這裏的疑問是，第二款是否符合一般的理論？在執行上有否困難？因為它本身不是罪行的產物，亦沒有用作犯罪，所以，委員會的建議較偏向於第一款的取替方法，即是執行一個罰款，最高額是不合理金額的款項，不是用刑法典的罰款，因為它的罰款額每天最高可達一萬元，而且原則上規定最高是三百六十天，三百六十天合共三百六十萬元。正如一位議員在其中一次會議說過，一個人如果貪污五千萬，他要付三百六十萬元的話，他會感到很「著數」，因為還有其餘的錢，而且將三百萬當作善事亦不很昂貴，都值得這樣做。所以我們的意向是，這解決方法是錯誤的，不應用刑法典的解決方法，因為這裏所規定的罰款，完全不配合這個情況，所以，我們建議罰款最高至不合理金額的款項。

之後，執行罰款的法院會看哪一個方案是最正確，如果是這樣，第二款

就不存在。如果主席想派發文本的話，現時已有譯本，即使今天不需使用，亦可派發給各位議員，我所說的已載於譯本內，多謝我們的翻譯員，似乎應該是我們的顧問做的，多謝！

主席：很好，我要求秘書長派發有關新條文的文本，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間的新條文，有很多的，請你將這些條文的文本派發給議員，我想問議員有沒有問題需要提出，以便澄清。

吳榮格：主席.....

主席：吳榮格議員請講。

吳榮格：我想問一問委員會主席，因為第十八條是一個新意，我想問，在甚麼情況下執行第十八條？或者有沒有任何部門應該作出主動？抑或沒有人作主動，這個條文可能發揮不到作用，到甚麼情況才執行第十八條？不知道我問的問題是否清楚。

主席：委員會主席請講。

華年達：主席閣下：

當然這方面有利亦有弊，議員亦說過，近期當我們跟反貪污專員公署開會時，就這報告書有議員提問，的確有很多投訴，部門領導人說有很多公務員的財產多於工資，實際上是多了，但不是很多，如果我解釋不對的話，請主席糾正我。

去年有很多部門的負責人，在某些情況要求我們關注，這些情況我們認為是不正確的，正如議員所問的問題，實際上部門的負責人當看到周圍的情況時，如果舉報某些人士時，他可否發現一些奇怪的情況，或者每個人都看不到，如果沒有人想看周圍的情況，或者怕舉報時，在這情況下我們甚麼也找不到。我們需要在從事政治職位和公務職位的透明度之間尋找一個平衡點，給予有關人士保證，當然，希望不會違反私隱。因為我們都知道缺乏了透明度或者擁有過份的透明度會導致，例如：一些人顯示其不合法取得的財富，不是透過工作或透過合法的生意取得的，對於其他誠實的人來說會失去士氣，也會影響行政當局的運作。對這問題我相信有很多想法，但是，尋找一個平衡點是必要的。

現在我會主動說，如果部門的負責人或者任何市民，他可以舉報的話，當然是秘密舉報，可以對於某些懷疑但有依據的情況，要求他們關注，之後，反貪污專員可以調查，如果結論是犯罪的情況，應交由檢察院或法院處理。這個法律不能夠解決所有事項，但如果通過的話，將會作出一些協助，亦容許反貪污專員公署調查，現時專員公署的代表在會場，我希望他在這方面作出意見。

主席：反貪污專員，當然這方面你可以作出澄清，將困難向議員解釋，如果你需要發言的話，可作出指示，Dr. Lino Ribeiro請講。

李年龍：主席，各位議員：

首先對大家所作的工作致意。剛才提出的問題，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就是關於條文的執行範圍的問題。之前的條文，即跟只將它視為紀律違反的條文比較，這條文完全是新的，與先前的不同，但是與提交聲明的義務有關，在這個前提下，不會違反章程其他規定，完全不會違憲，因為本身這條文與之前的條文不同，因為之前的條文將它視為紀律違反。

我們有三個層面考慮，規定是屬於其中一個層面。首先一個是欠缺提交聲明，已經有一類的法定罪狀，這裏之前已說過。第二個是關於不作為或者虛報資料。第三個是這個罪行，在提交了聲明後，公務員被人看到其擁有某些財產，因為未到更新的時間，他未能提交聲明，要求他解釋，如果他不能解釋，就處罰他這個行為，因為認為他有義務，這裏所保護的法益，就是財政狀況的透明度。

當然，如果取得的財產是之前取得的話，在聲明之前它是不作為，沒有申報，當然這不是第十七條所指的。我相信這裏有選擇時，如果他不能解釋他的財產是怎樣取得和何時取得，要加上這兩個要素，因為在這類罪行裏公務員本身行為的危險性在其身上，所以，他要解釋，這不是扭轉舉證責任的問題，因為他本身要知道財產的來源，解釋清楚來源，不然，他會受到處罰。

當然，未來可引進一個新的刑事程序，因為司法當局或反貪污專員公署本身看到這個卷宗，即使不能解釋也好，基於他沒有解釋，可以涉及一個刑

事罪行或者貪污罪，換言之，第二款所指的扣押情況將來可能會出現。怎樣才扣押他的財產，就是他所擁有的財產與貪污罪有因果關係。我覺得第二款，在這情況下是不可以做，因為這兒只顯示他有罪行，但不可推定為貪污罪。我覺得第二款在這裏不能存在，因為一定要證明它是貪污罪，如果證明了，根據刑法定可以扣押，我的理解就是這樣，多謝！

主席：多謝！歐若堅議員請講。

歐若堅：我覺得吳榮格提出的問題是很適當的，因為制定了很好的法律，但之後執行是很困難的，所以，有時沒有法律更好。

澳門，大家知道有些部門的公務員有很多財產，是很明顯的，他的財產是高於一般的收入，很張揚、很炫耀，有時基於部門的性質，貪污的情況較易出現。或者從他本身可公然地看到情況，或者這裏說，當有懷疑時各部門司長有責任通知反貪污專員公署。我亦想問李年龍先生，我覺得反貪污專員公署都可以採取主動偵查，當你知道有這情況，無論直接或間接知道也好，當懷疑公務員涉嫌貪污時，你可以偵查，是嗎？

主席：李年龍先生請講。

李年龍：當然是這樣，因為我們可以採取主動。根據章程規定，當我們得到信息時可以採取行動，當然，這規則可給予我們更大幫助，以便我們採取程序。如果有一個預先的聲明和調查，發現是違法的話，可以採取第二個行動，因此，這個規則使我們能夠在證明方面踏出更大一步，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現時來說，不單只任何人士可以主動，我們公署的人員亦可以採取主動調查。

主席：多謝李年龍先生。我希望向委員會提出一個問題，在這條文如果任何人的利益高於聲明書所申報，當然，意思是在他表面擁有的和聲明書申報的不相符，如果一個人的財產高於他身份所擁有的，但他申報所有不法財產時，有甚麼情況出現？當然，我們推定他是非法，全部是非法的，但載於聲明內，如是者，他是否不需要解釋這些財產的來源？這條文是如何結構？

意思是如果有不符合時結果怎樣？吳榮恪議員，或者稍後才交予你發言。

李年龍：事實上你看得很清楚，是這一點，可以給一些指示，如果出現這個情況，如果真的推定或者有跡象顯示這些收入是不法的，可以執行刑法典的規定，但不是透過聲明去做，所以，為甚麼要選擇這個方案，就是它本身很難符合章程的規定，因為有些人說到違憲性的問題。雖然我繼續相信憲法不是為了保障不合法的人，我相信大家都同意，所以有人認為這點是不合法，會違反憲法和澳門組織章程，因為他說基於人有一些不可解釋的金錢，這樣扭轉了舉證的責任，這個情況是我們要考慮的。這條文出現最大的問題亦在這裏，即最重要的是這問題。

主席在吳榮恪議員提出問題後，如果不介意的話我可以解釋，因為這事宜已跟專員談過，我都想將他的立場告訴大會。對不起，因為當時我不在場，我知道他的意見是甚麼，他這樣寫我亦同意，是合法的，因為這裏沒有任何扭轉舉證責任的問題。某人本身說擁有甚麼，之後，從他表面所擁有的財產很容易看到是否符合，如果他不能解釋，是因為他非法取得，所以，就在這裏出現處罰的情況，這就是問題所在。

主席：如果想補充剛才的說話，請講。

李年龍：是，這是這條文最爭議的問題，就是本身扭轉舉證責任的問題，這是刑事學說的問題，如果要解釋，不是這麼簡單。我只想講這個原則，即是扭轉舉證責任的問題，意思是甚麼？就是罪犯無罪推定的問題，這是我們法律有規定的，直至判決前嫌犯仍然沒有罪，如果沒有罪的話，不是由他證明。在刑事程序嚴格上沒有舉證責任，亦不是檢察院負責證明，因為本身審判可以要求釋放，所以，是法官本身要證明這些事實，是審判的事實，因此，扭轉舉證責任問題是關於刑事訴訟的問題。

我們現時說的是刑事問題，即是主體法問題，現在涉及的是究竟有沒有一些法益，一些價值受刑事法保護。如果我們找到一個價值、一個法益，這樣，究竟我們要有甚麼適當的措施去做足夠的保障，紀律違反、紀律處分或是刑事處分。

現在是具體情況，關於個人的財政狀況的透明度，事實上有一個價值，

在我們的歷史看到有一定的重要性，因為之前是行政狀況，現在本身公務員或政治職位人的財政狀況的透明度，如果這個是要保護的法益，我覺得這是一個適當的形式處理。現時刑法典有某些罪行，據我所知可以說是扭轉舉證責任的問題，但沒有人提出違憲性的問題，即是說不能解釋擁有一個武器，如果不能解釋為何有這武器就是罪行，嫌犯要解釋為何有這武器，不然，就是罪行。譬如關於侮辱和誹謗，嫌犯亦有責任解釋，這罪行亦一樣，嚴格上講扭轉舉證責任問題，不是要嫌犯講關於其行為的問題，因為他本身最清楚情況，所以他要說出來。在刑法上我覺得這沒有涉及違憲的問題。

主席提出的問題是很適當的，亦提升到另一個行文，但我覺得沒有需要這樣擴大，因為既然存在一些聲明，即使它登記了一些財產，是一些不法行為所產生的財產，原則上這聲明可以作為偵查的基礎，不需要將寫法的範圍擴大，跟草案其他條文亦不連貫，因為聲明只是證據，是偵查的基礎。

主席：誰知道在這調查開始時可以發現其他罪行，這些罪亦可根據一般法例被處罰。

李年龍：毫無疑問。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對第十八條的內容沒有疑問，剛才討論有沒有違憲或扭轉舉證責任等，我完全沒有疑問。我的疑問是，剛才主席提過一個問題，當做聲明時，可能有一部分的財產不一定符合他自己的薪金收入，可能會多了很多，剛才你提的問題大概是這樣。

有些人申報的財產高於他的正常收入，當然，有些是合法的、可以解釋的，有些可能是不合法的，如果他非法的收入載於他的聲明內，不知怎樣知道他非法，在甚麼情況下才調查他？這是否要偵查實則的問題？這是一個問題。如何處理這問題？是否一個要作聲明的人，總之他申報了，沒有人理會，直至不幸牽涉入別的案件內，才需要調查他的財產來源，這是一個問題。

但我主要關注第十八條，可以說簡單一點，如何揭發，或者誰可揭發這些不合理富有表象的人士？因為條文沒有說明，剛才委員會主席亦說過，每個部門的負責人負責向反貪污專員公署檢舉，在甚麼情況下檢舉？是否亂作檢舉？是否按照所載聲明有懷疑時才檢舉？如果月入五萬元，有三千萬財產，這自動受懷疑，是否這種的檢舉？做或不做？我想問委員會主席在這方面可否作出解釋？

主席：有問題，誰開始這程序？誰可以採取措施調查這些情況？看其人員所擁有的財產合法與否，議員認為在法律上應有規範，指明如何開始調查，是否這樣？

吳榮格：剛才歐議員說得好，就是我們有一個美麗的法律，但是，不知如何執行，概念是一樣。

主席：我覺得現時不可以有全部答覆，因為現階段我們知道事項的難度，我們只提出一些問題，希望可作為思考的基礎，所有這些資料，現在提出的問題都是很重要的，因為可以使我們更成熟處理問題。

第一三號法律已是九二年的法律，賄賂制度已是八七年的法律，我們很久前已開始尋找一條路向，這裏全體會議所說的事宜，全部都是些基礎，我們將之載滿書包帶返家裏做功課。所提出的問題突然間是不可作出回覆，我不知道委員會的成員有否回覆，但肯定我們會將這些問題帶返家裏繼續思考。

華年達議員，不知道你是否同意，因為我們像在一個解釋大會中，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主席，各位議員，執行權代表：

第十八條的問題，我想我們在這裏可以說，從不合理的富有表象裏看到他申報的財產是否有合理解釋，我想，可以說是一個跨越。當然，你說這裏並非刑法典所說的貪污罪，但是我們在這裏亦訂了一個刑法以及關於財產的處罰制度。

我想，我們考慮一個法律，要想到法律對社會所起的作用是否能回應社會絕大多數人的意願，假設這個社會「偷雞」的行為很嚴重，我們要立法制裁這種行為，如果不立法制止大家都厭惡的行為，我們何來法律專業或者立法者。當然，我們在討論刑法典時，對這問題亦辯論了很多，有人說這樣會違反葡國憲法、無罪推定原則、扭轉舉證，已聽了很多年，還想在財產申報法律再回轉頭、再辯論是否違反葡國憲法的問題。

無罪推定原則，我相信今天大部分國家都實行，但這原則需要有一個條件，就是對嫌疑犯而言，一般市民不是嫌疑犯，不需使用這原則，我們確保了嫌疑犯本身不用證明自己無罪，由法律判定它是否有罪。司法機關、檢察機關要找證據，要用證據證明嫌疑犯有罪，不是要他自己證明，這原則的精神是這樣，不然，我們設立這麼多警察機關、司法部門的用處何在？他們有責任撲滅罪惡，如何撲滅？當然，要找證據，我們說一定要有證據，就是這個原則。

關於不合理的富有表象問題，我想講鄰近地區香港，它在行使無罪推定原則時，以收入與支出不相稱定一罪行，大陸亦有一條叫做巨額財富沒有合理來源罪。我們在討論刑法典時，有些人很恐慌，或參照香港，或參照大陸定一條罪，都覺得是很恐慌的事情，是違反了葡國憲法、扭曲舉證責任等這麼多嚴重問題。

現在我坦白說，我們反貪污可以成功嗎？不但不能，反而有一個不良後果。社會認為法律沒有一個有力的武器打擊貪污。當然，我同意第十八條的精神，我現在不是將它視作貪污罪，當財產沒有合法的來源解釋，要給予處分。我認為先在這裏突破，如果我們的司法機關，我們的反貪污專員公署認為在這個情況下不需要調查，視為紀律處分，這樣，它有自主性。

我想，是要調查，至於是否要按照刑法典的規定調查，這是司法部門及反貪污專員公署的事，但我們在這裏要訂定這個，我們認為是先訂下這個，所以，我同意第十八條。但是，涉及到貪污罪的問題，已賦予司法機關及反貪污專員公署職能，當然，它要取得證據，要入罪，便要有證據，要遵從無罪推定原則，就是這樣。

我想有兩件事，但相信是同一事項，我們好像又回到討論刑法典時，我

們又再爭論一番，但是，現在時間不多，當然，大家可以仔細思量，但我同意第十八條。有這麼多執行的部門，它們要執行法律賦予它們的職能，司法有司法獨立的職能，如果再說無罪推定原則，無論違反葡國憲法也好，會否扭曲舉證責任也好，我相信又要請一批專家到來研究，多謝！

主席：多謝，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多謝主席！

專責委員會在這問題已盡了很大努力，結果得到一個突破，這突破是跨越了是否違憲或者扭曲舉證責任，或者不作為一個紀律的違法，是跨越了這麼多問題而得到今天的條文，總之不能解釋便是違法。

對剛才我所提出的問題，不知道是否正確，但我覺得我提出了一個實際的問題，怎樣處理？我看主席或者回去再想想，多方面研究如何處理。我亦希望不會因為我提出的問題而走回頭路，即是剛才唐志堅議員所講，不會因為我提出的問題而回到原來的地方，又說刑法典、違憲等，我不希望是這樣，否則浪費了專責委員會的時間，亦達不到澳門居民對這方面的要求。在這方面如何解決，我希望各位議員做一些功夫，多謝！

主席：多謝，如果沒有要求解釋的話，我建議我們繼續，審議第十九條。委員會已經建議將「無能力」改為「禁止」，當時來說，亦說過將「喪失」的字眼，由「禁止」代替。這方面的事宜，當然取決於我們回家所做的功課，亦取決於十六票的通過。我想問，對這方面的事宜有沒有議員要求解釋？似乎沒有，我建議我們進入第二十條，它不需要十六票通過，因此，我們開始審議及表決。這條文將第一三／九二號法律第十四條全文抄襲，是否可以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二十一條，是委員會一個新概念，我亦明白為甚麼將這問題列入。我想向委員會提出一個問題，因為聲明書內包括了配偶的財產，是否需要兩個人提交，抑或提交一個聲明便可以，委員會有否想過？

華年達：委員會有想過，可以兩個人簽署一份聲明書，這已載於我的建議內。譬如第三款，如果雙方都提交聲明的話，可以一起簽署聲明書提交，

意思是以兩個人的名義提交。但是，可能有些不是刻意的，不知道另一方有多少財產沒有真實聲明，很容易有欺詐情況，因為一定要簽署聲明時，他知​​道要以名義承諾，需要想清楚他要作甚麼，所以，這裏需要雙方承諾。當然，分開提交或一起提交都可以，在第二十一條我有一個建議附加於第三款，或者在編撰行文時將之放置於第四條較好，而之前的一款.....

主席：是委員會對第二十一條提出的新行文。

華年達：第一款一樣，第二款只是行文上不同，我覺得這樣寫會較好，只是行文上的修改。

主席：即是第一款維持，第二款才是新的行文，這樣是為了更加清晰，因為第二款分為 a 項和 b 項。在下列情況聲明書送交終審法院辦事處。a 項，政府職位或公共職位據位人兼任其他公共職務。b 項，第四條第三款所指聯合聲明，當其中一名配偶是政治職位或公共職位據位人。委員會建議附加第三款，當配偶雙方均需提交聲明書時，兩者都可聯名提交一份聲明書。或者要求各位議員集中思考這問題。當然，行文的編排在最後編撰委員會才進行，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只是一些技術性的問題，如果我們可以與配偶聯合作一份聲明書時，是否需要進一步有些規定，當兩人離婚時，是否需要重新申報這聲明書，同時作出規定。

主席：我不知道委員會主席是否聽到由吳國昌議員提出的問題，就是委員會有沒有分析一些離婚的情況。

華年達：主席閣下，我很坦誠說沒有，但我希望吳國昌議員說清楚一點，關於離婚方面。即是，他們可以結婚，結婚後是配偶，但不透過結婚儀式亦可以是配偶。如果他們不一起居住或者離婚，是否要強制他們提出聲明？抑或他們自己本身不需要強制性提交這聲明，意思是他們是否繼續需要申報，他們不受到一起提交聲明的優惠，是否這個意思？當然，議員所講的事項，有些我沒有跟進。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當然，我不反對簡化一點，即是與配偶一起申報聲明，原則上可以接受。但是，如果我們以個人身份申報的話，當配偶關係解除時，不會出現任何影響。但如果我們接受與配偶一起簽署一份聲明書時，理論上無論他們是否透過婚姻關係成為配偶，都有可能分開。當他們分開時，他們聯合簽署的聲明書是否繼續有共同的責任，抑或當他們結束了配偶關係時有責任，即使未到指定期限，他自己有責任以自我身份填報一份聲明書。當然，這只是技術性問題，但你既然提出，我覺得亦需要考慮它。

主席：似乎是程序上節省時間的問題，因為聯合聲明，正如委員會主席解釋了，為著大家承擔責任，聲明是雙方簽署。聲明人有責任提交配偶的情況時，為了避免重疊，可以聯合作聲明。我們看到牽涉到二萬多個聲明人，委員會考慮的是節省的問題，當然，全體會議可以否定它，覺得每人都要提交聲明，但我覺得這樣可能會重複很多工作。當然，最重要是聲明書要雙方都簽署，可以肯定他們承擔聲明書內所申報的內容。

唐志堅：主席……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對解決這問題，我在尋找一條條文，就是當它有變動時應該再更改資料。現在是兩人聯署一份聲明，可以兩人分開簽署，是嗎？亦可以聯署，若聯署，當有變動時，不論分居、離婚，或者共產變分產也好，這些已變動了，自然有責任更改。是否有一條關於這方面的變動，有責任在六十天內更改？主席，我的理解是否正確。有責任更改，現在是聯署，如果你分開申報，就分開更改，應該去更改，有些夫婦現時可能共產，一年後可能分產，要向法院聲明現在分產，同樣要更改。主席，我不知道是否說得對。

主席：我相信唐志堅議員在這裏說了兩個重要意見。第一個是第三款說，可以聯署聲明，若對方說不好，可以分別聲明，這方面設立了一個權限給配偶雙方同時遞交或一方遞交。此外，你所講這方面的問題來自人事之間的關係，例如在第五條說更新期限，關於聲明的更新時刻，這裏我們可以規定一些事項，我不知道吳國昌議員會否安心一些，不會加上新的一款，只在第五條某款增加，這款是關於聲明的更新。

華年達：主席閣下……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主席閣下，我有些疑問，離婚是否屬於一個更新的情況？我們不可以將離婚和財產分開這兩個情況混為一談，因為離婚可能導致財產分開，亦可能不會導致這情況。有時，因為婚姻關係的終止，有很多混淆情況。但財產可以很和諧的方式分開，可以由於司法程序分開而產生一個財產清拆，亦可以由於財產分立困難時而導致，因此，我們不容易找到一個時刻，透過這時刻說在離婚時我們要進行更改，因為在這時刻他們的財產仍未能完全分開，使到他能遞交一個正確聲明。

由於婚姻狀況的改變，他的財產可能有更改，這方面我們要考慮這個假設，就是在這表格內有三欄：分別是聲明共同的財產、屬於某一方的財產以及屬於第二方的財產。或者我們可以考慮得清楚一點，再增加一欄：不屬於這幾欄的。由於他的聲明屬於分開的財產，如果在這裏寫時，這是一個權利，不是強制性的，他可以雙方聯署遞交，亦可以單方遞交。

我有另一個問題，配偶一方，當他聲明了共同財產，如果第二方提交聲明時，會變成有重疊的情況。我覺得重疊都沒有不妥當，我要求在這方面引進第二個問題，就是委員會在第五條考慮增加一款，行文如下：

「當聲明書可以在不同地點遞交」，意思是如果公務員在反貪污專員公署遞交聲明書，之後，當任職市議員時要轉到第二個地方遞交。第一次作出聲明時，他是一個公務員，之後，他成為一個政治職位據位人，要將他的聲明書強制性遞交法院，不會在兩個地點存放兩個卷宗，反貪污專員公署將卷宗轉介到法院。如果是政治職位人變為普通公務員時，卷宗由法院回到反貪污專員公署。因此，每一個卷宗只存放於一個地點，當他需要查閱時，有一個聲明的編號，但這方面比較複雜，因此，在第十一條透過第二款的行文，需要定出優先性。

公務員有義務向反貪污專員公署遞交聲明，當配偶處於政治職位時，如果分開申報聲明，一個向反貪污專員公署遞交，另一個向法院遞交。如果在同一時間遞交，沒有理由在遞交了一半後，卻不知道遞交到哪個部門，因

此，我們訂出了第二款的規則，在第十一條第二款解釋了，就是，如果有理由遞交超過一份聲明書，並且可遞交到不同地點時，你可以選擇其中一個地點。這裏已說了，而條文更加清楚表達。是需要增加這個規則，可以在第六條增加遞交地點，說明如果聲明人身份有改變時，根據第二款規定，它導致遞交地點不同的情況下，這個卷宗按情況規定，遞交到終審法院或者反貪污專員公署，根據第六條規定，在第十天後遞交。

這方面是很簡單的，如果某人的聲明書在反貪污專員公署，由於他晉身政治職位據位人，卷宗會遞交終審法院，這時候人不需要向終審法院遞交聲明，申報他的政治職位或者公共職位，因為卷宗會由反貪污專員公署轉介到終審法院。我不知道我的解釋會否使你們更加混淆。

主席：沒有，沒有使我們混淆，這個最後的附加，是在第六條，是嗎？

華年達：對不起，你有理由。

主席：應該是第六條的第五款。

華年達：如果你想的話，可以在這裏增加，因為這方面最終的意思是遞交的地點，我想確定遞交的地點。

主席：議員，如果對這事宜是清楚的話，我們可以表決。之後，將條文的位置交由編撰委員會決定，因為最重要是我們要清楚表決甚麼，至於將這行文放於哪裏，由編撰委員會負責。

我們可以表決，第一款保留，第二款有一個新行文，已經向大家派發了文本，第三款加上一條，以規範聯名提交的聲明書，這裏亦加上新的一款以規範聲明人改變了提交聲明的地點。如果大會清楚的話，我們進行表決，之後，在委員會作最後編撰時，看看這條文應放於哪裏。

可以進行表決嗎？第二十一條新的行文會有多一條行文，同意第二十一條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進入第二十二條，關於過渡規定，亦是很複雜的，我想問委員會的

成員有沒有條件.....

華年達：我們應進入第二十三條，暫停第二十二條的審議。

主席：不知道有沒有問題，在第二款，是澳門現行法例抑或葡國現行法例，說清楚一點，是否較好？在澳門或葡國現行法例，這樣寫是否較好？有沒有問題想提出？如果沒有，我們繼續審議第二十三條，我覺得這一條是沒有爭議的。我們現在表決第二十三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二十四條，廢止性規定。很自然第一三／九二號法律是可以廢止。我們現在表決第二十四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請舉手，一致通過。開始生效.....

華年達：最好不要在現時表決.....

主席：我也覺得是，我要提醒委員會的成員.....

華年達：主席，對不起，如果大家看到新的行文，關於第十四A的條文，如果沒有反對的話，可以討論或通過這條。

主席：是委員會一個新規定.....

華年達：我想除了期限外，其他方面是沒有問題，因為你可能建議其他期限，但其餘的只是少許更改而已，或者主席都可以交由大家討論。

主席：這條文是我們之前說過的，即是在第十四條之後的條文，我們想編入「查閱聲明」的章節，這個新條文的標題是「聲明卷宗的保存」。我希望大家留意新條文的內容，這個條文會編排在第十四條之後，即在第三章，在取閱聲明的章節，剛才派給你們的文本。但是，說及卷宗的保存和刪除，第一款是關於聲明卷宗的保存和消滅，是受到本地區檔案的一般制度規範；第二款說聲明書會在聲明人死亡十年後或者終止職務十五年後被消滅。我問，有沒有問題提出？沒有，可以進行表決這個新條文，進行表決這事項。

歐若堅：死後十年是否很長時間，十五年是時效問題，但關於死亡後十年，是否很長時間？

主席：李年龍先生好像有話想說，請講。

李年龍：我不明白，關於這一條。

主席：是，關於死亡後十年的問題。

李年龍：可以是五年，這是立法取向的問題，是政治取向的問題，這條文是很重要的，因為澳門亦有一個法規。第一款亦講及一般制度的法規，這法規亦引用了訓令，在訓令內我看不到保存的期限。這個法規裏面，不知道是否訂定了期限，當然，五年都是適當的。

主席：是否同意，有沒有人提出這個建議？即是五年，不是十年。

歐若堅：我建議聲明者已故五年後。

主席：聲明者已故五年後。可以進行表決，有一個取代動議，即將已故十年改為已故五年，可以進行表決這新條文，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一致通過。

我們已到尾聲，我想，今天的會議是很有建設性的，因為這個法例其實是比較困難，但是我們作出了很多解釋，即使對未表決的條文，亦作出了解釋。

在會議結束前，我多謝執行權的代表和反貪污專員公署的代表出席，我知道李年龍先生和何超明先生是積極關注整個過程，很多謝你們跟立法會合作。

我通知各位議員，下星期四，我們不能夠開會，因為到時我們要準備會場歡迎葡國總理。我想問委員會的成員，尤其是主席，如果十四號（星期二）開大會，可以嗎？我將會作出召集書在十四號開會，十四號（星期二），在復活節後。

華年達：我不知道屆時是否每位都在澳門，我想十六號會較好。

主席：十六號，秘書長告訴.....

華年達：十五號。

主席：十五號，是星期三，這裏有諮詢會。此外，因為要準備場地接見總理，這裏會有人員作裝飾工作，星期二，是否可行，時間是否足夠？因為十九號之後的幾天我都不在澳門，所以，是不可以的。

華年達：我覺得十六號較有可能，十六號是星期四。歡迎葡國總理的會議在星期六。

主席：會見葡國總理是在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還有星期四，到時會有很多.....

華年達：我怕時間太短，委員會明天開會，或者不能解決全部問題，亦不知道專員方面是否方便？所以，我覺得十六號較好。

主席：不可以，因為場地會有很多變化，要搬動很多東西。我不想阻延執行權代表的時間，如果不介意的話，我們之後才談論這問題，我們不要再讓我們的來賓等候。

會議結束。



## 1998年4月3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會議繼續。

現在審議議程第三點，關於「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及公眾監察」的法律草案。首先，本人謹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反貪污專員斐明達先生及其助理李年龍先生和何超明先生，以及執行權代表行政暨公職司司長薛尼路先生和副司長李麗如女士的列席，並多謝他們協助我們工作的進行。

我們繼續細則性討論「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及公眾監察」的法律草案餘下的條文。目前獲通過的條文有十五條，餘下十條條文還待全體會議審議表決。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一直努力不懈地探討這份法律草案。剛才，秘書長向本人遞交了一些專責委員會編製的新圖表，以協助我們理解部分較困難的條文。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議員因家事而離開了會場，由於華年達熟悉該法律，到底全體會議是否應該在他不在場的情況下繼續工作？較早前的會議將法律第三條及第四條交由委員會研究，這兩條條文的審議難度較大。因此，我們需要清楚現在應否繼續工作？

歐若堅議員請發言

歐若堅：各位議員

正如剛才主席所說，華年達議員因家事離開了會場。在上幾次會議中，多條條文交由委員會研究。為了方便各位議員審議，華年達議員編製了數個圖表，以便再次將有關條文交給全體會議逐一審議，當然，各位議員亦可以提出修改。由於華年達議員熟悉這些條文，所以，就我個人而言，本人認為全體會議沒有再進一步工作的條件。

主席：有沒有議員想對是否中止現行的工作發表意見嗎？

本人與副主席及主席團的秘書談過這個問題，由於立法會內有不少同事下周要到北京出席籌委會會議，而籌委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要到五月七日才結束，估計五月八日也未必有條件召開會議，我相信要到五月十二日才能再次召開全體會議。

如果全體會議贊成因專責委員會主席不在場而中止今天的會議，那麼我們便要在五月十二日才能繼續餘下的工作。

副主席請發言

何厚錕：本人贊成暫時中止工作的建議。雖然多位議員都希望我們的工作能盡快完成，但考慮到籌委會會議在五月七日才結束，恐怕五月八日開會時間太緊迫，風險較高，未必能如期舉行，因而提出在五月十二日開會的建議。若全體會議同意將現在的工作中止，我們盡量安排五月八日開會，這亦是主席的意願，若當真的不能如期舉行，主席才考慮在五月十二日召開全體會議。

不知大家意下如何呢？

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若全體會議同意現在中止工作，本人暫時不會確定下次召開會議的日期。本人將根據實際的情況訂定五月八日或十二日召開會議。

歐若堅議員提議將工作中止，並將這份法律交還委員會分析。

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我們現在的表決是否將這份法律草案交還專責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抑或中止現在的工作？

主席：不是。歐若堅議員建議將該法律草案交由委員會繼續研究，然後再交給全體會議審議表決，它並不是交由專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的表決。

本人相信這樣的安排可以節省全體會議的時間。

現在進行表決歐若堅議員提出的動議。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動議獲大多數贊成票通過，一票棄權。

我多謝反貪污公署的代表及執行權代表列席今天的會議。本人將按實際情況決定下次會議召開的日期。

會議結束。

## 1998年5月12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今天全體會議議程的第一點和第二點都是和反貪污公署有關的，第一點是有關「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及公眾監察」法律草案。對於這份草案，我有一些消息知會大家，據我所知，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華年達議員是負責這份草案的，前天我曾和他通過電話，由於他有要事，現在正在葡國，所以不能列席今天的全體會議，而這個委員會的另一位成員歐若堅議員現正在香港醫院，昨天早上他接受了一個脊椎手術，今早我也曾和他通話，他的手術進行得很成功，現情況很好。由於這個委員會還有其他成員在場，因此我認為適宜交給這個委員會負責這份草案的另一位成員來知會全體會議關於他們進展中的工作情況，同時告訴我們現在是否可審議和通過餘下有待通過的十條條文，或者現在請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發言，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現在這個文本我們已討論大概一半了，餘下的條文是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五條，我不知有沒有說漏或說錯，如果有說漏的話，請給予指正，這十條條文是需要我們繼續審議和表決。在上兩次會議裏，其中有些條文不能進行討論而要押後表決，是因為這些條文需要我們議員再深入思考研究，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亦有部分條文是涉及刑事方面，需要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票表決方可通過，現在由於委員會的主席在葡國，不能出席會議，而另一位議員亦在香港做手術。上次召開的會議是在四月三十日，我記得在本月三日之前，委員會主席曾經就有關未表決的條文做了一份指引性的文本，它是一份草稿，目的是希望能夠放在委員會裏討論。可惜主席離開澳門後，委員會就沒有對這些條文進行討論，而這些條文亦已派給了大家，它涉及到一些需要大家深入研究的問題，比方有些條文需要對知情權和私隱權方面作出抉擇，另一些條文又涉及刑事舉證責任等問題，這些都需要作深入考慮。

由於這些條文已發給了大家，而委員會對這些條文還沒有進行討論，起碼暫時我們仍未收到大家對這方面的意見。昨天晚上，我們議員有一個聚

會，在聚會上，我聽到不少議員表示希望能有更多時間對這些問題作進一步的思考，使能提出一些意見和建議。由於主席今天不在場，那麼我或許以個人身份向主席提出一個建議，對於餘下條文的討論和表決，我建議押後至下星期。

為甚麼我提議在下星期呢？因為我的意思是希望等待華年達主席回來，但我不知他能否在這個星期內回來？至於甚麼時候才適宜開會，這個問題就交由主席來掌握，我只是建議押後討論和表決這個草案剩下的條文。多謝。

**主席：**剛才我很留心聽過議員的發言，對於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現在我總結一下。在二十六條條文中，我們曾逐條的審議和討論，已通過了十六條，中止了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五條，而這十條條文中的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表決是需要有十六票才可通過，這是現時的情況。

我通知大家，議員明天便會在澳門，或者我們可以利用等待的時間，或者在星期三或星期四進行交換意見。由於這個問題比較重大，所以剛才劉焯華議員提出的意見是值得我們深思考慮，或者在下星期我們再重新在全體會議審議這個事項。

現在有關委員會的成員都在場，由於委員會有一個很大的參與，所以我也要得到大家的同意，我們是否可以在下星期再審議這事宜呢？為了使這十條條文可以得到通過，委員會現在是否建議中止審議這些條文？如我沒理解錯誤的話，委員會的意思是留待下星期進行審議。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我的建議是將這些條文押後審議。由於主席不在場，所以我不知道主席何時才可召集我們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詳細的討論，或者現在我們先押後審議這個草案，至於甚麼時候才召開會議，它可以在委員會研究之後，或全體會議主席和委員會主席聯繫決定召開下一個會議的時間，這樣好嗎？多謝主席。

**主席：**相信我是理解錯誤了，原來議員的意思是交由全體會議決定這個草案是否押後審議，而不是決定下一次全體會議開會的日期。

現在大家是否都清楚嗎？現在表決是否押後這個審議，當然我也希望能盡快再次開會，但這部分不是現在表決的內容，現在只不過表決是否押後審議。

這是屬於委員會的建議，現在進行表決，同意押後審議這個草案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只有一票棄權，表決獲大多數票通過。

## 1998年5月25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我們進入議程的另一點，審議財產利益的聲明和公眾監察法律草案。

華年達：主席是否容許我.....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我要求大家注意，如果收到葡文文本的議員，我想提醒你們看一看，已經有兩組修改，一組只是葡文才修改，另一個在文本每頁的左上方有25/23/98，這跟另一份25/05/98是一樣的，分別只是，前者將那些與以前的文本不同的條文劃線識別。因為上星期你們已有文本，最後的文本，即是25/05/98的文本，兩個文本是一樣的，唯一的分別是沒有這些標記，所以，不需要看這麼多文本，只有一個文本。

這最後的一份文本，略為與以前的文本，即經修正的文本有少許分別，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手上已經有所討論法律草案的完整文本，不論葡文或中文也好，都有一份文本，將一些通過及未通過的條文以不同字體作標記識別。甚至有一些新條文，十四A、十四B，我們把它加插於中間，因為我們不想更改其他條文的編號。為了方便大家參考，不需要你們看以前的草案，只看最後收到的一份就可以，是有全文的。對於葡文、中文的文本是有些修改，只在第十四條，今天交給你們的文本，第十四條和第十四A兩條，稍後我會再提，因為這些只是小修改，使行文更清楚，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華年達議員，他是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在華年達議員講話時，已經有一些執行權的代表及反貪污專員公署的代表進場，跟進及審議這份法律草案。我向你們致意，反貪污專員公署的代表李年龍先生、何超明先生，以及行政暨公職司司長薛尼路司長和副司長李麗如小姐。

各位議員，我們繼續。我希望我們今次可以完成這個討論，關於財產利益的聲明和公共監察法律草案。全體會議肯定記得我曾經交給全體會議二十

六條條文的討論文本，曾經逐條討論過，當時尚欠十條未表決，但期間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繼續開會，亦得到很多其他議員的積極參與，他們雖然不屬於委員會的成員。當然，作為立法會主席，我很高興見到各位議員對委員會的工作和這份草案如此關心。

華年達議員剛才介紹過派給你們的文本，哪一份我們應該集中注意力討論。似乎有些混亂，其實不是。簡單來說，今天交給大家審議的文本跟以前交給全體會議討論的文本只多了三條。其中兩條，將原本第十四條分開兩條，即第十四條及第十四A條。之後，亦有其他很多新條文，但為了方便大家審議，委員會認為較適宜加一個字母，以免將次序攪亂，我們有第十四C和第十九A，都是新的條文，全部只是行文上的調整。

其實最終要審議和表決的有十三條，不是十條，現時有十三條，由於委員會所做的工作，現在有十三條條文審議。有些是重整過的，本身不是很深入的更改。委員會現在提交給全體會議的，曾經得到，正如我剛才所講，各位議員的積極參與，有些議員亦曾經列席委員會的會議。

華年達議員剛才亦講過一個文本，似乎頗好，現在交給全體會議的，看起來比較清楚，因為看到不同的字型，全體會議一看便可知道哪些條文已經通過。有一些甚至乎在行文上已作了最後的調整，全部都是標記的，劃得很清楚，是深色些，未表決的條文用不同字體顯示，同時亦表明哪些是引進了的修改。如果我們根據這文本，即是委員會派給大家審議的文本，似乎很複雜，其實不是，看起來是很清楚的。或者我嘗試作引導的工作，希望可以使到我們的審議和表決工作更容易。或者首先從一些上次會議暫停審議的條文開始，現時尚有十三條條文還未表決，透過委員會工作產生十三條條文。現在首先由第三條開始，標題是聲明的內容。

這條文是非常重要的，寫明聲明書應載明哪些內容。各位議員在這方面努力，在如何取閱及如何保障有關的私隱兩者間盡力尋找一個平衡，是聲明者或者所有涉及的人的私隱，只有一個問題仍待處理。我想問委員會主席，在這立法取向方面，委員會的傾向如何，關於第三款A及B，這方面是有取替、有選擇。委員會傾向哪方面，是固定的標準抑或是彈性的標準？當然，按照聲明者的收入，希望委員會主席說一說委員會得到的傾向，我在說第三款A和第三款B。

華年達：多謝主席！

雖然委員會的成員不是很多，只有五名，很難有一個傾向，但委員會衡量了這兩個解決辦法。這個問題不是阻礙通過法律的問題，委員會亦沒有在這方面強行採取一個決定。我們將這問題交由全體會議作出決定，與此同時召開了一次委員會會議，邀請了非委員會的成員協助我們的工作。我們開了兩次會議，亦有些議員參與，我們得出結論，將這事宜交予全體會議決定，因為我們沒有一個肯定的意向說如何進行。一個選擇是採用絕對的金額，這是很重要的，一個絕對的金額，但這樣有一個不便之處，就是隨時間的過去，金額變得微不足道，但是，如果這樣，每個人都是平等的。

另一個選擇，就是相對的金額，引述他本身的收入，將他每月的報酬作為指引。不便之處是並非所有人都是公務員，若非公務員，他的金額很難計算，說他每月的收入是多少。譬如一個商人每月收入是多少，一個自由職業者很難說每月收入多少，這個問題亦是理論上的，因為一個人大約知道他賺多少，如果有疑問時最好聲明。但有一個好處，由於是一個相對的金額，人知道報酬會隨時間而貶值等等，如果是金額的倍數，它會隨著時間自動調整。

有一點大家不要忘記，上次會議我們在這裏交換意見後，仍然處於這一點的討論，亦有一個可行辦法，就是採用一個相對金額，即我們不定出一個絕對的金額。我們的意思說了，建議採用相對金額，是多少倍數，是聲明人每月金額，但倍數不可超過五，避免達到很高金額。譬如有些人每月收入一萬，五倍是五萬，但有些人每月收入是五萬，五倍是二十五萬。但是，這個金額可以低些，可以兩倍、三倍或者四倍，但是，不可以超過五倍，即極限是五倍。我們在上次會議討論到這個層面，我們將這情況交予全體會議作出決定，所以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確定性的絕對金額，另一個是相對金額。

在相對金額方面，大家要深入研究它的倍數，不應是五倍以上，或者是低於五倍，或者兩倍、四倍，大家研究一下。我們目前正斟酌這一點，並傾向相對的金額，月收入的三倍。大家很容易理解到一個文件，譬如一個二萬五千元金錶，對一個月入一萬的人有一個比重，但對一個月入二萬的人，二萬元的金錶不是很重要。相對來說，主要按照有關人士的地位和收入。但有一點是肯定的，引用絕對金額的好處是全部一樣，但是，在這情況下將金

額降低些，有些人如果收入高些，對如何細則性詳細說明他所擁有的財富是有困難。當然，有些金額對某些人是微不足道，但對一些人來說是很重要的。

主席：這事項其實已經過廣泛討論，因為全體會議曾經討論過，委員會亦然，所以，我相信我們現在要做的是採取決定。既然現在有幾個取向，或者要求各位議員提出一個具體動議作表決。因為如果有選擇性的話，我們不可以表決，一定要有人向全體會議正式提出動議，應該怎樣做，除非委員會在聽取了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在這麼長時間討論後，想提出一個動議。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多謝主席！

小組主席華年達議員說得很清楚，但我想再強調一句。不論哪個方案，對於所有公務員，應該以他的月收入計算，因為他應該沒有其他收入。如果沒有其他收入，他的薪點就是他的月收入。現在你說用月收入，可能對於政治職位人，非專職專任的人士有一個影響。主要是政治職位的人士，如在座各位議員，我們因為都不是專職專任，如果作為公務員，他的收入應該很清楚，就是他的薪點。

我想，第一個選擇，薪俸索引點五百點，即二萬五千元，以現在的標準，二萬五千元以上的物品要申報。對月入多些的人可能覺得很微不足道。如果是後者，月收入的五倍，我覺得是很大，分分鐘有些人月入十萬，五倍是五十萬，買一間三十或者四十萬的樓宇都不需要申報。如果月入十萬，他買一間四十多萬的樓宇都不需申報，我想這個是問題，所以我動議個人月收入的兩倍。一個司長的月收入五萬元，兩倍是十萬元，如果他家裏有十萬元以下的物品就不需申報，如果是五倍，我認為過高，很多謝！

主席：即是兩倍，是有彈性的，是聲明人月收入兩倍的金額。委員會主席說兩倍至三倍，即一倍以上。現在看大家如何衡量。梁慶庭議員請發言，已經有正式的建議，唐志堅建議月收入的兩倍，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執行權代表，各位議員：

議員之間曾交換過意見，在專責小組擴大會議方面研究過這問題，如果要訂定收入，公務員是很清楚，因為現在申報財產，不僅是公務員，連我們都需要。如果以月收入作標準，對於我們的同事從事各行各業，在月收入上很有彈性。如果具有彈性的話，在實際上進行處理會增加它的難度，所以我建議同樣用薪點作為標準。

二萬五千元，可能有些同事認為過低，提議另一個，我會贊成，但我覺得用一個定點會較好，如果委員會提出五百點，當然是經過研究，我覺得定點是較清晰。因為二萬五千元，無論從事哪個行業，高收入或低收入，這只是申報，沒有對你個人做成損失。有多財產便申報多些，少的就申報少些，沒有就不需申報。因為它屬於一些債權或者一些藝術品、珠寶等，清晰的財產狀況，但如果有涉及收入，有些收入可能不固定，在這情況下會實際影響操作，所以，我建議用固定的一個金額去申報，並同意委員會提出的薪俸索引點五百點。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這條文是很長的，因此，可能已有兩個不同提案，為著第三條的A和B，我當然會作表決。不知有沒有議員想發言，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我以個人名義，不是委員會名義發言。我曾經跟委員會同事交換意見，我不是反對任何一個提案。正如梁慶庭議員所講，對一些人是很難將他的資料細微地列出，如珠寶，不是容易評估珠寶的價值，很難將每項東西記下它的價值。譬如指環、耳環等，正如梁慶庭議員所講，如果我們訂一個很低的金額，會出現一個問題。譬如一個人去旅行，以信用卡付款，很容易超過二萬五千元。即是說，一個月入三萬或四萬的人，很容易成功向銀行申請五萬或六萬的信用卡簽帳額。如果一個人去旅行，作出聲明說他不肯定知道他欠下多少錢，已是違反法例。但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獲得高的簽帳額，因為銀行需要了解其財政狀況，但一般來說，五萬或六萬元的簽帳額，很多人都可成功申請到，我想其實使用信用卡的都知道這個情況可能出現。

譬如將它規限至二萬五千元的限額，對有些人是有困難，正如剛才梁慶庭議員所講是很難。譬如對於公務員，一般他只有工作上的收入，但是，有

些人無論是否公務員，譬如議員、諮詢會的委員，他們可能做一些特別的小組顧問工作，他們要交一個聲明。換言之，可能是二萬，又可能是十萬。不僅是議員要考慮到這問題，因為我們立法不局限於我們，還有其他人士，所以，我想，唐志堅議員和梁慶庭議員提議月薪的三倍，我覺得是很困難，這是我個人的立場，但是，如果全體會議不接納的話，我便撤回，不是如此重要。

主席：我想問有沒有其他議員在這方面要求發言，這條不需要十六票，不需要絕大多數票通過，即是普通多數票已可以通過。各位議員，清楚嗎？可否進行表決？當然，這方面的事宜是大家非常關注的。為了方便大家表決，我首先將第三條第一款和第二款進行表決。大家的沉默表示已很清楚，可以進行表決。華年達議員，你提出了動議，即是月收入的三倍。如果全體會議清楚的話，我現在將第三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一起表決。可以進行表決，同意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將第三款，按照動議的次序，首先表決唐志堅議員的動議。他認為第三款A項和B項所指的金額應該是聲明人月收入的兩倍。全體會議清楚嗎？現在表決唐志堅議員的動議，贊成的議員請舉手，一票贊成，反對的請舉手，二票反對，其餘的棄權，這個動議不通過。

現在表決梁慶庭議員提出的動議，希望將第三款B項所指的金額定為公職薪俸索引點五百點。全體會議是否清楚？即是一個固定的標準，金額定為公職薪俸索引點五百點。贊成的請舉手，八票贊成，有沒有人反對？三票反對，其餘是棄權，這動議被通過。換言之，採用五百點的薪俸索引點，這是一個固定的數值，所以，這項被通過。其餘的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款，贊成的請舉手，多謝，有沒有人反對，是大多數通過，有一票棄權。

我們可以審議第五條，提交的期限。似乎全體會議對這條沒有疑問，可以進行表決。似乎沒有爭議，可以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有沒有人反對？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十三條，取閱的正當性。說明誰去提交聲明。議員，請講。

華年達：我想提醒大家，在第十三條採用的方式只想寫清楚些。第十三

條逐項分開講哪些實體可以取閱，為甚麼不連續去講？原來文本說，聲明人、司法當局等……有權取閱，因為我們之後看到較容易去看第十四條，第十四A條。你說A項所指人士永遠都可取閱；B項只可去哪裏；C項要申請等等。所以，第十三條本身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將它逐項分開A、B、C，只為了方便之後第十四條和第十四A條的整理。如果各位議員想看的話，可以將第十四條和第十四A條一起看，你們可以看到我們是採用準用的方式，可能看到各項，不需重複實體的名稱，以避免混淆，我們的意向是這樣。

主席：如果沒有人再發言，可以進行表決。現在表決第十三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有沒有人反對，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十四條，取閱的條件。可以進行表決嗎？表決第十四條的內容，同意的議員請舉手，有沒有人反對？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十四A條，取閱的程序。可以進行表決，同意第十四A條的議員請舉手，有沒有人反對？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繼續審議第十四C條，違反取閱程序。這條需要十六票通過，最新的文本將它刪去。違反取閱程序，第一個文本是有的，今天派發的文本錯誤地將它刪去。各位議員請稍候，舊的文本是有的，剛派發的文本沒有載明第十四C條，這方面有一個漏洞，肯定在委員會討論過這條文，文本已翻譯了，並已派發給大家。現在最後工作方面是第十四C條，即凡利用任何方式擔任職務等。

各位議員，或者要求大家，如果覺得適宜，我們先討論第十五條。肯定在整理文本時有一些錯漏，因為這文本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曾經跟各位同事討論過。我要求先看第十五條，標題是聲明書內容的透露。這事宜需要十六票議決，對於這一條有沒有人想發言，可以進行表決嗎？我們正審議第十五條，關於聲明書內容的透露。可以進行表決嗎？表決第十五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有沒有人反對？一致通過。

是否已分派了第十四C條，違反取閱程序的文本？因為全體會議提出這問題，之後由專責委員會再修正文本。可以進行表決嗎？關於第十四C條，

當然，稍後會將它的次序重新編排，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我們審議第十七條，標題是聲明書的欠交和資料的不正確。當然，亦需要十六票的議決。可以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有沒有人反對？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十八條，不合理富有表象。由於它的性質，亦需要十六票通過，這是這草案最主要的條文。如果有不合理富有表象的情況時，我們定了一些罪狀。有沒有人想發言？似乎全體會議很清楚，我們進行表決。現在表決第十八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十六票贊成，有沒有人反對？沒有人反對，有一票棄權，這條文獲大多數通過。

我們現在審議第十九條。可以進行表決嗎？現在表決第十九條，同意的請舉手，有沒有人反對？是大多數通過，一票棄權。

現在審議第十九A條，配偶的合作義務。可以進行表決嗎？現在表決第十九A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有沒有人反對？一致通過。

各位議員，在審議第二十二條（過渡規定）之前，我們休會片刻，因為司法政務司會蒞臨全體會議跟我們一起討論。我們休會片刻，待司法政務司進入會議。

（休會）

主席：會議繼續。政務司蕭偉華已列席會議，我以全體會議名義向他致意。在交予政務司發言之前，我在這方面有一點想解釋，因為在休會期間，有議員對第十八條第二款提出一點詢問，當全體會議通過這法案時，財產收益是否按照上條規定被政府扣押。當然，這些財產或者收益透過法院判決，宣布歸本地區所有。這裏不是說非法院判決歸政府所有，這方面要明確界定，向大家說清楚。如果有需要的話，編撰委員會亦可以在條文上明確寫出來。

華年達：主席，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委員會認為應該明確載明這點，正如主席剛才所講的意思，亦屬於委員會的構思。參加這方面工作的議員，基

於法院判決後才這樣做，所以，應該在條文明確載明這規定，多謝主席閣下！

主席：我相信可以進入討論第二十二條，過渡規定，共分為五款。現在交予司法政務司發言。

蕭偉華：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各位午安。這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是以前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提起的有關內容，基於目前委員會所編撰的新行文，我們所講的已失去意義。無論如何，我亦要向大家澄清。

「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法律草案，執行權在這方面提出一個關鍵和事先的司法和憲法的問題。這個問題與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有關，尤其是關於共和國議會而適用於澳門總督和政務司等政治職位據位人身份。

事實上，共和國議會透過八月十八日第二五 / 九五號法律修改的四月二日第四 / 八三號法律，規定了總督和政務司在開始和終止職務時應向憲法法院作出它的收益、財產和社會職務的聲明。議會亦透過八月十八日第二八 / 九五號法律修改的八月二十六日第六四 / 九三號法律，規定澳門總督及所有政務司應向憲法法院存放不得兼任或因故不能視事不存在的聲明。按照上述兩個規定，憲法法院需要分析、監察和處理有關的聲明。

共和國議會明確通過了後面兩個法律，按照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L項規定，寫明主權機關、地方權力機關以及其他憲制機關或直接與普通選舉產生的機關等據位人之通則。同時，如果理解，這個規定亦適用於其餘兩個法律，且屬於共和國議會的專有權限，亦屬於它的專有立法權限的保留範圍。

這個制度是直接和合理地與澳門組織章程所規定的政策和憲法上的地位相符，這方面的地位適宜給總督和政務司。大家知道，總督和政務司由共和國總統委任和罷免，而前者向共和國總統在政治上負起責任，同時，不論在民事及刑事上，總督亦是向共和國法院，非本地區法院回應。

正因此，如果立法會就總督及政務司收益和財產利益的聲明進行立法，亦即是對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已經訂立的法律進行立法，這方面只能由共和國議會進行，立法會不應這樣做。

然而，不管這問題如何，執行權認為這個法律草案是值得嘉勉的主動，從而有助於本地區的政治行政結構的透明度及士氣，因此，執行權是同意的。雖然總督和政務司屬於葡萄牙憲法機構的據位人在澳門擔任職務，總督和政務司認為在道德上和政治上應該有義務在澳門提交財產的聲明。當然，按照立法會規定的方式，亦伸延至澳門其他政治職位據位人。

大體說來，執行權認為立法會不應基於憲法所指的原因，訂定總督和政務司有關的責任方面的事宜。執行權在此聲明，希望以自願形式在澳門提交有關的收入聲明，當然，按照為本地區其他政治職位人規定的事項如此進行。這是向全體會議提出的意思，當然，附同委員會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這方面的新行文絕對回應執行權在這方面的態度，是我們絕對同意的，多謝！

主席：多謝政務司，我亦同意這方面的看法。委員會提出的新行文是很清楚，我亦同意執行權在這方面的態度。正如政務司所講，由於現時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剛才所講的聲明已失去了它的意義。但我的答覆是不是，你的意見一定要很清楚說出來，因為未有新行文時要在原有情況下表達意思。這是一個新行文，舊有的一個是豁免執行權在澳門提交聲明書。所以，基於以往的情況才制定有關的宣言，現在執行權有其態度，是完全回應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行文的精神，我將第二十二條（過渡規定）交由全體會議審議……

華年達：主席……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我不想對這點作出很多討論，但我想提醒，這個文本是向全體會議提交的，作為一個取向，全體會議可以選擇這個文本，亦可選擇以前的文本。對以前交予全體會議的文本我提出的問題是可否拒絕一個聲明。即是倘若總督和政務司想在澳門提交聲明的話，因為委員會亦考慮過這問題，雖然覺得執行權適宜提交一個聲明書，即根據立法會對政治職位人所定的規定去提交，但委員會考慮到不可以在這方面立法，即對於一些政治職位據位人，他們受到另一個葡國法例規範。因此，我們現時通過的法律不會在葡國